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 8 号西南石油大学科技园大厦 8 楼 807A 室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华英证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2024 年 12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石油需求不断扩大。为保障石油资源供给，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石油勘探开发领域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相继颁布了多项鼓励、支持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公司所处的油田服务行业的景气度直接受到石油勘探及生产发展状况的影响，如果未来各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针对石油勘探开发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石油天然气的需求整体保持了持续增长的态势，在我国“增储上产”的战略背景下，国内油服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更大的市场机会，但也吸引了更多企业进入市场参与竞争。油服行业客户主要为“三桶油”体系内各大油田勘探开发公司，各油服企业均在“三桶油”各个油田作业区的供应商体系中竞争市场份额，如果油服企业数量进一步增加，存在部分竞争对手大幅压低价格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096.95万元、2,266.90万元及917.10万元。公司的盈利能力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环境、下游客户降本增效政策及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变动等内外部综合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行业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客户采购价格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收入或毛利率下降，给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合格供应商资质无法延续的风险	我国油气田勘探开发资源主要集中在“三桶油”体系内各大油田勘探开发公司，此类客户均建立了严格规范的供应商准入程序，对服务商资质要求较高，只有在具备相关资质的基础上取得市场准入的企业才能获取相关业务。虽然公司目前已经就从事的业务取得了相应客户的准入资质，且与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三桶油”体系内的各大油田或勘探开发公司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发生变化，公司不能持续满足客户关于供应商准入的条件，导致公司的相关业务资质或市场准入不能延续，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存在合格供应商资质无法延续的风险。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公司向中石油体系内企业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5.61%、87.87%及76.46%，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客户范围，向中海油体系内企业销售金额和占比均持续快速提升，但向中石油体系内企业销售金额较大，占比较高的情形预计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持续存在。如果未来出现公司无法持续与主要客户维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或未能保持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质的情况，公司将面临主要客户流失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经营活动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技术创新和研发风险	近年来，油气勘探开发逐步向偏远地区、油区深层和非常规领域转移，使得油气勘探环境趋于复杂，开发难度增加，对油田技术服务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精准把握技术和应用的发展趋势，持续研发投入，不断增强技术研发能力，不断提升自身服务的竞争力。若公司因未能把握行业技术前沿和下游需求动向或研发投入不足导致自身服务能力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变化，则可对自身的经营业绩造成不

	利影响，存在技术创新和研发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在行业深耕多年，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方式形成了一支技术实力出众、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队伍，公司的核心技术系由技术研发团队通过长期实践和经验总结而形成。随着油服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竞争态势增强，行业内人才争夺日益激烈，行业内人员流动性加大。若公司不能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公司可能将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房屋租赁相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以及未进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公司作出处罚的情况，存在一定的租赁风险。
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该等情形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或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曾斌先生、熊艳艳女士，两人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56.76% 的股份。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进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已在哈萨克斯坦设立子公司，未来拟从事哈萨克斯坦市场的油气增产业务。公司在境外子公司运营过程中将面临外国监管风险，涉及税收、知识产权、劳动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及不正当竞争等诸多方面。如果未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管理层未能及时了解相关区域的经营环境、监管要求的变化情况，或缺少相应的管理经验和能力，可能带来经营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油田增产相关技术服务、监测技术服务、固井工程服务、地质工程一体化服务和排水采气服务等油田技术服务。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0.92%、63.59% 及 53.18%，毛利率水平较高但呈现下降趋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技术优势，或者出现成本控制能力下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国内外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等不利情形，公司毛利率可能出现进一步下降，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在建工程转固新增折旧的风险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8,408.57 万元，主要为新都办公楼。未来在建工程转固后，公司将根据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如果公司未来市场及客户开发不及预期，不能获得与新增折旧规模相匹配的销售规模增长，则公司将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较大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93.87 万元、15,812.72 万元及 19,916.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13%、27.01% 及 36.00%，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如果公司对上述账款催收不利，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资产结构、偿债能力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多项税收优惠，其中公司捷贝通、子公司四川捷贝通享受西部大开发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按 15% 征收政策；子公司四川高精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麦普佳轶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适用小微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条件，将导致公司不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 基本信息	8
二、 股份挂牌情况	8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4
六、 商业模式	79
七、 创新特征	8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9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9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1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2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7
一、	财务报表.....	10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0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2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0
十、	重要事项.....	210
十一、	股利分配.....	211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4
第六节	附表.....	21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7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8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8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0
	主办券商声明.....	244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5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6
第八节	附件.....	24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捷贝通、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捷贝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捷贝通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捷贝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系捷贝通前身
成都艾德文	指	成都艾德文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擎达	指	上海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杭州淳益	指	杭州淳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香融创投	指	成都市香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西安擎川	指	西安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春阳睿颂	指	深圳春阳睿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春阳泓鑫	指	深圳春阳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北京又东	指	北京又东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南京又东	指	南京又东六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荣盛创投	指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北京艾德文	指	北京艾德文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曾系捷贝通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注销
成都艾德文	指	成都艾德文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系捷贝通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重要控股子公司	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重要控股子公司”是指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 10% 以上的各级子公司。四川捷贝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
麦普佳轶	指	麦普佳轶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捷贝通国际贸易	指	捷贝通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捷贝通	指	四川捷贝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高精检测	指	四川高精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捷贝通能源投资	指	捷贝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捷贝通能源技术	指	捷贝通能源技术（海南）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KGTO	指	KGTO Oil and Gas Co.,Ltd, 系公司哈萨克斯坦控股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华英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坚戈	指	哈萨克斯坦的流通货币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三桶油	指	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家中国主要油气生产企业的简称
中石油体系	指	由中石油控制或参股从事油气勘探开发及相关业务的企业
三桶油体系	指	由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控制或参股从事油气勘探开发及相关业务的企业
斯伦贝谢	指	Schlumberger,SLB，是全球最大的油田技术服务公司之一
哈里伯顿	指	Halliburton Company，是世界上主要的能源服务公司之一
贝克休斯	指	Baker Hughes，全球领先的石油开发和加工工业提供商
新疆艾瑞克	指	新疆艾瑞克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释义		
低渗油藏	指	油层储层渗透率低、丰度低、单井产能低的油田
储层改造	指	为了提高油气井产量或注水井的注水量而对储层采取的一系列工程技术措施的总称。主要针对储层特性与生产状况，通过与其相适应的经济有效的技术措施，以提高井筒与储层的连通性，达到增产增注的目的
水平井	指	最大井斜角达到或接近 90°，并在目的层中维持一定长度的水平井段的特殊井
桥塞	指	在石油工程完井、压裂作业技术领域，常需要对直井、定向井或者水平井井筒的不同层段进行分段压裂作业，在分段压裂过程中，需要使用桥塞实现层间封隔
钻井	指	勘探或开发石油、天然气等液态和气态矿产而钻凿井眼的工程
完井	指	是钻井工程的最后环节，使得井眼与储集层有良好的连通，使井能高产，同时保持井眼的长期稳定
QHSE	指	常用于石油、化工、燃料等行业的管理体系。指在质量（Quality）、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al）方面指挥和控制组织的管理体系
地质甜点	指	油气藏资源富集的区域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067275674R	
注册资本（万元）	7,414.6181	
法定代表人	曾斌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年4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西南石油大学科技园大厦8楼807A室	
电话	028-83527170	
传真	-	
邮编	610500	
电子信箱	dongban@gepetto-oil.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游先林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B	采矿业
	B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B11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B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0	能源
	1010	能源
	101010	传统能源设备与服务
	10101011	石油天然气设备与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B	采矿业
	B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B11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B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经营范围	勘探开发、钻井提速、定向井、钻井液、完井工程、井下作业、压裂酸化工程、提高石油天然气采收率、微地震监测、排水采气、堵水调剖、注气吞吐、示踪剂监测、生产测井、含气量检测、剩余油饱和度监测、产能剖面测试、找漏与堵漏工程、老井封堵、重晶石解堵、油田化工产品与助剂和油田工具、环保、井下工具、无人机、储层研究与储层预测、油气藏地质建模与数值模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井下工具（限分支机构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废气治理；技术检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数据处理；租赁仪器仪表；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产品设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油田增产相关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监测技术服务、固井工程服务、地质工程一体化服务和排水采气服务等油田技术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捷贝通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74,146,181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2）《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3)《公司章程》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曾斌	23,645,726	31.89%	是	是	否	0	0	0	0	5,911,431
2	王志坚	11,706,884	15.79%	否	否	否	0	0	0	0	11,706,884
3	成都艾德文	11,520,000	15.54%	否	是	否	0	0	0	0	3,840,000
4	熊艳艳	6,916,815	9.33%	否	是	否	0	0	0	0	2,305,605
5	上海擎达	4,400,000	5.93%	否	否	否	0	0	0	0	4,400,000
6	杭州淳益	2,181,800	2.94%	否	否	否	0	0	0	0	2,181,800
7	香融创投	2,059,616	2.78%	否	否	否	0	0	0	0	2,059,616
8	张美珊	1,920,624	2.59%	否	否	否	0	0	0	0	1,920,624
9	钟颖	1,917,615	2.59%	否	否	否	0	0	0	0	1,917,615
10	西安擎川	1,818,200	2.45%	否	否	否	0	0	0	0	1,818,200
11	费禹铭	1,340,000	1.81%	否	否	否	0	0	0	0	1,340,000
12	春阳睿颂	1,208,308	1.63%	否	否	否	0	0	0	0	1,208,308
13	王亮	848,400	1.14%	否	否	否	0	0	0	0	848,400
14	高炎康	660,000	0.89%	否	否	否	0	0	0	0	660,000
15	春阳泓鑫	549,231	0.74%	否	否	否	0	0	0	0	549,231
16	北京又东	370,731	0.50%	否	否	否	0	0	0	0	370,731
17	唐新荣	317,615	0.43%	否	否	否	0	0	0	0	317,615
18	南京又东	280,000	0.38%	否	否	否	0	0	0	0	280,000
19	廖叶珍	274,616	0.37%	否	否	否	0	0	0	0	274,616

20	陈作为	210,000	0.28%	否	否	否	0	0	0	0	210,000
合计	-	74,146,181	100%	-	-	-	0	0	0	0	44,120,676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7,414.6181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6.08	3,11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6.90	3,096.95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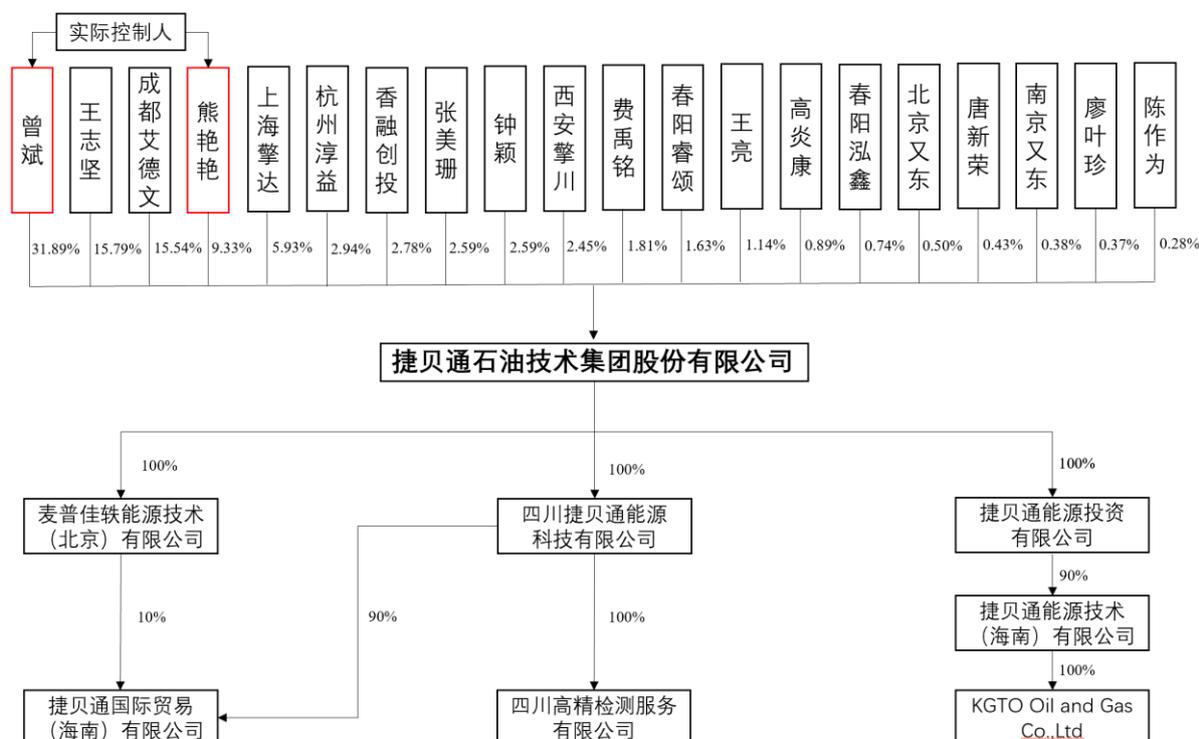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4JNAA2B0267），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扣非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96.95 万元和 2,266.9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9.1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符合上述挂牌条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五）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曾斌直接持有公司 31.89%股份；同时，曾斌持有成都艾德文 0.17%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成都艾德文控制公司 15.54%的股份。曾斌合计控制公司 47.43%股份，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曾斌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5月6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裁	
职业经历	1998年7月至2007年5月，任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工程师； 2007年5月至2012年7月，任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 2012年8月至2013年3月，任北京紫贝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2013年4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9年6月，被西南石油大学聘请为油气增产方向客座教授； 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裁； 2021年7月，被四川省工程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为正高级工程师； 2022年7月，被西南石油大学聘请为博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曾斌直接持有公司 31.89%股份；同时，曾斌持有成都艾德文 0.17%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成都艾德文控制公司 15.54%的股份，曾斌合计控制公司 47.43%股份。曾斌与熊艳艳系夫妻关系，熊艳艳直接持有公司 9.33%股份。曾斌、熊艳艳合计控制公司 56.76%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曾斌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裁
职业经历	1998年7月至2007年5月，任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工程师； 2007年5月至2012年7月，任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 2012年8月至2013年3月，任北京紫贝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2013年4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9年6月，被西南石油大学聘请为油气增产方向客座教授； 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裁； 2021年7月，被四川省工程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为正高级工程师； 2022年7月，被西南石油大学聘请为博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

序号	2
姓名	熊艳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大客户总监
职业经历	1999年1月至2006年5月，任河北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 2006年5月至2007年7月，任四川省蓬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大队办事员； 2007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办事员； 2011年12月至2012年7月，任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出纳； 2012年8月至2013年3月任北京紫贝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 2013年4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 2020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董事； 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大客户总监。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3年4月27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无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曾斌	23,645,726	31.89%	境内自然人	否
2	王志坚	11,706,884	15.79%	境内自然人	否
3	成都艾德文	11,520,000	15.5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熊艳艳	6,916,815	9.33%	境内自然人	否
5	上海擎达	4,400,000	5.9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杭州淳益	2,181,800	2.9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香融创投	2,059,616	2.78%	境内企业法人	否
8	张美珊	1,920,624	2.59%	境内自然人	否
9	钟颖	1,917,615	2.59%	境内自然人	否
10	西安擎川	1,818,200	2.4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68,087,280	91.83%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股东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斌与熊艳艳系夫妻关系；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斌担任成都艾德文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成都艾德文 0.17%出资额；
- 3、实际控制人熊艳艳持有成都艾德文 51.56%出资额；
- 4、股东王志坚为北京又东、南京又东的实际控制人；
- 5、股东北京又东为南京又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6、股东陈作为持有南京又东 71.98%出资额；

7、股东费禹铭为上海擎达、杭州淳益、西安擎川的实际控制人；

8、股东春阳睿颂与春阳泓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皆为深圳前海春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成都艾德文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艾德文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2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MA6358JD7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斌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正因北街西三巷34号附37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熊艳艳	1,485,000.00	1,485,000.00	51.56%
2	敖科	400,000.00	400,000.00	13.89%
3	徐太平	400,000.00	400,000.00	13.89%
4	卢家孝	300,000.00	300,000.00	10.42%
5	李文洪	200,000.00	200,000.00	6.94%
6	曾毓颖	40,000.00	40,000.00	1.39%
7	高莉	10,000.00	10,000.00	0.35%
8	赵顺龙	10,000.00	10,000.00	0.35%
9	张翼	10,000.00	10,000.00	0.35%
10	姜淋秋	10,000.00	10,000.00	0.35%
11	曾斌	5,000.00	5,000.00	0.17%
12	刘磊	5,000.00	5,000.00	0.17%
13	何龙	5,000.00	5,000.00	0.17%
合计	-	2,880,000.00	2,880,000.00	100.00%

（2）上海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9JNG4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沈浦泾路28号二楼676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魏伟	53,577,463.00	53,577,463.00	29.21%
2	上海乐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05,758.00	26,205,757.00	14.29%
3	唐光新	13,812,155.00	13,812,154.00	7.53%
4	何晓华	13,103,449.00	13,103,449.00	7.14%
5	孙素辉	13,103,449.00	13,103,449.00	7.14%
6	张林昌	13,103,449.00	13,103,449.00	7.14%
7	孔鑫明	13,103,449.00	13,103,449.00	7.14%
8	上海智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03,449.00	13,103,449.00	7.14%
9	泸州久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03,449.00	13,103,449.00	7.14%
10	杨柱梁	9,394,577.00	9,394,506.00	5.12%
11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34,454.00	1,834,454.00	1.00%
合计	-	183,445,101.00	183,445,028.00	100.00%

(3) 杭州淳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淳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MA2GN9312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梦姑路490号11幢105-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新余富恩德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5,000,000.00	75.00%

2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	10.00%
3	陈飞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
4	梁毅	1,000,000.00	1,000,000.00	5.00%
合计	-	20,000,000.00	18,002,000.00	100.00%

(4) 成都市香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市香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2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MA61XB2T9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净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马超东路289号金融大厦3楼
经营范围	负责新都区政府授权范围内，从事新都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重大项目的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服务；销售：机电设备、制冷设备、供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玻璃制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成都香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60,000,000.00	460,000,000.00	100.00%
合计	-	460,000,000.00	460,000,000.00	100.00%

(5) 西安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西安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X1QX20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996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C座10816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杭州领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33,290.00	47,233,290.00	72.67%
2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20.00%
3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33,355.00	4,333,355.00	6.67%
4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3,355.00	433,355.00	0.67%
合计	-	65,000,000.00	65,000,000.00	100.00%

（6） 深圳春阳睿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春阳睿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JM1R1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春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3号楼1519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海南仁信祺润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19.15%
2	姚露露	3,000,000.00	3,000,000.00	12.77%
3	蒋玲玲	3,000,000.00	3,000,000.00	12.77%
4	余恂梓	2,000,000.00	2,000,000.00	8.51%
5	傅军如	2,000,000.00	2,000,000.00	8.51%
6	深圳春阳泽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8.51%
7	张丽	1,000,000.00	1,000,000.00	4.26%
8	彭晖	1,000,000.00	1,000,000.00	4.26%
9	杜洁	1,000,000.00	1,000,000.00	4.26%
10	深圳前海春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4.26%
11	王建文	1,000,000.00	1,000,000.00	4.26%
12	邢颀	1,000,000.00	1,000,000.00	4.26%
13	夏英丽	1,000,000.00	1,000,000.00	4.26%
合计	-	23,500,000.00	23,500,000.00	100.00%

（7） 深圳春阳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春阳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YX3L7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春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姚晓丽	14,000,000.00	14,000,000.00	25.74%
2	张桂兴	12,000,000.00	10,000,000.00	22.06%
3	广东嘉元云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8.38%
4	李娜	5,000,000.00	5,000,000.00	9.19%
5	阚宏莲	2,000,000.00	2,000,000.00	3.68%
6	王雪莉	2,000,000.00	2,000,000.00	3.68%
7	朱燕芬	2,000,000.00	2,000,000.00	3.68%
8	罗爱珠	1,400,000.00	1,400,000.00	2.57%
9	黄乙明	1,000,000.00	1,000,000.00	1.84%
10	深圳前海春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	1.84%
11	颜丽	1,000,000.00	1,000,000.00	1.84%
12	章晓东	1,000,000.00	1,000,000.00	1.84%
13	夏生杰	1,000,000.00	1,000,000.00	1.84%
14	王媛媛	1,000,000.00	1,000,000.00	1.84%
合计	-	54,400,000.00	51,500,000.00	100.00%

(8) 北京又东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又东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1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348349043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志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F座291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上述经营活动）；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志坚	18,487,951.81	18,487,951.81	74.70%
2	陈昕	6,262,048.19	6,262,048.19	25.30%
合计	-	24,750,000.00	24,750,000.00	100.00%

(9) 南京又东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又东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2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26XX8P1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又东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9-4号7幢101B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作为	35,990,000.00	25,552,900.00	71.98%
2	赵丽蓉	4,000,000.00	2,840,000.00	8.00%
3	杨志鸿	2,500,000.00	1,775,000.00	5.00%
4	曹训清	2,500,000.00	1,775,000.00	5.00%
5	于军平	2,500,000.00	1,775,000.00	5.00%
6	贺琼	2,500,000.00	1,775,000.00	5.00%
7	北京又东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7,100.00	0.02%
合计	-	50,000,000.00	35,5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私募基金股东包括上海擎达、杭州淳益、西安擎川、春阳睿颂、春阳泓鑫、南京又东，均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1、上海擎达于2017年10月10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X5249；
- 2、杭州淳益于2019年10月2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JA037；
- 3、西安擎川于2019年8月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GW953；

4、春阳睿颂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SR086；

5、春阳泓鑫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TP536；

6、南京又东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SX227；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又东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P1072202。

上述 1、2、3 三名私募基金股东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P1005024；

上述 4、5 两名私募基金股东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P1008852。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对赌协议签署情况及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方	主要对赌条款约定	终止情况
1	《上海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捷贝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曾斌、熊艳艳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 年 6 月 19 日	甲方（投资方）：上海擎达 乙方（公司）：捷贝通 丙方（初始股东）：曾斌、熊艳艳	若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达到以下条件的：公司于国内证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在的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完成首发上市或通过资产重组上市（资产重组交易中，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不低于 6 亿元）。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初始股东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或股份。	各方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签署《关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自该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不存在另附效力恢复的约定。投资方自终止日期起无条件放弃《补充协议》中要求公司对投资方予以业绩承诺、回购等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相关的对赌条款及特殊条款项下的所有一切权利。各方一致同意并进一步确认，自该终止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内容自始无效。
2	《高炎康与曾斌、熊艳艳之北京捷	2019 年 7 月 17 日	甲方（投资方）：高炎康	若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	各方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

	贝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乙方（创始股东）：曾斌、熊艳艳 丙方（公司）：捷贝通	份： （1）公司 2019 年、2020 年任何一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低于该年业绩承诺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 （2）公司拒不落实公司上市专项事宜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在业务、财务、税务、法律各方面的合理规范整改建议；公司或创始股东存在影响公司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重大处罚、重大诉讼或纠纷或其它导致公司上市障碍的情形； （3）创始股东主观放弃上市或消极不作为导致上市工作搁置的（包括但不限于创始股东不再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为避免歧义，公司拟以 2018-2020 年三年为上市报告期，2021 年申报上市（合理、客观原因导致的报告期或申报推迟除外，各方应友好协商）。	协议》，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自该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不存在另附效力恢复的约定。高炎康自终止日期起无条件放弃《补充协议》中要求公司对高炎康予以业绩承诺、回购等高炎康所持公司股份相关的对赌条款及特殊条款项下的所有一切权利。各方一致同意并进一步确认，自该终止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内容自始无效。
3	《费禹铭与曾斌、熊艳艳之北京捷贝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 年 7 月 17 日	甲方（投资方）：费禹铭 乙方（创始股东）：曾斌、熊艳艳 丙方（公司）：捷贝通	若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1）公司 2019 年、2020 年任何一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低于该年业绩承诺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 （2）公司拒不落实公司上市专项事宜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在业务、财务、税务、法律各方面的合理规范整改建议；公司或创始股东存在影响公司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重大处罚、重大诉讼或纠纷或其它导致公司上市障碍的情形； （3）创始股东主观放弃上市或消极不作为导致上市工作	各方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自该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不存在另附效力恢复的约定。费禹铭自终止日期起无条件放弃《补充协议》中要求公司对费禹铭予以业绩承诺、回购等费禹铭所持公司股份相关的对赌条款及特殊条款项下的所有一切权利。各方一致同意并进一步确认，自该终止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内容自始无效。

				搁置的（包括但不限于创始股东不再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为避免歧义，公司拟以 2018-2020 年三年为上市报告期，2021 年申报上市（合理、客观原因导致的报告期或申报推迟除外，各方应友好协商）。	
4	《西安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淳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捷贝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曾斌、熊艳艳关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 年 9 月 6 日	甲方（投资方）：西安擎川、杭州淳益 乙方（公司）：捷贝通 丙方（创始股东）：曾斌、熊艳艳	公司拟以 2018-2020 年三年为上市报告期，2021 年申报上市。若公司上市报告期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拥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1）公司 2019 年、2020 年任何一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低于该年业绩承诺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 （2）公司不落实公司上市专项事宜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在业务、财务、税务、法律各方面的合理规范整改建议；公司或创始股东存在影响公司上市的，或其它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出现障碍的情形； （3）创始股东主观放弃上市或消极不作为导致上市工作搁置的（包括但不限于创始股东不再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各方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签署《关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自该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不存在另附效力恢复的约定。投资方自终止日期起无条件放弃《补充协议》中要求公司对投资方予以业绩承诺、回购等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相关的对赌条款及特殊条款项下的所有一切权利。各方一致同意并进一步确认，自该终止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内容自始无效。
5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志坚与捷贝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曾斌、熊艳艳关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 年 6 月 30 日	甲方（投资方）：荣盛创投、王志坚 乙方（公司）：捷贝通 丙方（创始股东）：曾斌、熊艳艳 丁方（非创始股东）：北京艾德文、上海擎达、张美珊、钟颖、唐新荣、费	公司拟以 2018-2020 年三年为上市报告期，2021 年申报上市。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拥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1）公司未在 2021 年提交 IPO 申请，或虽在 2021 年提交 IPO 申请但未成功获得受理且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低于两次提交 IPO 申请； （2）公司不落实公司上市专项事宜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在业务、财务、税务、法律各方面的合理规范整改建议；	各方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签署《关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自该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不存在另附效力恢复的约定。投资方自终止日期起无条件放弃《补充协议》中要求公司对投资方予以业绩承诺、回购等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相关的对赌条款及特殊条款项下的所有一切权利。各方一致同意并进

		禹铭、高炎康、西安擎川、杭州淳益、王亮	公司或创始股东存在影响公司上市的其它导致公司上市障碍的情形； (3) 创始股东主观放弃上市或消极不作为导致上市工作搁置的（包括但不限于创始股东不再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一步确认，自该终止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内容自始无效。
--	--	---------------------	--	--------------------------------------

(2) 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的上述对赌条款等特殊安排均已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未发生要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履行业绩对赌、赎回补偿或调整估值义务等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曾斌	是	否	自然人
2	王志坚	是	否	自然人
3	成都艾德文	是	是	有限合伙企业
4	熊艳艳	是	否	自然人
5	上海擎达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6	杭州淳益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7	香融创投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
8	张美珊	是	否	自然人
9	钟颖	是	否	自然人
10	西安擎川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11	费禹铭	是	否	自然人
12	春阳睿颂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13	王亮	是	否	自然人
14	高炎康	是	否	自然人
15	春阳泓鑫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16	北京又东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
17	唐新荣	是	否	自然人
18	南京又东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19	廖叶珍	是	否	自然人
20	陈作为	是	否	自然人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否

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3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3 年 4 月 20 日，曾斌、唐新荣、何涛、宝森磊、罗毅、郭彬、熊艳艳签订《北京捷贝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北京捷贝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捷贝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确定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曾斌出资 650 万元，熊艳艳出资 60 万元，唐新荣出资 100 万元，罗毅、郭彬各出资 50 万元，宝森磊、何涛各出资 45 万元。

2013 年 4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准了捷贝通有限的设立。

捷贝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斌	650.00	65.00%
2	唐新荣	100.00	10.00%
3	熊艳艳	60.00	6.00%
4	罗毅	50.00	5.00%
5	郭彬	50.00	5.00%
6	何涛	45.00	4.50%
7	宝森磊	45.00	4.5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7 年 11 月 25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159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捷贝通有限已收到曾斌、唐新荣、何涛、宝森磊、罗毅、郭彬、熊艳艳首次缴纳的出资 6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2017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4 日，捷贝通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1464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447.99 万元；根据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出具的东方燕都评字[2017]第 1296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73.39 万元。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47.99 万元，折合为股本总额 1,35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12 月 9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164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

2017 年 12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110114067275674R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名称为“北京捷贝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7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东方燕都评字[2017]第 1296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坤元评咨[2021]27 号），对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捷贝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拟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东方燕都评字[2017]第 1296 号）进行了复核。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斌	597.50	44.00%
2	熊艳艳	342.50	25.22%
3	北京艾德文	288.00	21.21%
4	张美珊	70.00	5.15%
5	钟颖	50.00	3.68%
6	唐新荣	10.00	0.74%
合计		1,358.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22 年 6 月 17 日，熊艳艳与北京又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熊艳艳以 67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捷贝通 0.5% 的股份（对应股份 37.0731 万股）转让给北京又东。同日，熊艳艳与南京又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熊艳艳以 509.8037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捷贝通 0.3776% 的股份（对应股份 28 万股）转让给南京又东。2022 年 6 月 24 日，受让方北京又东和南京又东足额支付转让对价。

本次变更完成后，捷贝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曾斌	2,364.5726	31.89%
2	成都艾德文	1,152.0000	15.54%
3	王志坚	1,120.6884	15.12%
4	熊艳艳	691.6815	9.33%
5	上海擎达	440.0000	5.93%
6	张美珊	242.0624	3.26%
7	杭州淳益	218.1800	2.94%
8	香融创投	205.9616	2.78%
9	钟颖	191.7615	2.59%
10	西安擎川	181.8200	2.45%
11	费禹铭	134.0000	1.81%
12	春阳睿颂	120.8308	1.63%
13	王亮	84.8400	1.14%
14	高炎康	66.0000	0.89%
15	春阳泓鑫	54.9231	0.74%
16	北京又东	37.0731	0.50%
17	唐新荣	31.7615	0.43%
18	南京又东	28.0000	0.38%
19	廖叶珍	27.4616	0.37%
20	陈作为	21.0000	0.28%
合计		7,414.6181	100.00%

2、2023年3月，股份转让

2023年3月10日，张美珊与王志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美珊以809.2123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捷贝通0.6743%（对应股份50万股）股份转让给王志坚。2023年3月15日，受让方已足额支付转让对价。

本次变更完成后，捷贝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斌	2,364.5726	31.89%
2	王志坚	1,170.6884	15.79%
3	成都艾德文	1,152.0000	15.54%
4	熊艳艳	691.6815	9.33%
5	上海擎达	440.0000	5.93%

6	杭州淳益	218.1800	2.94%
7	香融创投	205.9616	2.78%
8	张美珊	192.0624	2.59%
9	钟颖	191.7615	2.59%
10	西安擎川	181.8200	2.45%
11	费禹铭	134.0000	1.81%
12	春阳睿颂	120.8308	1.63%
13	王亮	84.8400	1.14%
14	高炎康	66.0000	0.89%
15	春阳泓鑫	54.9231	0.74%
16	北京又东	37.0731	0.50%
17	唐新荣	31.7615	0.43%
18	南京又东	28.0000	0.38%
19	廖叶珍	27.4616	0.37%
20	陈作为	21.0000	0.28%
合计		7,414.6181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激发员工积极性，稳定骨干员工队伍，形成员工与企业利益共同体，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骨干人员实施员工持股。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北京艾德文，对公司 8 名员工授予了相应合伙份额，2019 年公司以实际控制人将持有的北京艾德文的合伙份额向员工转让的形式再次将公司股权授予部分员工。

2020 年，捷贝通的注册地址及总部迁往四川成都，为便于对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2021 年 11 月，公司新设员工持股平台成都艾德文以承接原员工持股平台北京艾德文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成都艾德文合伙人及持股结构与北京艾德文当时合伙人及持股结构一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成都艾德文持有公司 15.54%股份，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构成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公司已对授予员工公司股权及历次变动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公司 2022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454.89 万元，2023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328.08 万元，2024 年 1-6 月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14.60 万元。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来，股权结构始终保持稳定，未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中共有 1 名国有股东，即香融创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融创投	成都市新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3,600	205.9616	2.78%

2020 年 9 月 23 日，成都市新都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80 次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香投集团 2020 年度投资计划（送审稿）》；2020 年 11 月 9 日，四川天润华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成都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公司进行了估值并出具了《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天润华邦评报字（2020）第 F12-2 号）；2020 年 11 月 19 日，香融创投母公司成都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香融创投向捷贝通投资的相关事宜。综上，香融创投对公司的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了评估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四川捷贝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4日
住所	大英县工业集中发展区梁家坝
注册资本	3,500万元
实缴资本	3,500万元
主要业务	油田化学品及完井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所生产的产品主要由公司对外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284.69	47,929.18
净资产	33,398.18	31,906.02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6,657.80	10,611.23
净利润	1,467.27	1,727.5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	

2、 捷贝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17日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4001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缴资本	990万元
主要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开拓海外投资的持股平台，尚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9.99	999.98
净资产	989.24	989.23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0.6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麦普佳轶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5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富康路18号科研楼6层689室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实缴资本	1,200万元
主要业务	原材料贸易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协助捷贝通进行市场开拓、材料采购等，未独立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07.53	1,623.45
净资产	1,048.51	630.83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00.48	91.92
净利润	-94.32	-89.4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捷贝通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4日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4001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缴资本	0元
主要业务	海外投资平台，尚未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开拓海外投资的持股平台，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四川捷贝通持股90%；麦普佳轶持股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98	-
净资产	-0.02	-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2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四川高精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6日
住所	大英经开区长沟大道1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检验、检测服务业务以及公司的示踪剂检测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以及公司的示踪剂检测业务主要服务于捷贝通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四川捷贝通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09.64	1,760.85
净资产	621.44	573.10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48.11	580.81
净利润	48.34	275.7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捷贝通能源技术（海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21日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4001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实缴资本	1,100万元
主要业务	投资平台，尚未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开展外海业务的投资平台，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捷贝通能源投资持股90%；陕西晶然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41.27	1,059.56
净资产	1,039.83	1,052.43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2.60	-35.7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KGTO Oil and Gas Co.,Ltd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17日
住所	哈萨克斯坦，克孜勒奥尔达州，克孜勒奥尔达市，加尼穆拉特巴耶夫大街，2号，邮编120015
注册资本	649,020,721.3 坚戈
实缴资本	649,020,721.3 坚戈
主要业务	油气增产技术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哈萨克斯坦地区的油气增产业务拓展和实施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捷贝通能源技术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28.37	1,051.95
净资产	1,019.70	979.76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91.54	47.72
净利润	39.94	-20.2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	

注：649,020,721.3 坚戈（约合 1,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曾斌	董事长、总裁	2023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5月	硕士研究生	正高级工程师
2	徐太平	董事	2023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10月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3	游先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3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6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4	敖科	董事、副总裁	2023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3月	硕士研究	正高级工

				日				月	生	程师
5	钟朝宏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6月	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
6	马明慧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女	1971年4月	硕士研究生	无
7	汤勇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0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8	林江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0月	本科	无
9	古茜	监事	2024年8月28日	2026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2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0	杜晓华	监事	2023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女	1990年5月	本科	无
11	李文洪	副总裁	2023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4月	本科	工程师
12	张翼	副总裁	2023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92年1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曾斌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徐太平	1990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教师； 1997年1月至2003年12月，历任安徽新源石油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化工厂厂长、总工程师； 2004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北京英特华能源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2012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油化所所长； 2016年1月至2023年10月，任公司油田化学事业部总经理； 2017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 2017年12月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新材料首席专家。
3	游先林	2011年9月至2013年1月，任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设计员； 2013年9月至2020年6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项目经理； 2020年6月至2021年4月，任成都智畅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21年4月至2022年2月，任海南安迈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核算经理； 2022年3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主任会计师； 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	敖科	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任中石化江汉油田分公司江汉采油厂采油技术员；

		<p>2006年7月至2015年1月，任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苏里格项目部副经理；</p> <p>2015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监测测试事业部总经理、总部销售大区技术总监、监测测试事业部总经理、工程技术中心总裁；</p> <p>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p> <p>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p> <p>2021年3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p> <p>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p>
5	钟朝宏	<p>1992年8月至1995年2月，任乐山市瑞鹤皮革工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p> <p>1995年3月至1998年7月，任乐山师范专科学校教师；</p> <p>2001年9月至2005年7月，任乐山师范学院旅游学院教师；</p> <p>2008年9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p> <p>2022年5月至今，任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p>2022年12月至今，任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p>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p>
6	马明慧	<p>1998年9月至2007年5月，任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检察院科员；</p> <p>2007年7月至2009年2月，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p> <p>2009年2月至2012年3月，任北京市威宇律师事务所（现北京合弘威宇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p> <p>2012年3月至今，任北京尚勤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p> <p>2023年11月至今，任河北三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p>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p>
7	汤勇	<p>2005年3月至2007年9月服务于成都理工大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p> <p>2007年9月至今，历任西南石油大学副研究员、教授；</p> <p>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p>
8	林江	<p>2000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p> <p>2004年1月至2007年7月，任青岛玖源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p> <p>2007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达州玖源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主管；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玖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主管；</p> <p>2014年1月至2021年5月，任广安玖源化工有限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经理；</p> <p>2021年6月至2022年8月，任达州玖源化工有限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经理；</p> <p>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安全质量环保部部长；</p> <p>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p>
9	古茜	<p>2008年7月至2019年2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技术中心综合室主任兼党支部副书记；</p> <p>2019年2月至2021年6月，任成都市新都区金东公益服务中心（现成都市新都区金东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党建指导员兼金东公益党支部书记；</p> <p>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发展部副部长；</p> <p>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p>
10	杜晓华	<p>2011年11月至2014年2月，任四川省蓉盛达商贸有限公司会计；</p> <p>2014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福州融裕行纺织织造有限公司会计；</p> <p>2019年1月至2021年10月，任四川省国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计；</p> <p>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报销主管会计兼材料核算岗；</p> <p>2023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预算计划部副部长、预算计划部部长；</p> <p>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p>
11	李文洪	<p>2001年7月至2010年3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吐哈油田工程技术研究院主任工程师；</p> <p>2010年3月至2016年2月，任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专家、部门经理；</p>

		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任能新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2017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增产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增产事业部总经理、胜利分公司总工程师、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副总裁、储层改造一体化事业部总经理； 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
12	张翼	2013年8月至2016年7月，任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公司运行管理部经理； 2016年7月至2018年4月，任东方加华石油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18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遂宁办事处副主任、遂宁办事处主任、成都办事处主任、长庆办事处主任、市场营销中心总裁； 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7,811.96	79,106.24	77,493.8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7,939.63	66,683.32	65,104.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7,832.41	66,580.10	64,995.82
每股净资产（元）	9.16	8.99	8.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15	8.98	8.77
资产负债率	12.69%	15.70%	15.99%
流动比率（倍）	6.08	5.05	5.27
速动比率（倍）	5.12	4.21	4.72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479.21	21,628.30	22,584.63
净利润（万元）	1,084.63	2,550.47	3,116.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0.64	2,556.08	3,11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1.09	2,261.30	3,095.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17.10	2,266.90	3,096.95
毛利率	53.18%	63.59%	60.9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61%	3.86%	4.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7%	3.43%	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4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4	0.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	1.20	1.06
存货周转率（次）	1.06	0.97	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74.11	3,625.90	400.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49	0.0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11.67	1,410.93	1,579.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84%	6.52%	7.00%

注1：2024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注2：计算公式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0+NP÷2+Ei×Mi÷M0-Ej×Mj÷M0）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5、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6、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7、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9、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

10、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

11、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

12、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英证券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联系电话	0510-85200510
传真	0510-85203300
项目负责人	金城
项目组成员	周依黎、刘玉成、张泽南、张玮莎、谢瑜、刘英男、丁一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联系电话	010-58091000

传真	010-58091100
经办律师	吴琥、李琳楚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小青，李晓英，宋朝学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毕强、江建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油气勘探开发及开采技术服务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监测技术服务、固井工程服务、地质工程一体化服务和排水采气服务等油田技术服务
--------------------	---

公司是专业的油气增产技术服务商，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油气增产技术服务领域。针对我国油气资源品质差、开采难度大的特点，以及国家油气能源自给率低的实际境况，公司瞄准提高国家油气能源自给率、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国家战略需求，多年来深耕油气增产技术服务领域，为客户提供油气田增产相关产品及技术服务。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对油气能源需求也同步高速增长，但与此同时我国新发现的大储量油气田较少，油气产量日益难以匹配，因此提高油田开发效益，高效开发边际油田，最大限度地提高油藏采收率，是石油行业共同的目标。

公司成立最初主要从事油气田压裂、酸化等油气储层改造相关的增产技术服务，而后逐步拓展到与油气储层改造相配套的分段改造工具制造、油气井产出剖面动态监测、压裂微地震实时监测等油气田监测技术服务领域，后续又以油气增产技术服务为依托，进一步延伸进入固井工程服务、油气田开发地质工程一体化总包服务及排水采气领域，为客户提供多项油气开发及增产技术服务。

公司一直坚持技术自主创新，针对油气勘探开发的技术难点和痛点不断寻求技术突破。公司的技术项目曾获得多个重要奖项。2022年，公司的“纳米驱油技术研究及应用”获得中国油田化学技术科技成果特等奖，“复杂油气藏高效化学暂堵井下作业技术创新与工业应用”项目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工自动化应用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2023年，公司的“油气井示踪测试关键技术及规模化应用”项目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活动及人才队伍建设，坚持“油藏、工艺、新材料三结合”的研发理念，与西南石油大学合作建立了油气增产技术联合研究院，并积极与外部机构开展技术合作。2023年11月，公司子公司四川捷贝通被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正式批准设立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023年12月，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捷贝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专利129项，其中发明专利42项，正在申请的各类专利10项。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捷贝通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且均入选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2,584.63万元、21,628.30万元及10,479.2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公司的主要产品与服务、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油田增产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

（1）油气田储层改造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

油气储层改造技术指针对各个油气储层特性，采取压裂、酸化等方式进行改造，以提高井筒与储层的连通性，从而增加油气储层产量的一系列工程技术措施的总称，被视为与钻井技术、地球物理勘探技术等并列的石油勘探开采领域关键技术，涉及油藏地质分析、机器设备、化学材料、井下工具等多个环节，技术综合性较强。

在我国，因低渗透、致密、构造复杂等原因导致的非常规油气储量远大于常规油气的储量，必须通过储层改造才能实现经济有效开发。近年来随着国内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对象由传统中高渗透储层向非常规油气储层转变，油气资源品质劣质化程度不断加剧，储层改造的价值与作用更加凸显，给储层改造技术的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油气储层改造技术服务领域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积累，建立了完善的油气储层改造技术服务体系，成立至今已完成了数百口油气井的储层改造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油气田储层改造技术服务及配套产品主要包括油气储层压裂服务和油气井分段改造服务，具体如下：

①油气储层压裂服务

公司主要使用水力压裂技术为客户提供油气储层改造技术服务。水力压裂是向采油或采气井筒泵入包括混有支撑剂的系列压裂液压开储层，从而在井筒和储层之间形成高导流能力的裂缝，支撑剂保留在裂缝中，防止了裂缝完全闭合。油气流体通过水力压裂形成的通道进入井筒，其渗流方式由径向流变为线性流，因此流动阻力大幅降低，有效提高单井产能，且单井控制储量也显著提高。

公司在系统掌握水力压裂的基础技术原理和分段改造、分层改造、体积改造等主流国际前沿技术路线的基础上，先后研发出自然选择甜点暂堵体积压裂技术、水平井密切割高砂量暂堵体积压裂技术、水平井堵老缝压新缝重复体积压裂技术、集团压裂（重复）技术等与我国油藏地质环境契合的储层改造技术，并将相关技术应用于低品位油井增产改造和页岩油气开发等业务领域。

公司是国内较早掌握低成本生产减阻剂和暂堵剂技术并实现批量化生产的企业之一。在水力压裂中需要使用压裂液、暂堵剂、支撑剂等配套化学助剂材，其中压裂液是最关键的因素之一，其主要成分为减阻剂。凭借多年的项目经验积累和技术攻关，公司自主研发生产了多种规格型号的减阻剂和暂堵剂，有效满足了相关技术服务的使用需求。

②油气井分段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泵送桥塞分段技术为客户提供油气井的分段服务。油气井分段指应用井下分隔工具将油气井分为数个相对密闭的空间，并结合压裂等储层改造技术，将油气井进行分段改造，从而提高油气储层改造效果，提升单井油气产能。水平井分段技术是目前国内外页岩油气井分段的核心工艺，国内页岩油气水平井分段技术主要有泵送桥塞分段技术、无限级滑套分段技术和连续油管拖动分段技术，其中泵送桥塞分段技术是国内页岩油气水平井分段的主流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油气井分段服务内容涵盖井下工具分段设计、井筒准备、工具入井、工具现场施工工作等全业务流程。

公司提供的泵送桥塞分段技术服务中用到的井下分段主体工具为可溶桥塞，其作用是油气井短时间封层。与传统速钻桥塞在压裂改造后需要钻磨，且作业时间长、风险高、复杂处理难度大等特点不同，可溶桥塞的桥塞本体和胶筒在进行压裂改造后的一定时间内会自行溶解，实现套管全通径生产，具有综合成本低、投产时间短、作业风险低以及可实现二次改造的优点。

长期以来，国内对可溶桥塞的进口产品依赖程度较高。2021年，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油气井分段技术服务的过程中，积极向产业链上游分段工具延伸，通过自主研发，全面掌握了可溶桥塞生产工艺，并建设了专门的可溶桥塞生产线，可为客户定制化生产包括全金属可溶桥塞、胶筒式全可溶桥塞和预置球式全可溶桥塞等多种规格型号的桥塞产品。公司各种类型的可溶桥塞能够应用于水平井分段、分簇压裂服务中，具有施工简便、作业周期短、承压能力高的特点，能够显著降低作业成本，提高作业效率。

(2) 驱油增产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

原油开采一般分为一次采油、二次采油和三次采油三个阶段。其中，一次采油是指利用油层本身天然能量进行开采，采收率通常较低；二次采油是指在依靠油藏的天然能量不能继续有效开采原油时，通过人工注入水等方式保持油层压力进行采油；三次采油是指通过注入化学试剂或其他流体，利用物理、化学、生物的方式改变油藏岩石及流体性质，将一次采油、二次采油后因地质结构、油层岩石物理性质、油层流体因素等影响仍留存在地层中的原油再次进行开采，进一步提高原油采收率。

当前国内油气资源劣质化趋势严重，一方面，随着开发程度加深，老油田开采难度与日俱增，新增可采储量逐年下降，尚无成熟高效的提高采收率技术；另一方面，国内90%以上的新增储量属于特低及超低渗油藏，常规开发技术经济效益差，开发效率低，并且在压裂后随着开采时间的延长，油藏能量不断消耗，压力不断下降，使产量大幅下降。纳米驱油技术可以实现驱油剂进入孔隙结构中，进一步提高采油效率。纳米驱油技术的核心在于小分子表面活性剂的运用。表面活性剂是一种能够实现油水间超低界面张力，可以调控油层孔隙结构湿润性，剥离油膜，促进油的流动，使得原本开采困难的水驱残余油得以开采。国家能源局颁布的《“十四五”能源领域科

技创新规划》中提出：“‘十四五’时期，...，针对低渗透老油田大幅提高采收率技术，开展纳米驱油、CO₂ 驱油、精细化勘探、智能化注采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低渗透老油田、高含水油田以及深层油气等陆上常规油气的采收率和储量动用率”。未来，纳米驱油技术将会在低渗透老油田大幅提高采收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自主研发的纳米驱油剂，含有有机溶剂和双子表面活性剂，形成的纳米乳液尺寸为 10 纳米左右，注入原油储层时可进入纳米级的孔喉中，增大波及体积，使地层中的残余油自发乳化剥离，降低原油粘度，改善流动性，同时可解除水锁及有机物对渗流通道的堵塞，提高岩心渗透率，从而提高导流能力。该技术被公司应用于单井注液吞吐、井组注水驱油、压裂前置增能驱油等服务中，应用超过 300 口井，增产效果显著，成为提升老井产量的有效方法，也为类似性质油藏的新井高效开发提供了借鉴。2022 年，公司“纳米驱油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获得中国油田化学技术科技成果特等奖。

(3) 稠油降粘增产技术服务

沥青质和胶质含量较高、粘度较大的稠油具有粘度高和凝固点高的特点，在储层中的沥青质和胶质沉积物会增大油气开采难度，降低采收率，在井筒或管道内沉积会导致井筒或管道堵塞而影响生产。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稠油二步法分级降粘增产技术，使用剥离剂和降粘剂分二次实现稠油降粘。其中，剥离剂剥离清除储层固体表面吸附的蜡、胶质、沥青质，同时进入胶质和沥青质片状分子之间，拆散平面连片和纵向重叠堆砌而成的胶质、沥青质聚集体，并能抑制蜡、胶质、沥青质分子再次聚集沉积，实现稠油一级降粘；降粘剂能使一级降粘后的稠油与水乳化形成水包油乳液，实现稠油二级降粘，从而改善原油流动性达到增产的目的。

(4) 水力扩容增产技术服务

公司自主研发的水力扩容增产增注技术，可以在不压开油气储层的条件下，通过循环水力注入和回流的方式增大井周储层的渗流通道、促使井周围形成复杂裂缝，在近井地带形成大体积、高渗透率的扩容区，从而实现油气井增产、注水井增注的目的。水力扩容增产技术是近年来国外发展起来一项低成本、低投入、高回报的油井增产工艺，相较于压裂增产技术，水力扩容增产施工成本较低，工艺较为简单，目前已广泛应用于油水井增产增注、解堵、稠油井开发、大型压裂预处理等领域。

2、监测技术服务

监测技术服务指对油气田储层改造的监测，既包括监测油气储层压裂过程中裂缝的形态及分布情况，以便对压裂方案进行实时优化调整，也包括监测改造后油气井产量贡献剖面，以便判断储层改造效果。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监测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油气井产出剖面动态监测服

务及压裂微地震实时监测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 油气井产出剖面动态监测服务

公司通过痕量化学示踪剂监测技术向客户提供油气井产出剖面动态监测服务。通过投放自主研发生产的绿色环保无放射性痕量化学示踪剂，配合公司自主开发的油气井产出剖面示踪剂动态监测分析与标定系统，能够通过井口连续取样，获得油气井生产剖面在一个较长时间段内的连续生产数据，进而实现油气井各段产量贡献率情况的动态监测，为客户油气藏勘探开发方案优化、提高最终采收率提供依据。

公司自主研发的油、气、水三相示踪剂各 48 种，能够实现水平段最高 48 段的油、气、水监测。公司的痕量化学示踪剂监测油气水产出剖面技术在 2019 年被四川省科技厅评价为国际先进水平，并获得 2 项国家发明专利。同时，公司的示踪剂监测实验室已获得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布的 CMA 认证，确保了公司监测结果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2) 压裂微地震实时监测服务

公司通过部署井下或地面设备，再通过微地震监测处理系统进行检测及分析向客户提供压裂微地震实时监测服务。通过在邻井井筒中部署检波器串作为井下微地震监测手段，或通过在地面部署检波器阵列作为地面微地震监测手段，公司能够对水力压裂过程中破坏岩石引起的微地震能量进行检测和解释，从而定位水力裂缝开裂的时间和位置，实时获取裂缝的延伸状态和空间展布特征，评估储层在压裂改造过程中被压裂改造的体积和范围，从而为压裂现场决策提供参考，保障通过水力压裂技术进行油气储层改造的增产效果。

3、固井工程服务

固井作业是油气井钻井工程中最重要的一环之一，其主要目的是封隔井眼内的油层、气层和水层，保护油气井套管、增加油气井寿命以及提高油气产量。在施工作业时，公司将为客户编制固井施工设计及注水泥施工方案、提供水泥浆体系所需固井水泥及水泥浆添加剂、负责水泥干灰混拌，配浆水、隔离液及冲洗液配制并负责最后固井施工的技术总结。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斯伦贝谢等国际知名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公司开展技术合作，共同为客户提供固井服务。

4、排水采气服务

页岩气开采主要是利用气层自身的能量使天然气自动喷出。在页岩气藏开发过程中，随着地层压力下降，气体在生产管柱内的流速会逐渐降低，携液能力也相应降低，压裂液或地层水的返出会形成井底积液，导致气井产量下降，天然气采收率下降。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排水采气作业，是在对气井的生产时间、生产油压、套压、日产气量、日产水量等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并制定完善技术方案的基础上，利用车载式压缩机将高压氮气注入井内，可快速排出井底积液，恢复气井产能，提高天然气采收率，具备井间动迁迅速、操作简单灵

活、操作成本低等优势。

5、油气田开发地质工程一体化总包服务

近年来，随着国内新发现油气资源品质的劣质化和老油田开发进入中后期，油气资源勘探开发面临着巨大挑战，而地质工程一体化模式为我国非常规油气田和复杂油气田的“效益开发”探索出了一条新途径。

油田开发地质工程一体化作业模式，是指以提高勘探开发效益为中心，以地质和储层综合研究为基础，以实现油气井降本增效开发为目标，高效统筹和组织钻井、固井、压裂、完井等多个开采作业环节所进行的一体化技术服务，主要作业包括地质综合研究、建井工程、完井与储层改造方案、改造后评估、产能预测分析、QHSE 及无害化治理等多个领域，在技术上涉及多个学科，在管理上涉及多个部门。

基于压裂服务对油气增产的关键纽带作用，公司切入地质工程一体化服务业务领域。公司分别组建了专业的方案设计团队、资源与技术集成团队、项目管理团队和 QHSE 监督管理团队，通过建立油气田开发的一体化运行协同机制，对项目全过程实行一体化管控，协助客户实现油气井低成本、高效率和高效益的开发。目前公司已与境内外多个头部油服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实现了自主技术和国际先进技术的有机结合，能够承担大型的钻完井与油气储层改造的全过程地质工程一体化服务。

6、其他技术服务

除了油气田改造增产、监测、固井工程、地质工程一体化及排水采气技术服务外，公司还可以为客户提供防砂、堵水等技术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油井堵水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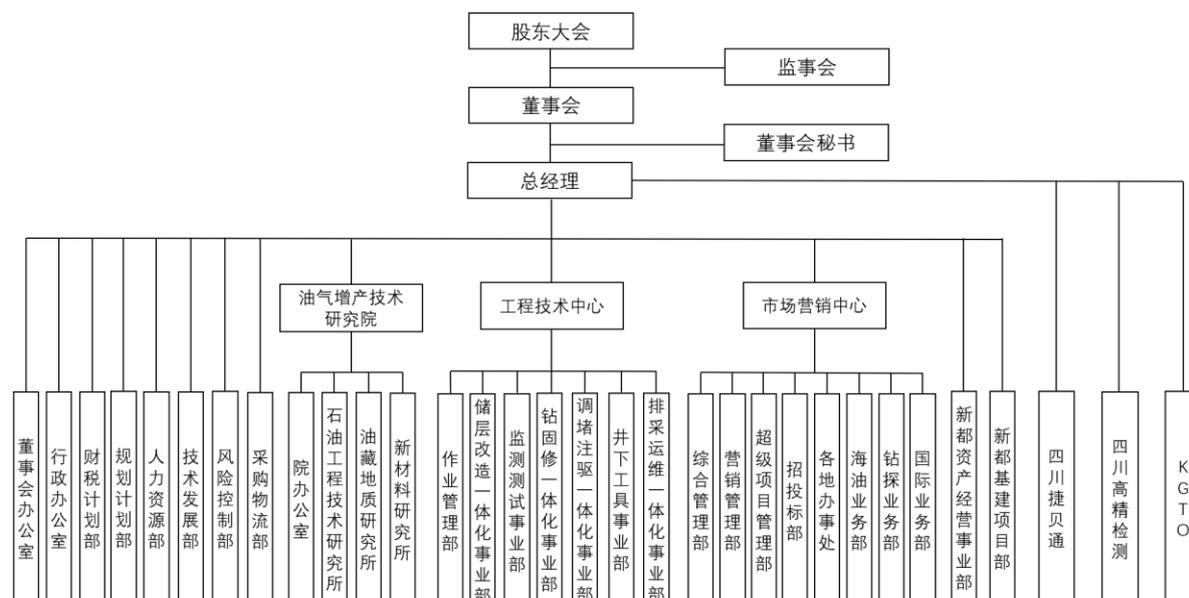
油井出水是油田开发中后期遇到的普遍现象，为了应对油井出水的问题，减少过早见水或者串槽的危害，必须找出出水地层，判断出水原因，并采取相应的堵水措施。针对油井堵水存在的问题，公司开发出自膨胀选择性长效堵水剂，可用于油井各种条件下的堵水。

（2）防砂技术服务

针对油气田开发过程中出现的地层出砂及压裂后返砂的情况，公司开发了自聚固结抗压增渗化学防砂技术，将液体化学防砂剂注入地层，将砂体固结，有效达到防砂效果，同时保证了固化后渗透性好，不影响油气产能。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职能部门及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三会运行、投融资项目审批等合规流程、公司工商登记相关事务、证券事务相关工作组织协调等工作。
2	行政办公室	负责公司印章管理、外部公文往来、公司发文、办公信息化、品牌宣传、档案管理、会议服务、车辆及驾驶员管理与服务、酒店机票等预订服务、公务接待服务、办公室租建与装修管理、办公场所保洁保安及运营维护、大英基地运营管理、北京办公室管理等工作。
3	财税计划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日常财务核算、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分析报告、税务统筹管理、资金统筹管理、财务档案管理、财务内部控制建设等工作。
4	规划计划部	负责公司规划计划工作制度和流程体系设计与建设、组织论证和审批公司各类投资项目、审批投资计划、组织年度收入预算和费用预算编制与论证等工作。
5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组织架构优化、定岗定责定员、招聘、培训、绩效、薪酬、调转升降离等工作。
6	技术发展部	负责公司自主研发、外部技术合作引进、技术有形化建设、政府资助项目申报、知识产权申报等工作。
7	风险控制部	下设安全质量环保部、法律事务部、监察审计部，负责公司安全、环保、质量体系、内控、法务、监察审计等风险管理工作。
8	采购物流部	负责公司采购、仓储、物流、配送等工作。
9	油气增产技术研究院	下设院办公室及石油工程技术、油藏地质、新材料三个研究所，负责对重点油田市场客户需求、同行业企业发展情况及竞争能力、高等院校专家及技术发展现状、以北美为主的油服公司技术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对公司重点技术投资、服务能力建设投资、重大装备投资等决策提供咨询和参谋服务；负责与外部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广泛密切的合作关系，举办各类学术交流、讲座和培训；负责公司研发项目、油田科研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新技术服务能力和产业能力的前期筹建工作。
10	工程技术中心	根据业务及技术类别下设多个事业部，负责公司各项特色工程技术服务能力建设、工程技术交流与市场推广、定价、营销方案策划及

		参与招投标、销售合同起草审定及完成合同签订、成本与净利润管控、合同交付作业方案研究与编制、合同交付现场作业交付与 HSE 管控、总结验收汇报与结算、申请收入确认、现金流管控、技术成果沉淀等。
11	市场营销中心	下设综合管理部、超级项目管理部、营销管理部、招投标部、各地办事处及海油、钻探及国际业务部，负责公司各地市场片区建设与销售工作。包括市场信息收集与深度加工、客户建设与维护、市场准入与资质办理、竞争关系管理、投标、办理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后落实作业井位、作业交付协调与支持、组织验收结算、开票挂账回款等商务流程、区域办公室等办公平台建设与服务、区域中转库房车辆等后勤运营支持与服务等职责。
12	新都基建项目部	负责公司新都工程项目的基建管理，参与后期经营储备和策划工作。
13	新都资产经营事业部	负责公司新都工程项目的装修及后期经营管理。
14	四川捷贝通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公司暂堵剂、减阻剂等化学助剂及桥塞产品的生产。
15	四川高精检测	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下设检测实验室，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
16	KGTO	公司的三级子公司，负责公司哈萨克斯坦市场的开拓及业务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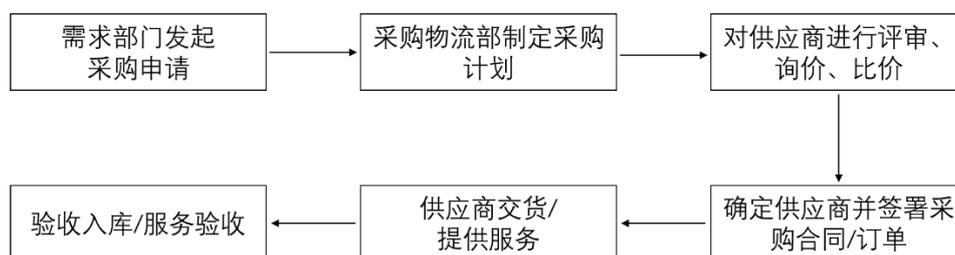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公司的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生产、研发、销售、技术服务等环节，各环节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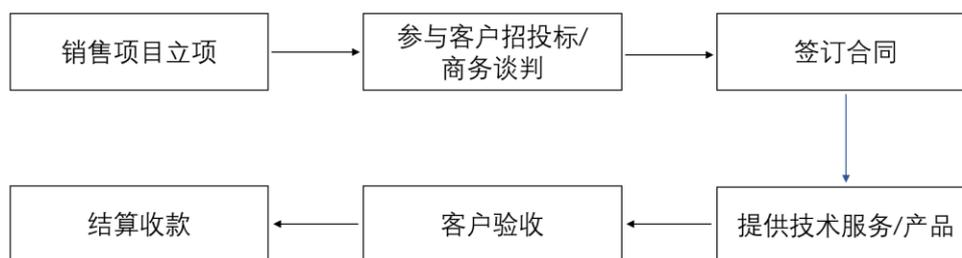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工作由采购物流部负责。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由各物资需求部门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部门人员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公司的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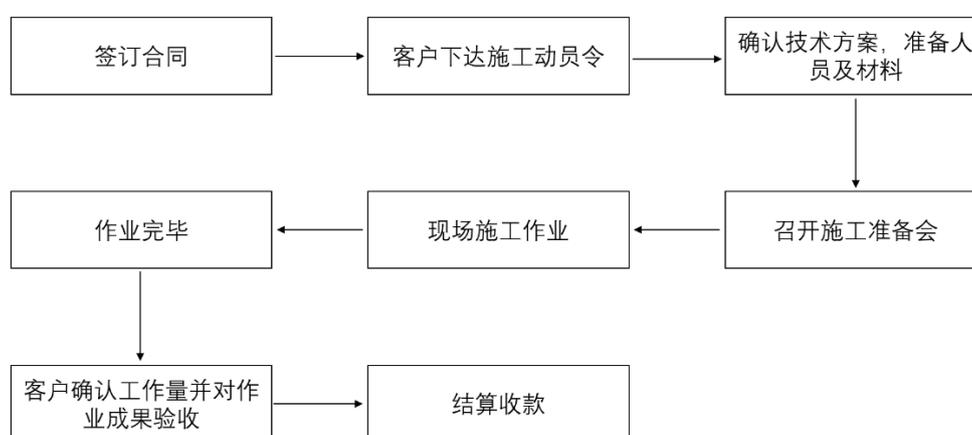
（2） 销售模式

公司的市场营销中心负责公司的客户开拓、参与客户招标、合同协商及签署、组织验收、跟进结算回款等工作。公司根据业务拓展的需要，在多地设有专门的营销办事处，负责当地及附近地区的市场拓展、客户维护、合同签订后落实作业井位、动员施工、作业交付协调与支持等工作。公司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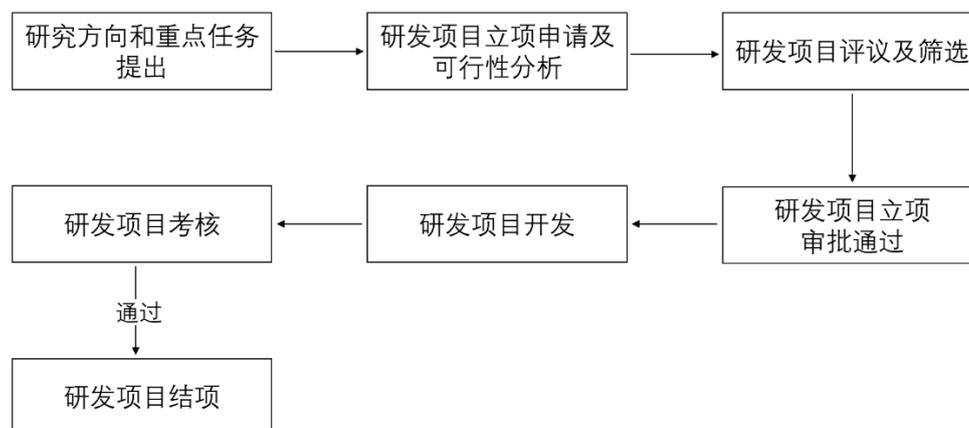
(3) 服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业务。在完成合同签订后，由工程技术中心负责具体业务及项目的方案设计及实施。与客户确定施工井及技术方案的，公司在客户下达施工动员令后进入井场施工。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具体的服务流程如下：



(4)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项目的审核和管理由技术发展部及油气增产技术研究院负责。油气增产技术研究院定期提出研发的重点方向后，技术人员根据产品研究方向，结合业务生产经营需要向技术发展部申请研发项目立项，具体流程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斯伦贝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	1,053.87	48.96%	3,148.23	36.06%	2,374.05	27.85%	否	否
2	成都博赫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	297.78	13.83%	1,298.07	14.87%	696.22	8.17%	否	否
3	湖南继善高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	204.30	9.49%	552.83	6.33%	138.87	1.63%	否	否
4	北京京中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服务	137.94	6.41%	520.95	5.97%	416.27	4.88%	否	否
5	成都承道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委外加工	112.04	5.21%	173.68	1.99%	13.05	0.15%	否	否
6	中国石油集团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	76.92	3.57%	85.47	0.98%	1,602.99	18.81%	否	否
7	四川华沃德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服务	67.35	3.13%	209.69	2.40%	327.33	3.84%	否	否

8	大庆宜卓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	31.19	1.45%	161.62	1.85%	-	-	否	否
9	河北三恩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	-	-	1,153.59	13.21%	748.44	8.78%	否	否
10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	-	-	232.06	2.66%	681.74	8.00%	否	否
11	北京科胜伟达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	-	-	212.55	2.43%	-	-	否	否
12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化学研究所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	-	-	124.59	1.43%	108.72	1.28%	否	否
13	唐德凯（北京）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	-	-	13.21	0.15%	143.40	1.68%	否	否
14	广东迅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	-	-	-	-	323.58	3.80%	否	否
15	广汉川油井控装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	-	-	-	-	257.42	3.02%	否	否
合计	-	-	-	1,981.38	92.05%	7,886.54	90.33%	7,832.08	91.89%	-	-

注 1：斯伦贝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包括其控制下子公司斯伦贝谢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及斯伦贝谢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包括其控制下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及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博赫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受同一控制下企业林州微听科技服务中心；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包括其控制下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江汉分公司、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页岩气开采技术服务公司及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注 2：上表中列示的为报告期内任一年度存在交易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外协或外包服务商。

具体情况说明

油田技术服务行业涉及多学科、多技术的集成应用，综合性较强。报告期内，在固井工程技术服务项目中，出于专业化分工的原则，公司与全球油

服行业巨头公司斯伦贝谢开展技术合作，共同为客户提供固井工程技术服务，因此发生较多技术服务采购。对于油田增产技术服务及监测技术服务项目，公司基于施工效率、人员成本等因素考虑，在非核心服务环节，存在向外包厂商采购部分技术服务、劳务服务的情况。对于地质工程一体化项目，公司作为一体化工程项目的承包方，需要整合钻井、固井、压裂等技术资源，组织管理多家油田技术服务提供方共同作业施工，以实现油气井的效益开发，因此存在对外采购技术服务、施工作业服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可溶桥塞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及固体示踪剂生产的部分工序委托外部加工，相关工序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环节。

上述外包及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外包与外协厂商交易主要根据工作量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在与上述外包与外协厂商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了相关产品与服务的预期效果及质量标准，公司亦实施严格的验收程序，以有效保证外包与外协厂商的技术服务质量和产品质量。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自然选择甜点暂堵体积压裂技术	通过地质甜点分析，精准预测压裂地质甜点及破裂压力，根据水力压裂裂缝力学起裂规律，采用高强度暂堵材料对已压开的部位进行暂时封堵，在新的部位压开裂缝、或者造成已压开的裂缝改变方向，实现多层暂堵精准的压裂改造；该技术能够提高缝内净压力，增大体积压裂裂缝复杂程度；在老井重复压裂现场应用中，增加井口油气产量有效率达到 90% 以上。	自主研发	已应用到储层改造项目中	是
2	水平井密切割高砂量暂堵体积压裂技术	在致密油气、非常规页岩油气水平井套管固井分段分簇体积压裂改造过程中，在进行分段密切割、高砂量体积压裂的同时，采取暂堵的技术，到达限流压裂提高分簇射孔眼进液的有效率，增大裂缝的净压力，改善由于水平应力差大、裂缝复杂程度低的难题，同时针对套变段进行暂堵压裂，能够不“丢段”实现套变井段的压裂增产改造，最终提高单井产量，提高井的预计产出量。	自主研发	已应用到储层改造项目中	是
3	水平井堵老缝压新缝重复体积压裂技术	针对水平井裸眼完井、筛管完井、套管射孔完井、裸眼封隔器不同的完井方式，采用暂堵的方式进行水平井的重复压裂改造，根据暂堵材料封堵承压的性能，对水平段采用堵老缝、压新缝的压裂施工，压开新的裂缝连通更多的剩余油气位置，达到水平井重复压裂改造增产的效果；该技术进行重复压裂，不需要取出水平段完井的套管、筛管及裸眼封隔器工具，对原井筒压裂前的井筒准备工作简便、费用低，该技术是水平井重复压裂改造的有效措施之一。	自主研发	已应用到储层改造项目中	是
4	集团压裂（重复）技术	在单井重复压裂的基础上，对油田区块井实施多井工厂化的集团重复压裂改造，在优化单井重复压裂的基础上，同步实施多井的、工厂化、集团的重复压裂改造，多井采取同蓄、同压、同转、同采，在重复压裂过程中最大限度在地层产生裂缝的缝网，实现多井区域性、三维、立体复杂体积裂缝网络的最大化，降低单井实施监测评价的费用，进一步提高增产的效果，实施多井工厂化的集团重复压裂是在传统单井重复压裂技术上提升增产效果的技术进步。	自主研发	已应用到储层改造项目中	是
5	自交联变粘清洁滑溜水	自交联变粘清洁滑溜水压裂液其主要成分为同一个分子链上带有多种活性基团的高分子	自主研发	已应用到储层改造	是

	压裂液技术	聚合物。低浓度时通过分子聚集形成胶束结构实现高效减阻；高浓度时通过分子缠绕形成物理交联增强携砂能力。并且集减阻、携砂、助排、防膨、杀菌等多种功能于一体，可采用清水或返排液配制，无需加入其它助剂。现场使用直接由混砂车的液添泵按设计比例注入，可满足大排量、高砂比的压裂施工要求。		项目中	
6	稠油二步法分级降粘增产技术	通过剥离剂和降粘剂分二次实现稠油降粘，其中剥离剂对稠油中的蜡、胶质、沥青质剥离清除，解聚并阻止大分子重新聚集，实现稠油的一级降粘，降粘剂能使一级降粘后的稠油与水乳化形成水包油乳液，再次降低粘度，实现二级降粘，从而改善原油流动性达到增产的目的。	自主研发	已应用到储层改造项目中	是
7	高温缓速有机环保酸深部酸化技术	高温缓速环保酸是一种多元有机酸，单个分子上含有多个羧基，与岩心反应速度慢，有效穿透距离长，从而实现深度酸化改造的目的。该酸液体系添加剂种类少，腐蚀性小，反应产物可生物降解，安全环保，工艺简单、操作方便。特别适应于高温井，可用于碳酸盐岩、砂岩储层的改造。	自主研发	已应用到储层改造项目中	是
8	自聚固结抗压增渗防砂技术	自聚固结抗压增渗防砂技术是专门针对地层出砂和压裂后返砂的情况，采用化学方法将砂胶结固化，固砂体抗压强度高、稳定性好、耐冲刷能力强，具有强固砂和高渗透率特性，最高耐压超过 50MPa、耐高温超过 300°C、固结后不影响砂体的渗透率，耐强酸强碱等各种介质腐蚀和冲刷。	自主研发	已应用到防砂技术服务项目中	是
9	自膨胀选择性长效堵水技术	自膨胀选择性长效堵水技术是利用堵水剂特殊的分子结构，使其在水中快速膨胀固化形成弹性体，在油中收缩、不发生膨胀固化，具有堵水不堵油特性。该固化体弹性好、粘接力强、封堵强度高、有效期长，可用于出水位置不确定、油水同层、高含水等油水井的堵水作业。	自主研发	已应用到油井堵水项目中	是
10	纳米乳液渗吸驱油技术	纳米驱油剂含有有机溶剂和双子表面活性剂，形成的纳米乳液尺寸为 10 纳米左右，注入地层时易进入纳米孔喉，增大波及体积，使地层中残余油自发乳化剥离，降低原油粘度，改善流动性，同时可解除水锁及有机物对渗流通道的堵塞，提高岩心渗透率，增加导流能力。该技术可用于单井注液吞吐、井组注水驱油、压裂前置增能驱油等。	自主研发	已应用到驱油增产项目中	是
11	地应力扩容增产增注技术	地应力扩容增产增注技术是一种新的油气藏增产技术，在不压开油气储层的条件下，通过循环水力注入和回流的方式增大井周的渗流通道，促使井周围形成复杂张剪裂缝，在近井地带形成大体积、高渗透率的扩容区，实现油气井增产、注水井增注的目的。	自主研发	已应用到储层改造项目中	是

12	痕量化学示踪剂监测油气水产出剖面技术	痕量化学示踪剂监测油气水产出剖面技术采用绿色环保无放射性的痕量化学示踪剂，在油气井酸化压裂期间，向每个压裂段注入唯一标识的示踪剂，在返排和生产阶段通过连续取样检测，可以精确定量在一个时间段内各段油、气、水的产出状态，为深化储层认识、优化开发方案、改进工艺措施提供重要的动态数据评价支持。	自主研发	已应用到监测项目中	是
13	油气藏井间连通示踪测试技术	油气藏井间连通示踪测试技术在油田开发过程中能够直观评价油藏动态，通过向注入井注入新型痕量化学示踪剂，在周围生产井连续取样监测示踪剂产出动态。新型示踪剂具有无背景浓度、无地层吸附、惰性的特性，示踪解释成果可以精确测量井间连通特征，获取注水驱油、注气驱替等重要、精准的油田开采数据，为油气田高效开发提供数据。	自主研发	已应用到监测项目中	是
14	地应力测试技术	地应力测试技术是通过现场实施小体积、高压流体控制注入与回流测试分析方法，准确测量井下岩层的地应力大小，弥补了测井计算地应力、取芯实验地应力的误差，该技术广泛用于计算储气库安全注入压力，以保证储气库的安全运行；同时还可应用于对注水井的注水压力进行准确测量，为注水井地面设计、配套、调整提供依据。	自主研发	已应用到监测项目中	是
15	车载式压缩机-压缩天然气（氮气）气举排液技术	车载式压缩机-压缩天然气（氮气）气举排液技术是通过车载式压缩机对地面上低压的天然气（或氮气）压缩增压后，再注回气井内，将井内的积液举出地面，从而快速恢复气井产能。	自主研发	已应用到气举排液项目中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gepetto-oil.com/	gepetto-oil.com/	蜀 ICP 备 2023018709 号-1	2024 年 1 月 9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	------	----	------	---------	----	-----------	------	------	----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川(2022)新都区不动产权第006433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捷贝通	8,403.14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同仁村二组	2022年11月7日-2062年2月23日	出让	否	商务金融用地	-
2	川(2022)大英县不动产权第0003580号、川(2022)大英县不动产权第0003581号、川(2022)大英县不动产权第0003582号、川(2022)大英县不动产权第0003583号、川(2021)大英县不动产权第002366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川捷贝通	20,554.03	隆盛镇石长村	2018年4月18日-2068年4月17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	川(2021)大英县不动产权第002197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川捷贝通	16,462.86	大英经开区石长村	2021年9月26日-2071年9月25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49,981,866.31	47,689,113.88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使用权	499,391.10	53,144.49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50,481,257.41	47,742,258.37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51003835	捷贝通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12日	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51001624	四川捷贝通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2年11月2日	三年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SY安许证字[2022]0287号	捷贝通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12月7日	2025年12月6日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SY安许证字[2022]0180号	四川捷贝通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6月24日	2025年5月26日
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川)3J510923220500001	四川捷贝通	大英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5月30日	2025年5月29日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大行危(乙)字第2022003号	四川捷贝通	大英县行政审批局	2022年5月5日	2025年5月4日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大行危(乙)字第2023011号	四川捷贝通	大英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9月12日	2026年9月12日
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5101960BMR 检验检疫备案号: 1100632057	捷贝通	锦城海关	2020年11月6日	长期
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5109969884 检验检疫备案号: 5100608506	四川捷贝通	遂宁海关	2019年9月5日	长期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900326983000X001X	四川捷贝通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年3月8日	2028年3月7日

11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510923MA6964JP5A001Y	四川 高精 检测	全国排污许 可证管理信 息平台	2021年 8月6日	2026年 8月5日
12	检验检测机 构资质认定 证书	222321241020	四川 高精 检测	四川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2年 1月13 日	2028年 1月12日
13	碳氢化合物 领域工作和 服务执照	23027002	KGTO	哈萨克斯 坦共和国 能源部	2023年 12月11 日	长期
14	前体化学品 流通执照	23024020	KGTO	哈萨克斯 坦共和 国内政部	2023年 11月3 日	2028年 11月3 日
15	工业安全作 业认证	KZ230003868415	KGTO	哈萨克斯 坦共和 国紧急情 况部工业 安全委员 会	2023年 10月20 日	2028年 10月20 日
16	化学产品注 册和登记证 书	KZ232491922086	KGTO	哈萨克斯 坦共和 国工业和 基础设施 发展部	2023年 6月1日	2028年 6月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 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 质、经营范围的情 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7,740,026.68	6,120,215.99	21,619,810.69	77.94%
机器设备	64,847,203.38	21,825,125.61	43,022,077.77	66.34%
运输设备	19,976,846.15	11,045,120.34	8,931,725.81	44.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73,362.40	1,603,662.54	869,699.86	35.16%
合计	115,037,438.61	40,594,124.48	74,443,314.13	64.71%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排水采气压缩机车	8	30,655,251.31	12,761,656.70	17,893,594.61	58.37%	否

多功能减阻剂装置	1	3,926,644.47	559,546.92	3,367,097.55	85.75%	否
氮气发生车	1	3,057,522.12	2,015,361.32	1,042,160.80	34.09%	否
修井机	1	3,027,272.59	64,572.28	2,962,700.31	97.87%	否
试井车	3	1,703,539.83	667,662.40	1,035,877.43	60.81%	否
超高效液相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1	1,622,123.93	449,463.35	1,172,660.58	72.29%	否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	1,480,641.56	272,898.30	1,207,743.26	81.57%	否
三重四级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893,805.32	247,658.60	646,146.72	72.29%	否
高温高压旋转流变仪	1	774,151.90	155,124.26	619,027.64	79.96%	否
台式火花直读光谱仪	1	623,555.72	126,104.22	497,451.50	79.78%	否
合计	-	47,764,508.75	17,320,048.35	30,444,460.40	63.74%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川(2022)大英县不动产权第0003583号	大英经开区长沟大道1号3幢综合楼A座	2,236.03	2022年3月21日	工业
2	川(2022)大英县不动产权第0003580号	大英经开区长沟大道1号4幢综合楼B座	2,236.03	2022年3月21日	工业
3	川(2022)大英县不动产权第0003582号	大英经开区长沟大道1号5幢综合楼C座	2,236.03	2022年3月21日	工业
4	川(2022)大英县不动产权第0003581号	大英经开区长沟大道1号2幢研发实验楼	3,361.49	2022年3月21日	工业
5	川(2021)大英县不动产权第0023663号	大英经开区长沟大道1号1幢门卫室	32.07	2021年11月4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捷贝通	李友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46号天紫界写字楼12层14-17号共4间	157.46	2019.9.9-2025.9.8	办公
捷贝通	郭世伟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46号天紫界写字楼1栋1单元12层18、19号	78.34	2022.3.22-2025.3.21	办公
捷贝通	陈敏、张成英、李伟、李敏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46号天紫界写字楼13层14-21号共8间	314.14	2019.9.16-2025.9.15	办公
捷贝通	包涛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46号1栋1单元15层9号-12号共4间	162.08	2020.3.15-2026.3.14	办公
捷贝通	胡芳琴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46号1栋1单元13层3-8号共6间	256.95	2020.4.1-2025.3.31	办公

捷贝通	陈昕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园 302 号楼 24 至 25 层 1 单元 2402	281.01	2020.6.1-2025.5.31	办公
捷贝通	邹代希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3 层 13 号	37.06	2021.3.17-2025.3.16	办公
捷贝通	魏剑明、赵建萍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8 层 3 号、4 号	82.11	2021.11.15-2025.11.14	办公
捷贝通	刘丹、周小娟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8 层 5 号、6 号	87.42	2021.11.15-2025.11.14	办公
捷贝通	熊帆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8 层 7 号、8 号	87.42	2021.11.15-2025.11.14	办公
捷贝通	周号淋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8 层 15 号、16 号	78.34	2021.11.15-2025.11.14	办公
捷贝通	吴勇华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8 层 17 号、18 号	78.34	2021.11.15-2025.11.14	办公
捷贝通	谭文义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8 层 19 号	39.17	2021.11.15-2025.11.14	办公
捷贝通	罗小兵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8 层 20 号、21 号、22 号、23 号	161.65	2021.11.15-2025.11.14	办公
捷贝通	龙呈承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8 层 24 号、25 号 26 号	139.21	2021.11.15-2025.11.14	办公
捷贝通	郑运松	重庆市两江新区怡和路 100 号约克郡悦水岸 28 幢 1-8-1	142.81	2022.11.15-2024.11.14	宿舍
捷贝通	吴松青	成都市锦江区宏济新路 488 号 2 栋 1 单元 19 楼 1905 号	133.91	2023.3.27-2025.3.26	宿舍
捷贝通	王志利、王玲玲	东营市东营区文汇街道办事处王营村	1,820.00	2023.3.8-2025.3.7	宿舍、办公、检测、仓储
捷贝通	李小燕	新都区新都鑫盛路 366 号 5 栋 1 单元 25 层 2502 号	78.19	2023.8.8-2025.8.7	宿舍
捷贝通	张雪柔	新疆库尔勒市康都时代花园 22 号楼 1 单元 401 室	120.22	2023.7.5-2026.7.4	办公、宿舍
捷贝通	王献文	大庆市让胡路区银亿阳光城 B-14-5-402	105.47	2023.8.10-2025.8.9	宿舍
捷贝通	刘红英、郑若锋	成都市锦江区宏济新路 488 号晶蓝半岛一期 3 幢 1 单元 1502	151.62	2023.8.31-2025.8.30	宿舍
捷贝通	刘哲	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凤城五路 8 号	146.11	2023.9.7-2025.9.6	办公、宿舍
捷贝通	赵若希	成都市锦江区宏济新路 298 号 2 栋 1 单元 13 层 1 号	82.29	2023.10.12-2024.10.11	宿舍
捷贝通	邓玉波	大庆市让胡路区明湖花园 B03-3-102	129.82	2023.10.28-2024.10.27	宿舍
捷贝通	马红萍	天津市开发区广达街 3 号 1 号楼 4 门 901 室	128.57	2023.10.26-2024.10.25	宿舍
捷贝通	董世兴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同心路 197 号附 302,303 号	156.84	2022.6.1-2025.5.31	办公
捷贝通	克拉玛依金河家乐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市广源路 36-318、319、320、321、322、323 号	275.64	2020.6.1-2025.5.31	办公

捷贝通	克拉玛依金河家乐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市广源路 36-309、310 号	93.06	2020.6.1-2025.5.31	办公
捷贝通	唐山市曹妃甸区永工商贸有限公司	唐山市曹妃甸区三农场场部昌海路东侧	500.00	2022.5.10-2024.11.9	仓库
捷贝通	成都揽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东路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125-1128 号	167.76	2023.9.15-2025.9.14	办公
捷贝通	大庆市国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万峰路 40-3 号	200.00	2023.9.13-2025.9.12	仓库
捷贝通	成都西南石油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 8 号西南石油大学科技园大厦八楼 807A	64.28	2023.9.15-2025.9.14	办公
捷贝通	李文胜	四川省泸县福集镇龙脑大道南段 2 号 4 幢 1 单元 8 号	110.15	2023.10.1-2024.9.30	宿舍
捷贝通	陈兵	四川省泸县玉蟾街道龙脑大道南段 2 号 16 幢 1 单元 13 号	111.38	2023.10.1-2024.9.30	宿舍
捷贝通	罗远平	重庆市江北区南桥人家花园 10 号 6-3	113.00	2024.2.1-2025.1.31	宿舍
捷贝通	王雪芹	新疆省巴音郭楞蒙古族自治州轮台县 2 街道 2 街坊文化北路以西嘉华昌源水务大厦商住楼 2 栋 B 段 15 层 5 单元 1502 室	118.00	2024.3.14-2025.3.13	宿舍
捷贝通	王万荣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桥沟街道上城壹号 11 号楼 2 单元 101	133.71	2024.3.10-2025.3.9	办公
捷贝通	李佳隆	库尔勒市铁克其乡石化大道 80 号米兰春天 14 栋 2 单元 13 层 1301	93.48	2024.3.15-2025.3.14	宿舍
捷贝通	刘静波	盘锦市兴隆台区苏宁荣悦 A 区 2 号楼一单元 2401 室	122.96	2024.5.23-2025.5.22	办公
捷贝通	井鹏	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镇长庆采油一处家属院六区 2 号楼一单元 301 室	85.79	2024.7.10-2025.7.9	宿舍
捷贝通	李大刚	盘锦市兴隆台区苏宁荣悦 A 区 1 号楼二单元 2903 室	107.56	2024.9.1-2025.5.31	宿舍
捷贝通	邓颖鑫	新都区新都镇同仁路 199 号 2 栋 1 单元 1 楼 101 号	88.75	2024.9.9-2025.9.8	办公
捷贝通	张维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招商名仕花园 2 栋 206	87.65	2024.9.24-2025.9.23	宿舍
麦普佳轶	北京创华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富康路 18 号科研楼 6 层 689 室	42.00	2022.12.20-2025.12.19	办公
四川捷贝通	白迎平	山西省兴县蔚汾镇南沟门前	321.00	2023.11.28-2024.11.27	宿舍
四川捷贝通	殷晓红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玉蟾村一社中渡口 12 楼 17 号	73.35	2023.8.14-2025.8.13	仓库
四川捷贝通	兴县兴安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康宁镇前沟村，华能煤业院内	900.00	2023.11.1-2024.10.30	仓库
四川捷贝通	神木市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神木市神木镇磨连石中国石化加油站北 50 米	500.00	2023.11.9-2024.11.8	仓库

四川捷贝通	夏国中	四川省珙县上罗镇庄家村1组107号	191.51	2022.4.14-2025.4.14	宿舍
四川捷贝通	郝旭锋	山西省吕梁市临县原粮食局仓库宿舍楼	138.00	2024.1.24-2025.1.23	宿舍
四川捷贝通	唐鑫, 唐经瑜, 唐嘉仪, 钟加翠	四川省宜宾市珙县曹营镇凤鸣村五社51号/大屋基	30.00	2024.2.3-2025.2.2	宿舍
四川捷贝通	刘建光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三农场场部十字路口向南100米	1,800	2024.3.7-2025.3.6	宿舍、仓库
四川捷贝通	李鹏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铎山佳苑小区3号楼2单元101-201, 1单元201	360.00	2024.4.1-2025.3.31	办公、宿舍
四川捷贝通	克拉玛依市奇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石化园区金东八街以西、平南一路以北	375.00	2024.3.5-2025.3.4	仓库
四川捷贝通	钟家兵	四川省宜宾市珙县曹营镇龙胜村二组23号/天堂坝	15.00	2024.6.20-2025.6.19	宿舍
四川捷贝通	郑汝平、钟永容、郑海林、郑仁杰、熊艳	四川省宜宾市珙县曹营镇曙光社区一社/茶园头	15.00	2024.8.1-2025.7.31	办公、宿舍
四川捷贝通	王喜年	吉木萨尔县红旗农场4连1组养殖区	1,300.00	2024.8.23-2025.2.22	仓库
四川高精检测	孙玉强	轮台县幸福路东侧红桥揽水小区中亚房产二期B2区G4栋3层2单元301室	143.45	2024.4.30-2025.4.29	宿舍
四川高精检测	巴州华丰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开发与石油路交叉口往西北约50米	80.64	2024.4.5-2026.4.4	办公
KGTO	穆哈梅季耶夫	克孜勒奥尔达省阿斯塔纳大道5号楼	1,000.00	2023.5.18-2026.1.18	办公

注：上述租赁情况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情况。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厂区内临时建筑物产权瑕疵

公司子公司四川捷贝通在大英县厂区自有土地上建有少许临时建筑，未能取得权属证书且未经建设审批，建筑面积约276.28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锅炉房	167.10	生产辅助用房
厕所	46.57	生活设施
完井空压机房	35.75	生产辅助用房
完井废物间	26.86	生产辅助用房

以上临时建筑均未取得产权证书，相关临时建筑主要为生产辅助设施，不是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强，建筑面积占公司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为2.73%，面积较小。针对上述临

时建筑产权瑕疵事项，大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大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如下证明：“原则同意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我局未曾且不会要求公司拆除或停止使用该等建筑物或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经与大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访谈确认，未要求四川捷贝通拆除该等建筑物或给予行政处罚，四川捷贝通可以继续使用该等建筑。

因此公司存在未经建设审批的临时建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部分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产所有权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位置	用途
捷贝通	邹代希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3 层 13 号	办公
捷贝通	成都西南石油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 8 号西南石油大学科技园大厦八楼 807A	办公
捷贝通	李德聪	宜宾市珙县上罗镇庄稼村三社 76 号	宿舍
捷贝通	张雪柔	新疆库尔勒市康都时代花园 22 号楼 1 单元 401 室	办公、宿舍
捷贝通	董世兴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同心路 197 号附 302,303 号	办公
捷贝通	唐山市曹妃甸区永工商贸有限公司	唐山市曹妃甸区三农场场部昌海路东侧	仓库
捷贝通	王万荣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桥沟街道上城壹号 11 号楼 2 单元 101	办公
捷贝通	李大刚	盘锦市兴隆台区苏宁荣悦 A 区 1 号楼二单元 2903 室	宿舍
四川捷贝通	殷晓红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玉蟾村一社中渡口 12 楼 17 号	仓库
四川捷贝通	兴县兴安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康宁镇前沟村，华能煤业院内	仓库
四川捷贝通	神木市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神木市神木镇磨连石中国石化加油站北 50 米	仓库
四川捷贝通	夏国中	四川省珙县上罗镇庄家村 1 组 107 号	宿舍
四川捷贝通	郝旭锋	山西省吕梁市临县原粮食局仓库宿舍楼	宿舍
四川捷贝通	刘建光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三农场场部十字路口向南 100 米	宿舍、仓库
四川捷贝通	李鹏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铧山佳苑小区 3 号楼 2 单元 101-201，1 单元 201	办公、宿舍
四川捷贝通	克拉玛依市奇美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石化园区金东八街以西、平南一路以北	仓库
四川捷贝通	王喜年	吉木萨尔县红旗农场 4 连 1 组养殖	仓库

区

其中，公司向成都西南石油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为公司注册地址所在地，为成都西南石油大学公用房，未办理房屋产权证。西南石油大学已出具相关说明：“因学校科技园建设与发展需要，西南石油大学科技大厦作为入园企业孵化场所，入园企业可向成都西南石油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企业办公场所使用”。

其余租赁房屋主要因为集体土地、房东个人原因等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上述租赁房屋公司主要用于临时仓库、办公、员工宿舍，可替代性较强，如发生搬迁或停用，公司可以及时寻求可替代的租赁房产，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较小。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租赁合同对合同各方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及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捷贝通及其子公司因本次挂牌前租赁的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情形导致捷贝通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房产，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司业务经营的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捷贝通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的房产存在上述瑕疵情形而承担任何损失或支出，对于无法向出租方索赔的损失或支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捷贝通及其子公司由此所产生的相关全部损失或支出，且在承担前述损失或支出后不向捷贝通及其子公司追偿。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37	10.66%
41-50岁	47	13.54%
31-40岁	151	43.52%
21-30岁	112	32.28%
21岁以下	0	0.00%

合计	347	100.00%
----	-----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3	0.86%
硕士	22	6.34%
本科	125	36.02%
专科及以下	197	56.77%
合计	347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85	24.50%
研发人员	40	11.53%
销售人员	48	13.83%
财务人员	12	3.46%
生产人员	17	4.90%
作业人员	145	41.79%
合计	347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曾斌	50	董事长、总裁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职业经历	中国	硕士研究生	正高级工程师
2	敖科	45	董事、副总裁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历	中国	硕士研究生	正高级工程师
3	徐太平	57	董事、新材料首席专家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历	中国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数量及作为著作权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量情

况如下：

曾斌：26个发明专利；38个实用新型专利；3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敖科：14个发明专利；23个实用新型专利；1个外观设计专利；8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徐太平：24个发明专利；12个实用新型专利。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曾斌	董事长、总裁	23,665,726	31.89%	0.03%
敖科	董事、副总裁	1,600,000	-	2.16%
徐太平	董事、新材料首席专家	1,600,000	-	2.16%
合计		26,865,726	31.89%	4.35%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劳务外包方	2024年1-6月劳务外包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23年劳务外包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22年劳务外包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北京京中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37.94	2.81%	520.95	6.62%	416.27	4.72%
四川华沃德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7.35	1.37%	209.69	2.66%	327.33	3.72%
新疆艾瑞克石油技术有	19.14	0.39%	-	-	-	-

限公司						
合计	224.43	4.57%	730.63	9.28%	743.60	8.4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劳务外包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述劳务外包单位中，除新疆艾瑞克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外，其余劳务外包单位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京中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及四川华沃德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油田示踪剂监测作业辅助服务、滑溜水配置及现场相关辅助作业服务以及微地震监测作业辅助服务。具体包括示踪剂样品取样，样品运送，现场设备和物资的装卸、搬运、清点等工作。

2024年，因新疆区域项目需要，公司基于项目人员安排的合理性、经济性、项目执行效率等因素考虑，向关联方新疆艾瑞克采购劳务服务，服务内容为根据公司要求进行压裂液配置等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上述劳务服务是基于自身经营需要，为提高施工效率，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及部分重复性较高、技术性较低、人力消耗大的劳务活动等委托外部机构进行，上述活动均不涉及业务的核心环节。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	5,130.20	48.96%	6,914.77	31.97%	10,403.14	46.06%
监测技术服务	2,182.63	20.83%	6,769.54	31.30%	4,884.70	21.63%
固井工程服务	807.15	7.70%	1,635.18	7.56%	1,504.50	6.66%
地质工程一体化服务	-	-	2,156.58	9.97%	1,496.29	6.63%
排水采气服务	2,063.36	19.69%	3,385.90	15.65%	3,774.50	16.71%
其他业务	295.87	2.82%	766.32	3.54%	521.49	2.31%
合计	10,479.21	100.00%	21,628.30	100.00%	22,584.63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专业的油气增产技术服务商，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油气增产、监测等多项技术服务。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面向国内市场。目前我国主要油气资源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国有企业进行勘探开发，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主要消费群体是中石油、中海油及其体系内的油气勘探开采企业以及其他油气田技术服务公司。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四川川庆井下科技有限公司	否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	2,373.90	22.65%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否	排水采气技术服务	1,102.21	10.52%
3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否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	995.59	9.50%
4	东营安兴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否	监测技术服务	897.12	8.56%
5	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排水采气技术服务	805.85	7.69%
合计		-	-	6,174.67	58.92%

2023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排水采气技术服务、监测技术服务、地质工程一体化服务	4,370.25	20.21%
2	四川圣诺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监测技术服务等	3,706.38	17.14%
3	四川川庆井下科技有限公司	否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	1,801.27	8.34%
4	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否	监测技术服务等	1,719.33	7.96%
5	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排水采气技术服务	1,236.34	5.72%
合计		-	-	12,833.57	59.34%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排水采气服务、地质工程一体化服务	5,168.34	22.88%
2	四川川庆井下科技有限公司	否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	3,093.73	13.70%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物资分公司	否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	2,456.01	10.87%
4	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否	监测技术服务	1,949.26	8.63%
5	四川中页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监测技术服务、油田增产技术服务	1,354.43	6.00%
合计		-	-	14,021.77	62.0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09%、59.34%及 58.92%，客户集中度较高。

(1)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由行业特性所决定

上述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中，主要为中石油及中海油控股或参股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控股或参股企业销售的销售收入及占总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中石油体系	8,012.76	76.46%	19,004.72	87.87%	21,593.34	95.61%
中石化体系	209.85	2.00%	184.80	0.85%	234.52	1.04%
中海油体系	995.59	9.50%	198.00	0.92%	33.00	0.15%

由于油气资源的钻采关系到国家能源安全，我国油气资源的勘探开采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国有大型石油公司控制，国内大部分油田技术服务业务需求方为“三桶油”公司体系内企业，因此客户集中度高是油田技术服务企业普遍存在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对比行业内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向其前五大客户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主要服务客户
德美高科	未披露	95.20%	98.92%	中石油、中石化
威沃敦	未披露	87.29%	88.93%	中石油、中石化
格瑞迪斯	未披露	51.97%	55.65%	中石油、中海油
平均值	-	78.15%	81.17%	-
本公司	58.92%	59.34%	62.09%	中石油

注：上表中德美高科的前五大客户为按同一控制下主体合并口径统计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此外，在油气勘探开发领域，具体负责各个油田勘探开发的“三桶油”体系内各大油田公司或勘探开发公司具有较大的自主经营权，根据油田特点和工作需求独立考察供应商、签订合同并进行工作量验收，因此将属同一控制下的客户主体合并计算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并不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特点。在不按同一控制下主体合并口径下，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50%的情形。

（2）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的方式从中石油、中海油及其体系内单位获取订单。“三桶油”及其体系内单位选择合格供应商时均需经过严格的审查程序，项目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前需经过招标、投标、评标、开标等完整的招投标程序。公司中标后，以招投标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在行业深耕多年，与主要客户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多年以来持续为中石油在西南地区、西北地区等多个国内主要油田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具备独立获取客户和订单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业务开展所需要的原材料、能源及技术服务。

2024年1月—6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斯伦贝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1,053.87	15.60%
2	内江市东兴区新江街道农机站大石鼓加油站	否	能源	866.04	12.82%
3	克拉玛依瑞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材料	572.48	8.47%
4	山东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材料	311.06	4.60%
5	成都博赫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297.78	4.41%
合计		-	-	3,101.22	45.91%

注：斯伦贝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包括其控制下子公司斯伦贝谢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及斯伦贝谢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成都博赫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受同一控制下企业林州微听科技服务中心。

202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斯伦贝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3,148.23	17.44%
2	成都博赫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1,298.07	7.19%
3	安庆五宁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材料	1,224.78	6.79%
4	河北三恩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1,153.59	6.39%
5	内江市东兴区新江街道农机站大石鼓加油站	否	能源	1,105.33	6.12%
合计		-	-	7,930.00	43.94%

注：斯伦贝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包括其控制下子公司斯伦贝谢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及斯伦贝谢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成都博赫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受同一控制下企业林州微听科技服务中心。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斯伦贝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2,374.05	13.21%
2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页岩气项目管理部	否	技术服务	1,602.99	8.92%
3	内江市东兴区新江街道农机站大石鼓加油站	否	能源	1,214.65	6.76%
4	安庆五宁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材料	1,098.37	6.11%
5	安徽稀纳科技有限公司	否	材料	1,034.42	5.76%
合计		-	-	7,324.48	40.76%

注：斯伦贝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包括其控制下子公司斯伦贝谢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及斯伦贝谢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分类，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采矿业（分类代码：B）”下的“开采辅助活动（分类代码：B1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的业务属于“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分类代码：B11）”下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分类代码：B1120）”。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产品未被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捷贝通及其子公司就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

况如下：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四川捷贝通	捷贝通油田服务总部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2月2日，大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大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捷贝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捷贝通油田服务总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环函[2018]18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已验收
四川捷贝通	捷贝通油田服务总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1月6日，遂宁市大英生态环境局出具《遂宁市大英生态环境局关于捷贝通油田服务总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遂大环诺审[2020]1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已验收
四川高精检测	完井工具、油气田助剂检测实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3月12日，遂宁市大英生态环境局出具《遂宁市大英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高精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完井工具油气田助剂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遂大环函[2021]21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已验收
四川捷贝通	1万吨油田助剂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12月28日，遂宁市大英生态环境局出具《遂宁市大英生态环境局关于1万吨油田助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遂大环函[2021]165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已验收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规定，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四川捷贝通及四川高精检测的污染物排放实行登记管理并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取得情况

捷贝通及四川捷贝通均办理取得了四川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分别

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及 2025 年 5 月 26 日。

2、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相关的事故，不存在安全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收到大庆市大同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同）应急罚（2023）0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从事施工作业，未向施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违反了《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大庆市大同区应急管理局决定给予公司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11 月 19 日，大庆市大同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捷贝通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捷贝通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整改、积极消除影响，未造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重大不利后果。因此公司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质量认证或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捷贝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23Q24831R0M	2023.3.23-2026.3.22	亿信标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	捷贝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23E24832R0M	2023.3.23-2026.3.22	亿信标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3	捷贝通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23HSE6011R0M	2023.3.23-2026.3.22	亿信标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4	捷贝通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23S24833R0M	2023.3.23-2026.3.22	亿信标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5	捷贝通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E23ISMS0030R0M	2023.3.7-2026.3.6	亿信标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捷贝通	商品售后服务认 证证书	E23F100178R0S	2023.3.23-2026.3.22	亿信标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7	捷贝通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MS 川（2024）AAA2675 号	2024.8.19-2029.8.18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8	四川捷贝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23Q24808R0M	2023.3.22-2026.3.21	亿信标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四川捷贝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23E24809R0M	2023.3.22-2026.3.21	亿信标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0	四川捷贝通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23HSE6010R0M	2023.3.22-2026.3.21	亿信标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1	四川捷贝通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23S24810R0M	2023.3.22-2026.3.21	亿信标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2	四川捷贝通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E23ISMS0029R0M	2023.3.3-2026.3.2	亿信标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3	四川捷贝通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E23F100176R0S	2023.3.22-2026.3.21	亿信标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4	四川捷贝通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MS 川（2020）AAA3043 号	2020.9.17-2025.9.16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社保及公积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缴总人数	实缴总人数	缴纳比例	应缴总人数	实缴总人数	缴纳比例	应缴总人数	实缴总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320	315	98.44%	321	317	98.75%	316	314	99.37%
失业保险	320	315	98.44%	321	317	98.75%	316	314	99.37%
工伤保险	320	315	98.44%	321	317	98.75%	316	314	99.37%
医疗保险（包含生育）	320	315	98.44%	321	315	98.13%	316	314	99.37%
住房公积金	320	314	98.13%	321	316	98.44%	316	313	99.0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缴总人数与应缴总人数存在差异。

1、实缴人数与应缴人数存在差异的基本情况及其原因

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系员工当月新入职所致，其余存在个别员工自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军队转业而不要求公司缴纳医保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部分新入职员工因在公司当月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日期后入职，因此仅能在下月进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增员。当月入职新员工已过当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申报截止时点的，公司已于期后为其办理缴纳手续。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由母公司代子公司、分公司代总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集团公司内部代缴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员工出于自身意愿希望在特定地点如北京、成都缴纳社保、公积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 1 名员工存在前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斌、熊艳艳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捷贝通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产生的劳动争议、劳动仲裁、诉讼或潜在纠纷。如捷贝通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其存在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追缴或行政处罚或根据有权机关的行政命令、裁决等需向相关员工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本人将对因此导致的捷贝通及下属子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2、主管部门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查询相关主体的市场主体信用报告，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斌、熊艳艳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捷贝通及下属子公司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缴纳基数与员工实际工资金额不一致，导致未足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亦存在由母公司代子公司、分公司代总公司等集团公司内部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捷贝通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产生的劳动争议、劳动仲裁、诉讼或潜在纠纷。如捷贝通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其存在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追缴或行政处罚或根据有权机关的行政命令、裁决等需向相关员工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本人将对因此导致的捷贝通及下属子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员工足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集团公司内部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缴纳及予以处罚的风险。但报告期内该等情况占公司员工比例较小，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事项进行兜底承诺，承诺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可能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据此，公司未为员工足员并按照实际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专业的油气增产技术服务商，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油气增产技术服务领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油气增产等技术服务，包括油田增产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监测测试技术服务，固井技术服务、油气田开发地质工程一体化总包服务及排水采气技术服务等，主要客户为中石油及其体系内企业，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盈利主要来源于为客户提供油田增产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监测技术服务、固井工程服务、地质工程一体化服务、排水采气技术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

公司的油田增产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业务主要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体系及助剂产品，根据油气井的生产状况、油田地质资料，为客户提供储层改造、驱油增产、稠油降粘增产等经济有效、丰富多样的增产服务。油田增产技术服务最终主要通过客户对施工材料及工作量的确认及验收实现收入。对于监测技术服务，公司通过示踪剂产品以及微地震监测设备为客户提供包括示踪剂监测、井下微地震监测、地下微地震监测等服务，为客户监测地质和储层的变化，以更好的配合增产措施的实施。公司在项目完成后通过出具监测结果解释报告并向客户汇报监测结果实现收入。对于固井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与斯伦贝谢开展技术合作，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施工；对于排水采气技术服务，公司通过配备的排水采气车进行施工，这两项业务最终通过客户对施工量的确认和施工结果的验收实现收入。对于地质工程一体化服务，公司主要基于油藏地质研究结果，进行方案设计和技术整合，完成钻井、固井、压裂、完井试油等工程，通过高效组织管理和现场作业实施，帮助客户实现油气井降本增效开发。公司在一体化工程完成后，通过客户对一体化工程的最终验收实现收入。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部主要负责公司所需生产原材料、施工用料、技术服务等产品及服务的采购。采购部门根据采购需求订立采购计划并组织采购项目的实施。在确定采购计划后，采购部门负责联系、选择供应商。在采购前，采购部门将进行多家供应商询价、比价，而后牵头完成采购合同的签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每年将对供应商的交货质量、价格、交货期、服务等方面进行考核，并每年重新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井下工具生产的部分工序以及固体示踪剂的生产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完成。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下达了加工服务需求后，将需要加工的材料送至受托加工商处，完成加工工序后再送回。公司在产品加工完成送回公司后会对加工质量进行检验。

（三）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为“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负责生产的部门为化学材料制造部和井下工具制造部，分别负责油田化学助剂产品和桥塞产品的生产。两个生产部门根据每月的产品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由质检人员负责产品质量检验。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市场营销中心负责客户开拓、参与招标、合同协商及签署、组织验收、跟进结算回款等工作。公司客户主要为中石油集团及其体系内单位，对于该类国企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严格、规范的招标程序获取订单。该类业务销售定价主要根据客户招标价格，结合公司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因素后确定。同时公司存在少部分客户为民营企业客户，该类客户主要为行业内其他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对于民营企业客户，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及定价。在该销售模式下，此类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客户获得油气开采企业的订单后，向本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由本公司人员进入井场并完成施工服务。

公司根据业务拓展的需要，在多地设有专门的营销办事处，负责当地及附近地区的市场拓展、客户维护、合同签订后落实作业井位、动员施工、作业交付协调与支持等工作。

（五）研发模式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及流程。公司下设技术发展部及油气增产技术研究院，研究院每年将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调查国内外市场和重要用户的技术现状和改进要求，提出公司未来研究方向和重点任务。研发人员根据产品研究重点方向，结合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通过市场评估、设备评估、生产力评估、技术能力等评估，向技术发展部提出项目研发申请，技术发展部将组织公司内部技术专家对申报的研发项目进行评议和筛选。项目研发成功后公司将研发结果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有技术、专利及其他研究成果，并积极推进技术成果产业化转化。

为了营造公司内部鼓励技术创新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公司研发人员的积极性，鼓励研发人员聚焦石油勘探开发难点与痛点技术，公司制定了多项研发相关的激励制度，持续推动公司技术发展与应用推广。公司内部设立“科技进步奖”，以表彰对公司科技进步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同时，为了促进公司形成良好的创新机制，公司大力推进与研究院所、高等院校的合作，实行自主开发与合作开发相结合，从而全面有效的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专业的油气增产技术服务商，为客户提供包括油田增产相关技术服务、监测技术服务、固井工程服务、地质工程一体化服务和排水采气服务在内的多项技术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行业涉及多个学科、多种技术的集成应用，技术综合性强，既需要化工领域的研发技术，还需要现场操作技术。公司依托多年的行业深耕及自身技术积累，形成了如自然选择甜点暂堵体积压裂技术、纳米乳液渗吸驱油技术、痕量化学示踪剂监测油气水产出剖面技术等多项特色技术，自主研发了服务配套使用的暂堵剂、示踪剂、纳米驱油剂、可溶桥塞等产品。公司一直坚持“油藏、工艺、新材料三结合”的研发理念，持续投入研发活动，公司与西南石油大学合作建立了油气增产技术联合研究院，并积极与外部机构开展合作研发，以不断解决客户的需求及项目现场遇到的技术难题。

目前，捷贝通及子公司四川捷贝通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且均入选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专利 1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正在申请的各类专利 10 项。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多个省级奖项，2023 年，公司的《复杂油气藏高效化学暂堵井下作业技术创新与工业应用》项目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工自动化应用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致密油规模效益开发关键技术创新及应用》项目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油气井示踪测试关键技术及规模化应用》项目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29
2	其中：发明专利	42
3	实用新型专利	86
4	外观设计专利	1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0

注：上述专利数量的统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8

注：上述著作权数量的统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	----	-------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54
---	-----------	----

注：上述商标权数量的统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产品及技术研发，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及流程。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0 人，公司研发投入的项目共有 34 项。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5,799,926.37 元、14,109,337.58 元及 6,116,710.38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7.00%、6.52%及 5.84%。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研发活动，积极建设创新环境，推动技术成果转化，不断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及核心竞争力。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纤维+暂堵剂复合暂堵技术研究及现场应用	自主研发	-	87,083.66	2,951,085.63
小外径全可溶桥塞的研制及应用	自主研发	-	18,070.67	2,644,526.48
缓释型长效固体示踪剂研制	自主研发	126,467.71	721,610.84	2,572,268.07
纳米乳液解吸增渗技术研究及应用	自主研发	-	10,773.70	1,917,279.60
套管射孔井暂堵井筒重构先导性试验	自主研发	-	175,775.04	1,625,961.83
长效示踪剂高精度检测关键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114,335.68	1,211,560.16
油井扩容提高采收率技术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115,782.14	1,138,973.94	779,333.10
堵水调剖纳米驱油一体化技术研究及应用	自主研发	-	720,777.70	123,838.40
环保型清防蜡剂研制与应用	自主研发	-	681,705.05	856,464.43
环保型储层改造液研究及现场应用	自主研发	-	159,805.76	619,158.15
痕量化学示踪剂检测方法及配套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	33,211.99	443,154.04
塔里木裂缝性气藏堵水材料的研制	自主研发	-	-	55,296.48
油气水示踪剂测试技术升级开发	自主研发	362,678.69	1,439,499.06	-
超低密度支撑剂的研制	自主研发	-	204,333.11	-
低共熔离子液体中性解堵剂的研制	自主研发	-	887,370.60	-
复合暂堵技术在储层改造裂缝内暂堵转向的应用	自主研发	297,135.57	1,627,286.21	-
老油田二次开发过程中重复压裂增产工艺配套研究	自主研发	7,272.59	1,180,027.09	-
示踪测试解释模型研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667,740.59	960,957.10	-
压差触变速凝堵漏剂的研制	自主研发	191,692.51	949,950.23	-
钢丝作业井下防顶钻工具的研制及应	自主研发	-	47,602.40	-

用				
胶环式全金属可溶桥塞的研制及应用	自主研发	-	1,844,713.93	-
耐温抗盐泡沫剂的研制及应用	自主研发	109,601.73	929,577.57	-
排水采气施工配套技术及现场应用	自主研发	5,055.40	175,896.24	-
60、70mm 全金属可溶桥塞的研制与应用	自主研发	722,036.01	-	-
稠油催化降粘技术及应用	自主研发	265,774.07	-	-
纳米气泡技术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476,357.28	-	-
页岩储层纤维携砂及纤维暂堵压裂工艺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361,960.44	-	-
一体化在线配酸压裂工艺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122,509.71	-	-
可溶胶筒封隔器的研制及应用	自主研发	220,608.91	-	-
老油田“调、堵、驱”一体化技术及应用	自主研发	55,289.34	-	-
页岩气智能精细化排采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251,273.52	-	-
液体暂堵剂的研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160,626.63	-	-
油性悬浮降阻剂降本及新型水性悬浮降阻剂产品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61,906.68	-	-
致密油藏压裂驱油增渗一体化技术集成与推广应用	自主研发	534,940.86	-	-
合计	-	6,116,710.38	14,109,337.58	15,799,926.3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84%	6.52%	7.00%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项目的受托方、成果及权利归属的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研究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	成果及权利归属的约定
1	捷贝通	成都承道科技有限公司	固体示踪剂复合颗粒材料项目	2021年5月	受托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捷贝通所有
2	捷贝通	西南石油大学	暂堵材料用量对页岩气储层改造效果影响实验及机理研究	2021年6月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新成果，所有权归捷贝通所有
3	四川捷贝通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化学研究所	长效示踪剂气体样品高效富集技术研究	2022年5月	受托研发的设备/工艺/方法，其一切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四川捷贝通
4	捷贝通	常州大学	前置酸加砂压裂技术液体体系与工艺研究	2024年3月	合同下所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捷贝通所有

公司上述委托研发项目主要系公司结合自身产品和技术开发需要，充分利用外部社会资源，作为自身研发的有益补充。上述受托方均非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

自主研发，对受托方不存在依赖。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1、2022年11月8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公示了2022年度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名单，公司成功入选为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p> <p>2023年11月2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公示了2023年度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名单，子公司四川捷贝通通过复审认定为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p> <p>2、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有效期三年。</p> <p>2022年11月2日，四川捷贝通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有效期三年。</p>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围绕油气田开发行业，提供各项油田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的业务所属行业为“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代码：B11）”下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代码：B11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代码：B11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石油天然气设备与服务（代码：10101011）”。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审批、审核重大建设项目。

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安全生产、油田煤炭矿业安全工作的监察等工作，编订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国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国家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
3	中国石油学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为行业的自律性管理组织，承担行业引导、服务、管理职能，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进行自律管理，包括维持公平的竞争秩序、促进行业技术进步、提供人员培训和信息服务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务院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	国务院	2010年5月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石油天然气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发领域，与国有石油企业合作开展油气勘探开发。支持民间资本参股建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
2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	2016年3月	面向社会资本扩大市场准入，加快开放电力、民航、铁路、石油、天然气、邮政、市政公用等行业的竞争性业务。以钢铁、有色、建材、铁路、电力、化工、轻纺、汽车、通信、工程机械、航空航天、船舶和海洋工程等行业为重点，采用境外投资、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装备出口等方式，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
3	《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	2017年5月	明确了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部署八个方面的重点改革任务：完善并有序放开油气勘查开采体制，提升资源接续保障能力；完善油气进出口管理体制，提升国际国内资源利用能力和市场风险防范能力；改革油气管网运营机制，提升集约输送和公平服务能力；深化下游竞争性环节改革，提升优质油气产品生产供应能力；改革油气产品定价机制，有效释放竞争性环节市场活力；深化国有油气企业改革，充分释放骨干油气企业活力；完善油气储备体系，提升油气战略安全保障供应能力；建立健全油气安全环保体系，提升全产业

					链安全清洁运营能力。
4	石油天然气规划管理办法	国能发油气[2019]11号	国家能源局	2019年2月	要求贯彻油气体制改革、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明确加强科技创新，强化政策支持和措施保障，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服务能源结构转型。加强油气资源评价和勘探，特别是加大风险勘探，明确勘探开发部署和主攻方向。
5	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4月	有序开发油气勘探开采市场，完善竞争出让方式和程序，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区块推出管理办法和更便捷合理的区块流转管理办法。
6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	-	发改委、商务部	2019年6月	取消外资油气勘探开发限于合资合作的限制，油气开采上游向外资企业开放，标志油气产业全面开放，有利于激发市场活力。
7	《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	自然资规[2019]7号	自然资源部	2019年12月	国家全面开放油气勘探开采市场，允许民企、外资企业等社会各界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发领域。
8	《关于做好2020年能源安全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	发改运行[2020]900号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0年6月	积极推动国内油气稳产增产，坚持大力提升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加强渤海湾、鄂尔多斯、塔里木、四川等重点含油气盆地勘探力度，夯实资源接续基础，推动东部老油气田稳产，加大新区产能建设力度，加快页岩油气、致密气、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保障持续稳产增产。
9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	2021年3月	有序放开油气勘探开发市场准入，加快深海、深层和非常规油气资源利用，推动油气增储上产，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地热能。
10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3月	加大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坚持常非并举、海陆并重，强化重点盆地和海域油气基础地质调查和勘探，夯实资源接续基础。加快推进储量动用，抓好已开发油田“控递减”和“提高采收率”，推动老油气田稳产，加大新区产能建设力度，保障持续稳产增产。积极扩大非常规资

					源勘探开发，加快页岩油、页岩气、煤层气开发力度。石油产量稳中有升，力争 2022 年回升到 2 亿吨水平并较长时期稳产。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力争 2025 年达到 2300 亿立方米以上。
11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 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环保部、应急局、能源局	2022 年 3 月	加快改造提升，提高行业竞争能力。动态更新石化化工行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鼓励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实施安全、节能、减排、低碳等改造，推进智能制造。
12	《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能发规划（2023）30 号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4 月	坚持把能源保供稳价放在首位。强化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强国内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积极推进能源资源进口多元化，以常态能源供应有弹性应对需求超预期增长，全力保障能源供应持续稳定、价格合理可控。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7 号	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鼓励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页岩气、页岩油、致密油（气）、油砂、天然气水合物等非常规资源勘探开发；鼓励油气田提高采收率技术、安全生产保障技术、生态环境恢复与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开发利用。
14	《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能发规划（2024）22 号	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3 月	强化化石能源安全兜底保障。深入研究实施油气中长期增储上产发展战略。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推进老油田稳产，加快新区建产，强化“两深一非一稳”重点领域油气产能建设。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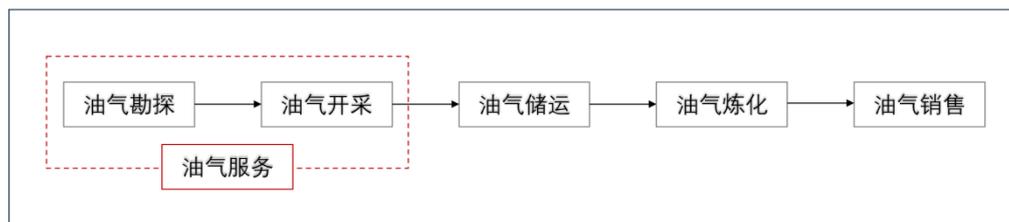
近年来，为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促进我国石油行业的发展，提高我国油气资源自我保障能力，国家发布了以上多个鼓励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发展的政策文件。如在《“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中表示要“加大国内油气勘探开发，推动老油气田稳产，加大新区产能建设力度，保障持续稳产增产”、“加快页岩油、页岩气、煤层气开发力度”，同时政策鼓励民企、外资企业等社会各界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发领域。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始终围绕油气田开发行业，目前国家政策的优化支持推动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发展，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油服行业概述

石油产业链分为上游和下游两个部分。上游主要是将石油开采出来及储运的过程，包括勘探、开发和储运三个环节，下游产业主要是石油的加工和销售，包括炼制化工和销售两个环节，如下图所示：

油气产业链



油田技术服务行业伴随着油气资源的勘探和开发环节而形成，是为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与开发提供工程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的生产性服务行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在油气田勘探、开发和生产过程中的地质普查、地质勘察、钻井、录井、测井、固井、射孔、完井、采油、修井、增产和集输等技术服务，以及相关的装备、制剂和耗材制造等，是石油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的直接客户主要为大型油气开发公司。近年来，随着油气田勘探开发对技术服务要求的不断提高，我国的油服行业经过长期的发展已趋于成熟，建立起了一套以“三桶油”市场准入为代表的较为完备的市场准入机制。目前我国油田技术服务企业业务已向油气勘探开发的各个细分领域渗透，贯穿了油气田勘探开发的全过程。

作为石油及天然气产业链的上游服务行业，油气公司的勘探开发投资规模是直接影响油服行业业绩的重要因素。而油价变化及国内能源安全政策变化将影响上游油气开采企业资本开支，从而也将间接影响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的景气度及业务发展。

（2）油服行业发展概况

1) 全球油服行业发展概况

石油、天然气与煤炭一起构成全球最重要的一次性能源，是全球经济的重要推动力和现代社会正常运行的重要支柱。石油在保障国防安全、基础工业、科技发展、衣食住行等方面都起到了重要作用，将长期在全球能源系统中扮演重要角色。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以及新兴经济体工业化进程的加快推进，国际能源需求在长期内仍将呈现持续增长态势，根据欧佩克发布的《2023年世界石油展望》报告，预计未来全球石油需求将持续增长至2045年，比2022年预测增加16.5%，增长主要来自中国、印度、其他亚洲国家、非洲和中东。同时根据英国石油公司BP的研究数据，随着新兴国家的不断繁荣和生活水平的提升，全球能源需求将会持续增长，预计2025

年增长约 25%，其中石油需求将在持续增长后达到峰值并保持平稳。因此加大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或通过国际能源贸易进口石油和天然气，是世界各国满足能源需求的必然选择。在石油能源主体的强势地位与全球石油旺盛的需求下，与之相对应的油田技术服务市场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2) 中国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①油气对外依存度居高不下，开发支出增加推动油服行业发展

我国是富煤、贫油、少气的国家，能源结构以煤为主。2023 年，我国能源消费量中煤炭占比高达 55.3%。因我国油气资源禀赋先天不足，长期存在油气供需矛盾，石油和天然气进口依存度较高。1993 年我国首度成为石油进口国，因近年来我国油气产量增速不及油气需求增长速度，油气进口依存度逐年增加，其中石油的进口依存度从 2001 年的 24%增至 2023 年的 73%，天然气的进口依存度从 2001 年的完全自给逐渐升至 2023 年的 42%。受对外依存度过高、供给来源单一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原油与天然气供应缺口仍然较大。

油气自给率关系到国家的能源安全与国际地位，2016 年开始，受低油价冲击，国内油气勘探开发投资持续下降，原油产量曾连续 3 年下滑，天然气对外依存度快速攀升，国家能源安全隐患加剧。为此，2019 年国家能源局正式实施油气行业增储上产“七年行动计划”，要求石油企业落实增储上产主体责任。国内石油企业加大勘探开发资金和科技投入力度，上游勘探成果密集显现。2020 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的发布，能源安全被纳入国家安全战略，我国明确了油气资源“增储上产”的重要战略。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将“能源安全”升至与“粮食安全”同等重要的战略高度，可见为进一步缓解我国油气对外的依赖程度，进一步加大勘探及开发支出成为保证我国能源安全及未来经济良性发展的必然选择。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原油产量 2.09 亿吨，同比增长 2%；天然气产量 2,297.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5.8%。近年来，国内“三桶油”的勘探开发资本支出受增储上产“七年行动计划”等政策驱动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根据年报及相关公告，2023 年，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分别在油气开发及勘探板块实现资本性支出 2,484 亿元、1,279 亿元及 786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2.09%、27.46%及下降 5.64%。同时“三桶油”还表示，未来将继续坚持油气增储上产，加大页岩气、页岩油等非常规资源开发力度，增加优质规模储量。

石油勘探开采企业增长的资本支出带动了油服行业服务需求和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发展，根据调查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油田服务市场规模为 1,884.9 亿元，同比增长 4%，2020 年至 2023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10%，国内油服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②国内油服民营企业成长迅速，市场竞争力逐步加强

目前在我国的油田技术服务领域，主要参与者为国外龙头企业、国有企业以及民营企业。因

我国油气产业属于战略性垄断资源行业，石油开采领域的主要参与者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和中国海油三大公司，因此在油服行业领域主要参与者为“三桶油”旗下的综合性国有油服公司，其合计市占率达到 85%，集中度较高。而民营企业灵活性较强，可以在细分领域以专业化的技术水平获取业务，但整体规模较小且较为分散，民营公司在我国油服行业的市占率仅为 10%左右。剩余外资油服公司技术领先，但价格较高，在国内市场发展受限，因此主要将战略重点放在海外市场。

随着中国加速推进油气资源的勘探与开发活动，对油田技术服务的需求量持续上升，未来在油服技术领域“多点开花”的民营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将有着较大的市场空间。

③油气勘探开发环境趋于复杂，上游企业降本增效，推动油服企业技术加速升级

近年来，随着传统油田资源逐渐减少，油气勘探开发逐步向偏远地区、油区深层、复杂结构、非常规领域转移，这些挑战使得油气勘探开发难度增加，开采环境趋于复杂，对油田技术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国企改革不断推进，上游石油开采勘探企业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以提升企业盈利质量，我国油田技术服务企业面临着竞争加剧，成本超支，利润压缩等压力，因此必须进行变革，构建灵活高效的组织模式，推进科技创新，加速转型升级。一方面，油田技术服务企业需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核心技术和开发特色技术，同时，随着近年来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在工业领域的蓬勃发展及应用，油气行业也在加速实现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如大数据技术能够提高油井现场作业决策的成功率和可靠性，人工智能技术能够实现设备管理优化、工作流程优化、事故复杂预警等功能，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在压裂技术上的应用也正逐渐普及。以人工智能为基础算法的体积压裂技术，配套地面压裂智能化系统、智能压裂设备和井下液体、支撑剂、裂缝形态的动态监测技术，将极大提高压裂施工效率。目前，国外石油公司及三大油服巨头公司正在快速实施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发展。2020年，哈里伯顿发布了 4.0 数字化战略，在地质研究、建井、油藏开发和企业大数据 4 个业务领域全面推进软件、硬件、人工智能、机器学习、井下传感器等一系列数字化和自动化技术的部署和整合。相较于国外油服公司，我国的油服公司智能化水平仍较低，随着我国相关技术的发展和应用的落地，将为智能化、数字化水平较高的油服企业带来全新的发展机遇。

④页岩油气开发大势所趋，储层改造技术服务行业前景广阔

根据油气开采的难易程度，油气资源可分为常规油气与非常规油气。目前，全球及中国最为主要的非常规油气即为页岩油和页岩气。页岩油是以页岩为主的页岩层系中所含的石油资源，其中包括泥页岩孔隙和裂缝中的石油，也包括泥页岩层系中的致密碳酸岩或碎屑岩邻层和夹层中的石油资源。页岩气是主要以吸附和游离状态聚集于泥岩或页岩夹层之中的一种非常规天然气，其成分以甲烷为主，可广泛应用于城市供热、发电、汽车燃料和化工生产等领域，是一种清洁而高效的油气资源和化工原料。

20世纪90年代，美国的页岩油气革命推动了页岩油气的大规模商业开发，2010年后，美国先后实现页岩气、页岩油的大规模量产，成为油气生产大国，改变了美国乃至全球的油气供需格局。我国页岩气资源十分丰富，拥有巨大的开采潜力，基于对于天然气的强劲需求，我国的页岩气勘探和开发产业发展迅速，我国目前已成为世界上第三个实现页岩气商业化开采的国家。2023年7月，在国家能源局组织召开的“2023年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工作推进会”中提到，2018年至2022年五年来，我国页岩油、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实现跨越式发展，2022年页岩油产量突破300万吨，较2018年翻了两番；页岩气产量达到240亿立方米，较2018年增长122%。根据国家能源局规划目标，“十四五”及“十五五”期间，我国页岩气产业将加快发展，预计2030年实现页岩气产量800亿-1,000亿立方米，国内页岩油气资源已进入大规模商业化开发阶段。

因以页岩油气为代表非常规油气藏储层渗透率极低，只能通过大规模储层改造及体积压裂改造实现增产，因此非常规油气未来大规模商业化开采为储层改造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情况

油服行业整体集中度较高，呈现以大型企业为主导，中小企业在特定技术领域或地区体现重要作用的分布形态。国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总体上属于垄断竞争行业，少数国际巨头油服公司如斯伦贝谢、哈里伯顿、贝克休斯等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控制着规模大、收入高的重点市场和高端服务领域。这些国外油服巨头的市场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强大的创新能力、领先的技术、先进的装备、相对宽泛的服务与产品以及严格的质量与作业标准等方面。

而我国的油服行业发展源于中国石油行业的主辅业务分离和现代化改制。中石油、中石化将业务重点逐渐转移到拥有和开采油气资源，将油气生产与技术服务逐步分离，但目前我国油田技术服务资源依然集中在“三桶油”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手中。近年来，随着我国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对外开放，大量民营企业凭借相对灵活的体制、部分细分领域的技术优势、优秀的技术方案和解决能力积极参与到国内及国际油田技术服务市场竞争中，在部分细分市场占据一定的空间。民营油服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三桶油”及其体系内单位。同时，国际油田技术服务公司也越来越多的参与到国内的市场竞争中来，积极与国内油服公司开展技术合作。目前，我国油田技术服务市场呈现“国有资源控制为主，民营与国际资本参与为辅”的竞争格局。

我国油田服务行业尚未形成可以绝对垄断或主导市场的企业，油田技术服务领域的民营企业作为国内油田技术服务市场的补充力量，整体规模较小，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相对激烈，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2）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油田技术服务涵盖油气勘探、钻井、测井、地面工程、信息控制、动态监测、增产增效技术服务、油田化学、石油机械装备研发及应用等多个学科技术门类，综合性较强。因此，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具有明显的技术密集型特征，对于油田技术服务提供商的技术研发、工艺设计、作业施工等各技术环节都有较高要求，专业化程度较高。

此外，因各油田的地质构造、储层物性、流体性质、沉积环境等方面都较为复杂，且油田开发对于技术服务提供的及时性具有较高要求，需要油田技术服务商具备丰富的现场经验、深厚的技术积累以及快速的技术方案响应能力，并能够持续进行技术及工艺方案创新，以满足油田勘探开发日益提高的技术要求。

技术能力的打造往往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积累，且伴随行业集中度提升，先进的技术特别是核心技术越来越多地掌握在行业领先的公司手中，故进入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

2) 市场准入壁垒

目前，在我国从事油田技术服务除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还需取得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石油集团的相关业务资质。“三桶油”企业要求供应商用拥有专业领域应具备的行政许可或相关的质量体系认证、环保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等。除此之外，供应商还需要具备一定水平的固定资产、技术人员和具备证书的井上工程师等专业人员配置，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具有一定的行业业绩积累。此外，为了在招投标中能够脱颖而出，油服企业还需要具备较高的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水平。

由于油田技术服务涉及子业务繁多，每一项子业务都有对应的业务资质，甚至一项业务对应多项资质，较大提高了行业准入的门槛。此外，“三桶油”定期对油田技术服务供应商的相关资质、销售业绩、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进行复核，只有考核通过的企业才可以为其继续提供产品或服务。行业新进入者需要长期的积累才能达到油气开发企业的准入条件，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存在较高的市场准入壁垒。

3) 人才壁垒

油田技术服务建立在多项基础学科之上，专业性强、涉及面广，具有很强的实践操作性，对油田技术服务商人员团队要求较高。技术人员需要熟练掌握油田技术服务各专业领域的技术知识，能够根据油田勘探开发需求，提出成熟的解决方案并进行实用性研究，快速转化技术成果，及时应对现场作业过程中各种突发技术问题；管理人员能够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方向，深刻理解行业发展情况以发现潜在市场。对于油田技术服务商来说，技术创新能力、业务实施能力、市场开拓能力是获得竞争优势的关键。这些能力的建立依赖长周期的优秀人才培养、人才团队打造，作为行业中的后进入者，无法在短时间内获得，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亦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4) 资金壁垒

油田技术服务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油田技术服务商而言，要承接较大规模的油田技术项目，就需要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及时购置先进设备，以保持并提高技术服务水平，因而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由于技术研发往往面临较大风险，技术进步会使现有设备及相应工艺面临被淘汰的风险，且下游油田开发公司具有严格的结算制度和较长的结算周期，因此油田技术服务企业需要充裕的资金以支持业务的发展。对于行业后进入者而言，由于进入行业无后法在短期内获得大量的资本积累，相应债务融资能力有限，其发展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积累或股东投入。因此，资金实力亦构成本行业重要的进入壁垒之一。

(3) 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德美高科 (874388.NQ)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于 2024 年 2 月挂牌新三板。公司是一家以油田增产业务为核心的综合油田技术服务提供商，重点围绕油田提高采收率、钻井开发等相关领域，为客户提供油田增产技术服务、石油钻井技术服务、油井维护技术服务三类技术服务解决方案，其主要客户为中石化及中石油。

2) 威沃敦 (872774.NQ)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于 2023 年 12 月挂牌新三板。公司是一家从事油气开采储层改造专用助剂及工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压裂、酸化专用化学助剂和可溶桥塞等工具，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配套技术解决方案、施工现场配液、工具作业指导等专业技术服务，其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

3) 格瑞迪斯 (873895.NQ)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2022 年 9 月挂牌新三板。公司是一家围绕钻完井安全和高效开展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和产品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面向油田企业和油气勘探开发企业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和产品销售，具体包括控压钻井技术服务和设备销售、堵漏技术服务和材料销售、钻井监测技术服务以及特殊井下工具销售和服务，其主要客户为中石油及中海油。

4) 安东油田服务 (3337.HK)

安东油田服务集团成立于 1999 年，于 2007 年 12 月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安东油田服务集团是中国领先的独立一体化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供货商，产品与服务覆盖油气田开发及生产全过程，包括油藏管理、钻井技术服务、完井技术服务、井下作业等，具有完善的产品线及一体化的服务能力，能够针对油田客户多样性的需求，提供油气开发全方位的产品及技术服务，其业务遍布中

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5) 成都劳恩普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劳恩普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6,404.4771 万元，主要致力于致密油气、页岩油气、煤层气开采关键技术研究及工业化应用，专业提供油田化学品和技术服务，其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专业的油气增产技术服务商，多年来深耕油气增产技术服务领域，为客户提供包括油气田增产技术服务、监测技术服务、固井工程服务、地质工程一体化服务、排水采气技术服务等多项技术服务。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同时进入油服行业的时间较早，依托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多年的技术沉淀与经验积累，公司与“三桶油”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范围覆盖了国内多个主要油气田开发公司及钻探公司。公司拥有多个业务板块，并在储层改造增产、监测等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为配套技术服务的实施，公司在暂堵剂、减阻剂等化学试剂产品及井下分段工具产品方面建设了自有产线，并拥有通过 CMA 认证的高精度实验室，能够全方位的服务客户的需求，在西南地区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及知名度。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 竞争优势

1) 业务模式优势

公司具有为油气田开发生产提供包括油气藏开发技术研究、开发调整方案编制、生产动态管理、油气田动态监测、增产增效方案设计及实施等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在增产方面的各业务板块之间高度关联、相互促进、协同发展，共同服务于油田科学开发与稳产增产。例如油气田动态监测技术服务为油层改造增产增效措施方案设计 & 效果评价提供了必要的资料及依据，动态监测资料及成果是提高油层改造增产增效措施成功率的前提。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较高关联度与协同性使公司提高了服务能力，成为了业内领先的油田技术服务企业。

2) 技术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围绕油气增产技术开展，始终坚持“油藏、工艺、新材料三结合”的研发理念，目前已自主研发形成了“自然选择甜点暂堵体积压裂技术”、“痕量化学示踪剂监测油气水产出剖面技术”、“纳米乳液渗吸驱油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均已应用于已实施的项目，取得了

良好的效果，客户满意度较高。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专利权 1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捷贝通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且均入选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 年，公司的《复杂油气藏高效化学暂堵井下作业技术创新与工业应用》项目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工自动化应用协会颁发的科技进步一等奖。2023 年，公司的《油气井示踪测试关键技术及规模化应用项目》获得四川省科技厅科技进步三等奖。在油气增产、监测、储层改造领域，公司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3) 客户资源优势

在我国，油气勘探开发行业集中度较高，以“三桶油”为代表的大型油气企业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是油田技术服务需求的主要客户。因此与“三桶油”及其体系内企业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是油服企业业务拓展的重要前提，也是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大型国有油气勘探开采单位对技术服务及产品供应商有着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及招投标标准及程序，多年来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和优质的服务与中石油体系内的油服公司、钻探公司维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和认可。

4) 业务经验优势

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对作业经验和实践能力有较高要求，上游油田开采单位在招标时也非常注重供应商的过往行业业绩及经验情况。公司深耕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多年，积累了在各类复杂环境下成功实施油田技术服务的丰富经验。同时公司以储层改造业务为主线，不断丰富业务板块，还可为客户提供固井、排水采气、堵水防砂等其他技术服务。公司在各业务板块积累的技术研发成果、现场作业经验和问题解决方案能够使公司更好地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技术需求。

5) 区位优势

四川盆地天然气及页岩气资源非常丰富，天然气的储量居全国首位。近年来，四川油气资源的开发力度不断加大，《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中提出，要大力支持天然气、页岩气开采，2025 年底全省天然气（页岩气）产量达到 630 亿立方米/年，2035 年建成国家天然气（页岩气）千亿立方米级产能基地，要努力打造全国最大的现代化天然气（页岩气）生产基地。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四川省，对于负责开发西南油气田的上游客户，公司较其他地区油服企业在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产品运输及时性及成本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 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较小

虽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在油气增产技术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拥有一定行业知名度，但相较于国内外大型油服企业而言，公司在资产规模、业务规模、服务市场规模等方面还

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公司虽目前处于成长阶段，但业务规模、抗风险能力仍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2) 资金实力不足

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对资本规模要求较高，为保持技术领先的优势和产品的持续升级，公司在技术升级、人才引进、设备投入、材料采购等方面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此外，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也需要一定的前期资金投入。公司作为民营企业，资金实力有待加强，因此拟通过本次挂牌进入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渠道，以支持公司的快速发展。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将抓住发展机遇，加大创新力度，在技术上专注于成熟技术升级换代及与外部的技术合作，积极探索发展与绿色低碳新能源密切关联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产业，稳步加强岩石力学扩容设备服务、天然气排采设备服务等业务领域的投资建设，大力建设西南地区、大庆地区重点市场，培育中海油、钻探公司等重点客户，稳步拓展哈萨克斯坦市场，耐心培育和发展其他油田市场，同时全面防控企业经营风险和生产安全，加强人才培养，以实现公司高质量持续健康发展。

(二) 具体经营计划

1、技术研发与创新

为应对行业内技术的不断变革及发展，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以市场及客户的需求为导向，一方面扎实做好公司成熟重点技术如暂堵技术、示踪剂测试技术、纳米驱油技术等技术的升级换代；利用现有特色技术建立技术组合，如调剖堵水技术结合纳米驱油技术，形成新的技术特色及一体化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与外部机构的技术合作，巩固与斯伦贝谢等国际油服公司的合作关系，并进一步加强与高等院校的合作开发，稳步提升自身的技术服务能力及竞争门槛。

2、市场开拓及建设

公司一贯重视市场开拓和营销网络的建设。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客户业务需求及技术难题的研究深度，不断稳固与核心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并通过参与客户技术交流活动、技术研讨会、高校合作等方式拓宽销售渠道，扩大客户基础。目前，公司已将西南地区、大庆地区、

中海油、“三桶油”体系内钻探公司确立为公司的重点建设和开拓的市场和客户，并明确了长庆油田、延长油田、青海油田、塔里木油田、辽河油田、华北油田、冀东油田、大港油田、胜利油田、中石油浙江油田公司、中石化西北油田等市场为公司重点培育的市场，将积极参与相关地区油田技术服务项目招标。2023年，公司在哈萨克斯坦成立了子公司，未来几年将稳步做好哈萨克斯坦市场的培育与拓展工作，建设本地化服务能力，找到正确的市场突破口，为未来进一步扩展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3、人才引进及培养

公司将加强人才的引进及培养力度，逐步改善人力资源结构，对关键岗位形成有效的人才梯队。公司将制定并实施创新、高效的人才管理制度、人才绩效机制和薪酬福利体系，并不断完善激励机制，通过加强绩效考核、落实晋升、薪酬奖金等多种方式对员工进行持续的评价和激励，以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人才队伍。

4、融资计划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不断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合理使用融资工具，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充、产品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公司治理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规范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的“三会”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7次监事会。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三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基本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参会人员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严重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报告期内，“三会”会议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但公司部分“三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等方面存在瑕疵，具体包括：1、个别年度股东大会未按时召开；2、个别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届次顺序不清晰；3、部分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保存不完整、部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及相应议事规则规定的提前通知程序、部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授权委托书内容存在瑕疵；4、公司部分更换审计机构事项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应议事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5、公司部分购买理财产品及更换审计机构事项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应议事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6、个别监事会会议与前次会议召开时间间隔超过六个月的情况。上述瑕疵已经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确认未损害公司利益、

股东利益，不会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有效性；针对相关未审议议案，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补充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表决或参会，较好地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审慎地履行了义务和权利，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以及其他针对公司自身业务和风险特有的制度规范，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保护措施、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对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组织与职责、内容与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的建立，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

认同，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等方面存在瑕疵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积极改进在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等方面存在的规范情况。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3年5月18日	大庆市大同区应急管理局	挂牌公司	公司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从事施工作业，未向施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罚款	1万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聘任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作出财务决策以及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公司已设立独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立了各内部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及生产经营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成都艾德文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质经营业务，为员工持股平台	51.73%
2	廊坊市弟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外装饰装修；销售建材、家具、装饰材料。	已于2007年12月23日被吊销	60%

注：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斌持有成都艾德文0.17%出资额，实际控制人熊艳艳持有成都艾德文51.56%出资额，两人合计持有成都艾德文51.73%出资额。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斌持有廊坊市弟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60%股份。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首席执行官（总裁）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与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防控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以及资金占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曾斌	董事长、总裁	实际控制人	23,665,726	31.89%	0.03%
2	熊艳艳	大客户总监	实际控制人	12,856,815	9.33%	8.01%
3	徐太平	董事	董事	1,600,000	-	2.16%
4	敖科	董事、副总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600,000	-	2.16%
5	游先林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6	钟朝宏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7	汤勇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8	马明慧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9	林江	监事会主席	监事	-	-	-
10	杜晓华	监事	监事	-	-	-
11	古茜	监事	监事	-	-	-
12	李文洪	副总裁	高级管理人员	800,000	-	1.08%
13	张翼	副总裁	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	0.0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熊艳艳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处领薪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公司与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

2、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等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曾斌	董事长、 总裁	成都艾德文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捷贝通国际贸易	法定代表人、执 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捷贝通能源技术	法定代表人、执 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捷贝通能源投资	法定代表人、执 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麦普佳轶	法定代表人、执 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西南石油大学	客座教授、博士 研究生校外指导 教师	否	否
		廊坊市弟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吊销）	执行董事	否	否
		KGTO	总经理	否	否
敖科	董事、副 总裁	四川高精检测	法定代表人、执 行董事、经理	否	否
钟朝宏	独立董事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电子科技大学	副教授	否	否
马明慧	独立董事	河北三厦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北京尚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	否	否
汤勇	独立董事	西南石油大学	教授	否	否
林江	监事会主 席	四川捷贝通	法定代表人、执 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古茜	监事	成都资环精研科技有限公 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 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曾斌	董事长、 总裁	成都艾德文	0.17%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 开展实际经营	否	否
敖科	董事、副 总裁	成都艾德文	13.89%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 开展实际经营	否	否
徐太平	董事	成都艾德文	13.89%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 开展实际经营	否	否
李文洪	副总裁	成都艾德文	6.94%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 开展实际经营	否	否
张翼	副总裁	成都艾德文	0.35%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 开展实际经营	否	否

汤勇	独立董事	成都潜驱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7.48%	高温高压岩心驱替装置研制及配件研制	否	否
----	------	--------------	-------	-------------------	---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孙晓东	董事	离任	-	公司股东上海擎达委派董事，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
马绍杰	-	新任	董事	公司股东上海擎达委派董事
余明清	独立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马明慧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张伟	监事	离任	-	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曾毓颖	-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廖小刚	财务总监	离任	-	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敖科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离任	董事、副总裁	因个人原因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游先林	-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因前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辞任，提名选举为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
熊艳艳	董事	换届	-	换届离任，董事会人数从9名调整为7名
孙宝永	董事	换届	-	换届离任，董事会人数从9名调整为7名
马绍杰	董事	换届	-	换届离任，董事会人数从9名调

				整为 7 名
高莉	监事	换届	-	换届离任
林江	-	换届	监事	换届新任
曾铤颖	监事	换届	-	换届离任
杜晓华	-	换届	监事	换届新任

注：报告期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1、公司前监事周京伟于 2024 年 7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24 年 8 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古茜接替周京伟担任公司监事；
- 2、公司前高级管理人员卢家孝于 2024 年 12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裁职务。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856,875.65	243,435,692.54	247,011,019.81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8,244,801.72	42,674,701.40	81,174,839.48
应收账款	199,167,974.66	158,127,194.06	202,938,725.40
应收款项融资	2,541,000.00	2,000,000.00	849,024.00
预付款项	2,598,066.29	4,942,207.65	1,658,048.14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5,420,768.75	16,100,824.65	14,549,846.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87,088,094.08	97,301,669.82	65,559,225.55
合同资产	1,327,570.53	6,793,808.66	4,923,458.91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997,440.15	13,998,887.97	12,871,169.24
流动资产合计	553,242,591.83	585,374,986.75	631,535,356.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3,521,090.77	72,955,546.38	75,620,049.11
在建工程	84,085,731.87	63,559,634.58	979,654.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427,722.35	2,359,976.13	4,226,291.08

无形资产	47,742,258.37	48,381,451.87	49,659,838.8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43,110.09	1,210,503.74	1,664,32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78,949.15	9,871,300.13	9,255,623.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78,163.37	7,349,025.76	1,996,831.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877,025.97	205,687,438.59	143,402,614.95
资产总计	778,119,617.80	791,062,425.34	774,937,971.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3,947,633.09	74,355,890.59	76,847,153.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640,615.71	6,055,713.45	21,547,697.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602,313.16	13,153,984.75	11,927,894.61
应交税费	5,047,501.75	8,188,770.28	4,833,791.58
其他应付款	895,797.36	2,037,577.19	390,413.25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8,208.21	1,605,334.35	2,049,870.71
其他流动负债	4,238,035.75	10,632,781.71	2,194,921.78
流动负债合计	91,050,105.03	116,030,052.32	119,791,742.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162,752.52	1,480,045.34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933,166.53	7,125,322.22	1,370,703.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0,086.13	911,069.83	1,249,036.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73,252.66	8,199,144.57	4,099,785.81
负债合计	98,723,357.69	124,229,196.89	123,891,528.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4,146,181.00	74,146,181.00	74,146,181.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64,016,025.18	262,870,023.68	259,589,225.5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6,651,884.06	6,081,184.62	4,250,703.81
盈余公积	8,395,354.90	8,395,354.90	7,805,252.4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25,114,687.53	314,308,295.49	304,166,86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8,324,132.67	665,801,039.69	649,958,232.42
少数股东权益	1,072,127.44	1,032,188.76	1,088,210.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9,396,260.11	666,833,228.45	651,046,442.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8,119,617.80	791,062,425.34	774,937,971.7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792,083.95	216,283,006.30	225,846,268.69
其中：营业收入	104,792,083.95	216,283,006.30	225,846,268.69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93,078,373.24	184,783,989.36	182,506,852.76
其中：营业成本	49,064,396.51	78,739,164.41	88,267,029.68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423,628.34	1,023,647.49	2,024,624.33
销售费用	14,798,979.17	37,286,385.20	30,416,523.95
管理费用	23,367,973.35	55,323,432.61	48,642,603.92
研发费用	6,116,710.38	14,109,337.58	15,799,926.37
财务费用	-693,314.51	-1,697,977.93	-2,643,855.49
其中：利息收入	752,448.09	2,501,236.44	2,859,396.40
利息费用	29,902.15	119,443.79	197,094.16
加：其他收益	1,884,547.17	4,600,166.39	847,765.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095.89	-	1,270,035.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	-	-

“－”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208,749.04	1,558,104.38	-2,183,572.29
资产减值损失	-101,532.84	-4,112,261.76	-3,740,008.4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584.87	135,240.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50,569.97	33,567,610.82	39,668,876.14
加：营业外收入	18,000.00	197,647.94	8,462.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6,296.07	846,488.23	687,809.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22,273.90	32,918,770.53	38,989,529.42
减：所得税费用	3,075,943.18	7,414,027.81	7,823,596.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46,330.72	25,504,742.72	31,165,932.9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0,846,330.72	25,504,742.72	31,165,932.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39,938.68	-56,021.78	-11,789.46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06,392.04	25,560,764.50	31,177,722.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46,330.72	25,504,742.72	31,165,93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06,392.04	25,560,764.50	31,177,722.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938.68	-56,021.78	-11,789.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34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34	0.4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738,152.97	366,549,770.08	285,411,598.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32.50	79,293.50	2,403,299.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7,317.27	30,377,145.27	7,961,44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29,002.74	397,006,208.85	295,776,342.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774,876.44	167,410,865.35	137,451,309.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81,572.31	59,487,255.96	55,120,59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48,412.66	9,735,729.68	37,696,756.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65,242.50	124,113,352.22	61,507,32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770,103.91	360,747,203.21	291,775,98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1,101.17	36,259,005.64	4,000,356.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5,095.89	-	1,164,612.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	-	505,348.81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0	-	27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245,095.89	-	283,989,961.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79,201.22	76,632,705.20	55,126,169.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00,000.00	-	2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879,201.22	76,632,705.20	265,126,16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34,105.33	-76,632,705.20	18,863,791.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829,236.20	14,829,236.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119.67	2,297,464.29	2,543,827.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119.67	17,126,700.49	17,373,06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119.67	-17,126,700.49	-16,273,063.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90.72	20,638.1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578,816.89	-57,479,761.88	6,591,084.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531,257.93	247,011,019.81	240,419,935.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952,441.04	189,531,257.93	247,011,019.8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059,038.68	120,917,961.77	225,603,897.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5,200,000.00	25,542,425.09	38,184,570.02
应收账款	271,047,430.85	235,895,031.71	182,067,909.48
应收款项融资	2,241,000.00	-	149,024.00

预付款项	2,090,976.54	4,431,043.19	1,968,955.92
其他应收款	8,938,352.71	11,299,772.49	11,285,433.12
存货	46,444,660.92	53,711,893.50	44,967,675.32
合同资产	887,887.30	6,286,266.40	4,438,361.15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326,060.11	12,414,767.56	10,801,671.56
流动资产合计	485,235,407.11	470,499,161.71	519,467,497.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6,950,000.00	51,830,000.00	51,8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469,368.48	14,548,842.23	12,117,958.71
在建工程	84,085,731.87	63,559,634.58	979,654.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355,983.69	2,182,915.92	3,767,160.55
无形资产	44,492,586.32	45,096,062.60	46,303,015.1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75,592.44	938,503.71	1,664,32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08,599.93	5,596,412.09	4,568,325.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2,780.00	6,191,363.84	1,143,534.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460,642.73	189,943,734.97	122,373,975.41
资产总计	695,696,049.84	660,442,896.68	641,841,473.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80,297,928.02	237,095,942.05	203,591,547.60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5,426,760.05	6,011,697.50	21,547,697.61
应付职工薪酬	7,326,732.91	9,270,324.54	9,075,901.85
应交税费	921,581.84	2,904,296.85	3,406,866.67
其他应付款	598,581.00	1,283,152.89	254,025.96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8,127.51	1,446,345.83	1,812,673.32
其他流动负债	1,110,234.51	3,180,752.28	1,194,921.78
流动负债合计	296,329,945.84	261,192,511.94	240,883,634.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133,366.98	1,314,700.85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950,000.00	3,95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3,397.55	327,437.39	565,074.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53,397.55	4,410,804.37	1,879,774.93
负债合计	300,483,343.39	265,603,316.31	242,763,409.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4,146,181.00	74,146,181.00	74,146,181.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64,016,025.18	262,870,023.68	259,589,225.5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4,684,722.44	4,362,914.76	2,953,984.70
盈余公积	8,395,354.90	8,395,354.90	7,805,252.4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3,970,422.93	45,065,106.03	54,583,419.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212,706.45	394,839,580.37	399,078,063.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95,696,049.84	660,442,896.68	641,841,473.1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864,536.34	155,239,719.97	182,885,431.12
减：营业成本	29,999,998.24	71,314,898.57	104,884,275.00
税金及附加	76,221.08	274,089.97	1,134,810.87
销售费用	10,189,135.43	24,421,806.66	24,307,809.89
管理费用	14,261,136.46	40,304,237.93	29,717,546.24
研发费用	4,036,445.76	10,291,411.80	11,094,738.27
财务费用	-678,200.62	-2,195,241.99	-2,440,333.88
其中：利息收入	711,441.33	2,426,157.60	2,624,672.84
利息费用	27,735.51	107,813.13	177,134.33
加：其他收益	259,071.72	513,296.04	389,720.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095.89	-	-1,023,421.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736,174.91	-994,256.97	688,176.71
资产减值损失	441,263.16	-811,453.25	-195,446.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884.44	163,894.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8,594.33	9,552,987.29	14,209,508.49
加：营业外收入	18,000.00	195,422.86	2,162.73
减：营业外支出	118.27	518,965.66	567,258.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0,712.60	9,229,444.49	13,644,412.97
减：所得税费用	773,970.50	3,328,419.52	5,281,165.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4,683.10	5,901,024.97	8,363,247.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94,683.10	5,901,024.97	8,363,247.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4,683.10	5,901,024.97	8,363,247.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8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8	0.11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350,151.64	286,798,440.37	250,405,081.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273,330.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6,964.67	19,733,835.68	5,221,55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17,116.31	306,532,276.05	257,899,970.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775,433.00	227,851,981.01	107,370,292.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82,762.72	42,912,598.57	38,449,514.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5,956.61	5,837,589.40	13,880,792.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63,468.52	60,334,754.03	50,035,08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67,620.85	336,936,923.01	209,735,68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49,495.46	-30,404,646.96	48,164,282.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5,095.89	-	987,768.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7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0	-	25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245,095.89	-	263,937,768.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01,854.77	70,314,614.93	46,761,661.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20,000.00	-	11,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00,000.00	-	1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421,854.77	70,314,614.93	248,511,66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76,758.88	-70,314,614.93	15,426,106.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829,236.20	14,829,236.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659.67	1,996,289.00	2,266,891.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659.67	16,825,525.20	17,096,12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659.67	-16,825,525.20	-17,096,127.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58,923.09	-117,544,787.09	46,494,261.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059,110.03	225,603,897.12	179,109,635.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00,186.94	108,059,110.03	225,603,897.12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四川捷贝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3,500.00	2022.1.1-2024.06.30	控股合并	新设
2	四川高精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	2022.1.1-2024.06.30	控股合并	新设
3	捷贝通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100%	100%	-	2023.9.4-2024.06.30	控股合并	新设
4	捷贝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990.00	2022.10.17-2024.06.30	控股合并	新设
5	捷贝通能源技术（海南）有限公司	90%	90%	990.00	2022.10.21-2024.06.30	控股合并	新设
6	麦普佳轶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0%	100%	1,200.00	2022.1.1-2024.06.30	控股合并	收购
7	新疆艾瑞克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	2022.1.1-2022.11.22	控股合并	新设
8	KGTO Oil and Gas Co.,Ltd	90%	90%	64,902.07	2023.3.17-2024.06.30	控股合并	新设
9	捷贝通（香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	2022.1.1-2023.9.1	控股合并	新设

注：公司对 KGTO Oil and Gas Co.,Ltd 的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单位为万坚戈。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捷贝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22.10.17	新设
2	捷贝通能源技术（海南）有限公司	90%	2022.10.21	新设
3	捷贝通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100%	2023.9.4	新设
4	KGTO Oil and Gas Co.,Ltd	90%	2023.3.17	新设

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新疆艾瑞克全部权益价值75万元为基础，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新疆艾瑞克100%股权。

2023年9月1日，捷贝通（香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被撤销，公司亦在注册撤销时解散。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21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4JNAA2B0267），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贝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1-6月、2023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捷贝通公司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6月、2023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8、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照 9、所述方法折算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8、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公司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其中：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公司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公司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1)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2) 货币时间价值；3)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公司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

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7）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商品远期合同和利率互换，分别对汇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应收票据主要包括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票据，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同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12、应收账款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评级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确认时确定账龄。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故分类到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后续计量确定，鉴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不超过一年，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本公司认为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的期末公允价值等于其面值。

1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评级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组合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对单

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15、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详见上述 10、（4）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描述。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17、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

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本公司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8、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

（2）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9、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10	5	9.50
3	运输设备	4	5	23.75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1、借款费用

本公司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2、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计量。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待摊费用、设计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本公司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对于有开模需求的研发项目，公司将模具投放做为研发支出资本化的节点；对于没有开模需求的研发项目，公司将样机试制备料做为研发支出资本化节点。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本公司评估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本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预计能够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6、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7、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28、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主要从事油气田增产技术服务、监测技术服务、固井工程服务、地质工程一体化服务、排水采气服务及少量的不需要提供作业服务的商品销售业务，本公司各类型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1) 油气田增产技术服务、监测技术服务、固井工程服务、排水采气服务

对于油气田增产技术服务、监测技术服务、固井工程服务、排水采气服务等需要提供现场施工作业服务类业务，于施工作业完成，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 (2) 地质工程一体化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的各服务阶段，于各阶段施工作业结束，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结算单时分别确认收入。

- (3) 商品销售

货到现场经客户签收或验收后，根据客户出具的签收单或验收单确认收入。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

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公司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31、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后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选择不分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合同中包括应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本公司不将其与租赁部分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

除外)。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存在重大租赁变更的披露）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准则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准则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3、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执行准则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9%、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二）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为设立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年第23号），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四川捷贝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25100162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子公司四川捷贝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享受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3) 2022 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四川高精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麦普佳轶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等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第一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摊销。报告期内，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捷贝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享受该政策。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四川捷贝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上述规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下达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 号）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公司于 2023 年度符合上述规定，适用此税收政策优惠。

(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优惠执行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四川高精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麦普佳轶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上述相关税收优惠。

（三）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4,792,083.95	216,283,006.30	225,846,268.69
综合毛利率	53.18%	63.59%	60.92%
营业利润（元）	13,950,569.97	33,567,610.82	39,668,876.14
净利润（元）	10,846,330.72	25,504,742.72	31,165,932.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3.86%	4.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170,990.26	22,668,985.52	30,969,460.66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5,846,268.69 元、216,283,006.30 元和 104,792,083.95 元，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0.92%、63.59%和 53.18%，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1,165,932.97 元、25,504,742.72 元和 10,846,330.72 元。公司 2023 年实现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减少 5,661,190.25 元，主要原因为：①2023 年，为了应对细分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积极加大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并开始海外拓业，期间费用中薪酬较 2022 年

增加，对应的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也随之增加；②2023年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2022年增加；③2023年公司按部分客户要求及新都基建项目开具保函，相应的银行手续费增加。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主要从事油气田增产技术服务、监测技术服务、固井工程服务、地质工程一体化服务、排水采气服务及少量的不需要提供作业服务的商品销售业务，本公司各类型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①油气田增产技术服务、监测技术服务、固井工程服务、排水采气服务

对于油气田增产技术服务、监测技术服务、固井工程服务、排水采气服务等需要提供现场施工作业服务类业务，于施工作业完成，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②地质工程一体化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的各服务阶段，于各阶段施工作业结束，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结算单时分别确认收入。

③商品销售

货到现场经客户签收或验收后，根据客户出具的签收单或验收单确认收入。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	51,301,961.65	48.96%	69,147,747.29	31.97%	104,031,388.87	46.06%
监测技术服务	21,826,337.23	20.83%	67,695,412.89	31.30%	48,847,042.19	21.63%
固井工程服务	8,071,505.45	7.70%	16,351,839.09	7.56%	15,044,966.25	6.66%
地质工程一体	-	-	21,565,763.78	9.97%	14,962,899.23	6.63%

化服务						
排水采气服务	20,633,624.36	19.69%	33,859,042.69	15.65%	37,745,035.61	16.71%
其他	2,958,655.26	2.82%	7,663,200.56	3.54%	5,214,936.54	2.31%
合计	104,792,083.95	100.00%	216,283,006.30	100.00%	225,846,268.69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25,846,268.69 元、216,283,006.30 元和 104,792,083.95 元，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油田增产相关技术服务、监测技术服务、排水采气服务和固井工程服务，营业收入波动主要系与客户油气井服务年度投资预算额度、投资进度及工程进度实施时间安排等密切相关。</p> <p>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4.23%，主要因为 2023 年公司油田增产相关技术出现一定下降，下游客户对降本提效指标考核要求逐步提高，在技术较成熟的压裂改造等服务采购招标中，对服务价格的重视度提高，公司的中标价格下降。同时，公司凭借自身较强的研发实力，不断培育新的业务，并且采取多项举措开拓市场，随着公司监测服务等毛利率和技术壁垒较高的新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营业收入总体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发展趋势。</p> <p>2024 年 1-6 月油田增产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得益于公司加大对客户的开发力度，取得了更多的大规模项目，公司与中海油控股公司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大额销售协议，为其提供油田增产相关服务。</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	74,683,598.64	71.27%	178,340,671.48	82.46%	185,550,814.70	82.16%
西北	3,380,173.38	3.23%	20,791,854.43	9.61%	23,235,884.95	10.29%
东北	910,564.51	0.87%	3,337,946.32	1.54%	8,572,382.02	3.80%
华北	15,452,821.11	14.75%	4,773,640.61	2.21%	5,929,629.67	2.63%
华东	9,251,547.33	8.83%	6,888,662.31	3.19%	1,377,668.45	0.61%
华南	-	-	1,386,991.15	0.64%	800,000.00	0.35%
华中	198,000.00	0.19%	286,000.00	0.13%	379,888.89	0.17%
境外	915,378.98	0.87%	477,240.00	0.22%	-	0.00%
合计	104,792,083.95	100.00%	216,283,006.30	100.00%	225,846,268.69	100.00%
原因分析	<p>油服行业的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油气田，这些地点具有一定的区域特性。我国主要的油气田位于西北地区（包括长庆油田、克拉玛依油田、塔里木油田、吐哈油田、延长油田）、华北地区（冀东油田、大港油田）、西南地区（四川油田）、东北地区（大庆油田、吉林油田、辽河油田），还有渤海油气田和南海油气田等。</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我国油气资源分布较集中的西南区域开展生产经营活动，</p>					

	公司营业收入来源地主要为西南地区，与油气资源分布情况以及公司所处西南区域相匹配。2024年1-6月，华北地区收入上涨，主要系公司增加了对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较小，主要为哈萨克斯坦地区。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93,471,005.65	89.20%	194,822,331.65	90.08%	219,797,280.68	97.32%
非终端客户	11,321,078.30	10.80%	21,460,674.65	9.92%	6,048,988.00	2.68%
合计	104,792,083.95	100.00%	216,283,006.30	100.00%	225,846,268.69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终端客户指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控股或参股企业、拥有采矿权的其他油气勘探开发企业及商品销售客户，非终端客户指其他向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的民营油服企业。</p> <p>公司非终端客户收入占比较低，形成的收入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的有益补充。</p>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技术服务成本

公司按井号进行成本归集和核算，施工过程中领用的产成品计入对应井号的合同履行成本，其他合同履行成本主要包括技术服务费、人工成本、运费、折旧摊销费等。

在相关项目确认收入后，将相应项目归集的成本结转营业成本，成本结转时点与收入确认相匹配。

(2) 商品销售成本

产品生产过程中，相关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如资产折旧、水电费等）等成本在实际发生当期，归集纳入产品成本进行核算，产品销售并取得客户签收或验收后，结转纳入营业成本核算。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	30,643,564.41	62.46%	38,587,931.17	49.01%	55,487,931.24	62.86%
监测技术服务	10,299,691.47	20.99%	17,840,490.60	22.66%	14,333,177.89	16.24%
固井工程服务	680,953.64	1.39%	1,057,496.14	1.34%	2,350,453.26	2.66%
地质工程一体化	-	-	3,560,096.54	4.52%	1,317,618.08	1.49%
排水采气服务	5,405,821.41	11.02%	13,028,617.23	16.55%	11,557,678.96	13.09%
其他	2,034,365.57	4.15%	4,664,532.72	5.92%	3,220,170.25	3.65%
合计	49,064,396.51	100.00%	78,739,164.41	100.00%	88,267,029.6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8,267,029.68 元、78,739,164.41 元和 49,064,396.51 元，油田增产相关技术服务和监测技术服务为营业成本主要组成部分，公司按照产品分类的营业成本的构成与各类营业收入的构成一致，波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变动原因合理。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21,530,329.97	43.88%	29,669,753.30	37.68%	36,654,120.62	41.53%
人工成本	11,762,533.84	23.97%	24,934,426.73	31.67%	28,409,497.76	32.19%
施工服务费	3,582,423.36	7.30%	2,843,588.42	3.61%	4,273,397.02	4.84%
运输费	2,074,453.48	4.23%	1,825,409.82	2.32%	3,392,998.95	3.84%
折旧与摊销	2,975,103.94	6.06%	4,901,592.82	6.23%	3,998,360.33	4.53%
安全生产费	622,074.64	1.27%	1,471,723.71	1.87%	1,954,956.17	2.21%
制造费用	563,794.84	1.15%	1,205,213.51	1.53%	1,137,440.40	1.29%

其他费用	5,953,682.44	12.13%	11,887,456.10	15.10%	8,446,258.43	9.57%
合计	49,064,396.51	100.00%	78,739,164.41	100.00%	88,267,029.68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各期总体成本结构相对稳定。</p> <p>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油田增产相关技术服务和监测技术服务所投入的各项材料成本，是营业成本主要组成部分，材料成本各期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1.53%、37.68%和 43.88%，占比先降后涨，主要系材料主要用于油田增产相关技术服务，随着油田增产相关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增减，营业成本的材料成本金额随之波动。</p> <p>施工服务费主要核算公司支付外协厂商的技术服务费，公司在部分项目中通过与外部服务商技术合作的方式开展，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扣减了该部分服务费。报告期各期，施工服务费各期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4%、3.61%和 7.30%，占比较小。</p> <p>人工成本主要核算公司员工薪酬、福利费及外包劳务费用等，人工成本各期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19%、31.67%和 23.97%，随着公司收入下降，各期结转为营业成本的人工成本随之下降。</p> <p>运输费主要核算公司支付的运输费等，运输费各期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84%、2.32%和 4.23%，占比相对稳定。折旧费主要核算公司生产用设备的折旧费用。</p> <p>其他费用主要核算公司发生的修理费、配件采购费以及作业现场产生的差旅费等各项现场施工作业费用，其他成本各期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7%、15.10%和 12.13%，2023 年较 2022 年上涨主要系机器设备维护及大修理支出增加。</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年1月—6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	51,301,961.65	30,643,564.41	40.27%
监测技术服务	21,826,337.23	10,299,691.47	52.81%

固井工程服务	8,071,505.45	680,953.64	91.56%
地质工程一体化	-	-	-
排水采气服务	20,633,624.36	5,405,821.41	73.80%
其他	2,958,655.26	2,034,365.57	31.24%
合计	104,792,083.95	49,064,396.51	53.18%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	69,147,747.29	38,587,931.17	44.19%
监测技术服务	67,695,412.89	17,840,490.60	73.65%
固井工程服务	16,351,839.09	1,057,496.14	93.53%
地质工程一体化	21,565,763.78	3,560,096.54	83.49%
排水采气服务	33,859,042.69	13,028,617.23	61.52%
其他	7,663,200.56	4,664,532.72	39.13%
合计	216,283,006.30	78,739,164.41	63.59%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	104,031,388.87	55,487,931.24	46.66%
监测技术服务	48,847,042.19	14,333,177.89	70.66%
固井工程服务	15,044,966.25	2,350,453.26	84.38%
地质工程一体化	14,962,899.23	1,317,618.08	91.19%
排水采气服务	37,745,035.61	11,557,678.96	69.38%
其他	5,214,936.54	3,220,170.25	38.25%
合计	225,846,268.69	88,267,029.68	60.92%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 60.92%、63.59%和 53.18%，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说明如下：

(1) 毛利率贡献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类业务对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	48.96%	40.27%	19.72%
监测技术服务	20.83%	52.81%	11.00%
固井工程服务	7.70%	91.56%	7.05%
地质工程一体化	-	-	-

排水采气服务	19.69%	73.80%	14.53%
其他	2.82%	31.24%	0.88%
合计	100.00%	53.18%	53.18%
项目	2023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	31.97%	44.19%	14.13%
监测技术服务	31.30%	73.65%	23.05%
固井工程服务	7.56%	93.53%	7.07%
地质工程一体化	9.97%	83.49%	8.32%
排水采气服务	15.65%	61.52%	9.63%
其他	3.54%	39.13%	1.39%
合计	100.00%	63.59%	63.59%
项目	2022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	46.06%	46.66%	21.49%
监测技术服务	21.63%	70.66%	15.28%
固井工程服务	6.66%	84.38%	5.62%
地质工程一体化	6.63%	91.19%	6.05%
排水采气服务	16.71%	69.38%	11.59%
其他	2.31%	38.25%	0.89%
合计	100.00%	60.92%	60.9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各业务毛利率及其相对销售规模变化的共同影响。

2023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22年度增长2.67个百分点，主要系2023年毛利率较高的监测技术服务收入占比较高所致。

2024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23年下降10.41个百分点，主要系：①当期毛利率较高的监测技术服务收入占比较2023年下降10.47个百分点；②当期收入占比较高的油田增产相关技术服务和监测技术服务的毛利率水平进一步降低。

（2）细分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1、油田增产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受下游客户对降本提效指标考核要求逐步提高、市场激烈竞争等影响，油田增产相关技术服务中标价格下降，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平均售价有所下降，毛利率逐年下降。

2、监测技术服务。监测技术服务所需的油、气、水三相示踪剂主要由公司自主研发，2022年

和 2023 年毛利率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2024 年 1-6 月，监测技术服务业务确认收入的项目主要在山东地区，公司为拓展业务布局范围项目价格相对较低，导致当期监测技术服务毛利率下降。

3、固井工程服务。报告内，公司主要通过斯伦贝谢公司合作的方式开展固井工程服务，按照净额法核算，因此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4、地质工程一体化。报告期内，公司地质工程一体化业务收入均来自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超长水平段页岩气井钻井、压裂一体化工程技术服务项目，该项目合同于 2018 年签署，后因各项外部因素至 2022 年开始执行，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钻井、固井、测井、压裂增产等多项服务。2022 年度，出于成本效益、施工效率等因素考虑，公司采用了与外部技术服务商合作的方式完成了钻井液技术服务，定向、地质导向技术服务等，并对该部分业务以净额法确认收入，因此毛利率较高；2023 年，公司依托自身在油田增产与监测服务领域的成熟技术与工艺，按照合同约定主要由公司自身完成了压裂增产等服务，同时由于合同签署时间较早，价格较高，因此也维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5、排水采气服务。2023 年，公司排水采气服务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7.86%，主要系：① 2022 年公司根据作业量需要，存在对外租用天然气气举车辆进行作业的情况，此类情况公司采用净额法核算销售收入，毛利率较高；② 为保证排水采气业务正常开展，需对设备进行维护，2023 年消耗的车载压缩机配件较多。2024 年 1-6 月，排水采气服务毛利率较 2023 年高，主要系 2024 年 1-6 月，公司尚未进行维修更替所致。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3.18%	63.59%	60.92%
威沃敦	35.06%	36.37%	40.40%
格瑞迪斯	32.30%	39.95%	45.87%
德美高科	23.97%	29.06%	31.56%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种类较多，目前市场并无完全可比公司与公司在业务结构、应用领域、技术特点等方面完全相同，同时，公司部分业务通过与外部服务商技术合作的方式开展，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净额法核算，相关收入成本经过抵消，导致部分业务毛利率较高。各公司之间业务规模和所处细分业务领域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来看：

(1) 威沃敦主要从事油气开采储层改造专用助剂及工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压裂、酸化专用化学助剂和可溶桥塞等工具，与公司油田增产相关服务相似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油田增产相关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6.66%、44.19%和 40.27%，威沃敦

助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9.99%、41.50%和 37.72%，较为接近。

(2) 报告期内，德美高科毛利率分别为 31.56%、29.06%和 23.97%，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系其油田增产技术主要为油井堵水技术服务、注气技术服务，与公司的服务内容存在差异所致。

(3) 格瑞迪斯主要从事控压钻井技术服务和设备销售、堵漏技术服务和材料销售和钻井监测技术服务以及特殊井下工具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监测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70.66%、73.65%和 52.81%，格瑞迪斯监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55%、19.18%和 10.68%，公司监测业务毛利率高于格瑞迪斯，主要系格瑞迪斯监测业务收入规模较小，且主要包括随钻监测技术服务和液面监测技术服务，与公司的服务内容存在差异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水平符合自身经营业务特点，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公司毛利率与部分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系所处业务细分领域不同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4,792,083.95	216,283,006.30	225,846,268.69
销售费用(元)	14,798,979.17	37,286,385.20	30,416,523.95
管理费用(元)	23,367,973.35	55,323,432.61	48,642,603.92
研发费用(元)	6,116,710.38	14,109,337.58	15,799,926.37
财务费用(元)	-693,314.51	-1,697,977.93	-2,643,855.49
期间费用总计(元)	43,590,348.39	105,021,177.46	92,215,198.7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12%	17.24%	13.4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30%	25.58%	21.5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84%	6.52%	7.0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6%	-0.79%	-1.1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41.60%	48.56%	40.8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92,215,198.75 元、105,021,177.46 元和 43,590,348.39 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40.83%、48.56%和 41.60%。2023 年期间费用率较 2022 年上升，主要系职工薪酬费用、咨询顾问费、折旧及摊销费用		

	上升所致。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3,731,936.69	8,219,782.82	6,406,170.90
业务招待费	8,676,485.00	21,444,370.78	18,268,764.07
差旅费	458,088.42	2,005,766.79	1,391,225.71
办公费	748,657.72	1,515,972.65	1,305,442.39
投标费	225,286.51	1,361,083.28	1,693,032.84
广告宣传费	312,675.24	616,749.86	393,615.68
咨询顾问费	39,630.59	1,145,169.42	234,709.13
折旧及摊销	296,282.37	406,586.57	164,749.99
股份支付	96,860.00	213,395.74	193,720.00
其他	213,076.63	357,507.29	365,093.24
合计	14,798,979.17	37,286,385.20	30,416,523.9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0,416,523.95 元、37,286,385.20 元和 14,798,979.1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7%、17.24%和 14.12%，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构成，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高，主要系：1) 2023 年公司加大力度扩展海外市场布局，公司人员进行海外拓业，海外差旅费用增加明显，同时海外咨询服务费大量增加，如委托第三方为公司提供翻译、辅助开展境外市场调研、客户挖掘等服务；(2) 随着细分行业市场竞争加剧，2023 年公司积极加大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职工薪酬增加，对应的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也随之增加。2024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下降，主要系公司降本增效工作的开展，推动了当期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办公费的下降。</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工资及福利	11,369,696.09	23,704,141.13	19,667,815.50
咨询顾问费	998,697.98	6,476,570.84	3,175,140.32

差旅费	1,392,598.24	4,000,223.59	3,883,668.97
办公费	2,107,634.93	5,456,481.99	5,336,675.36
折旧及摊销	3,352,727.77	7,958,200.67	7,027,621.73
业务招待费	2,181,150.28	3,776,554.21	5,325,069.27
股份支付	1,022,451.50	2,079,982.60	2,252,075.59
装修费	263,038.01	465,744.23	675,539.59
残保金	192,549.05	432,422.92	322,976.96
其他	487,429.50	973,110.43	976,020.63
合计	23,367,973.35	55,323,432.61	48,642,603.9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8,642,603.92 元、55,323,432.61 元和 23,367,973.3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4%、25.58%和 22.30%，管理费用率较为稳定。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及福利、业务招待费、折旧及摊销、办公费、差旅费等构成，具体如下：（1）2023 年，公司积极加大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根据市场与渠道，投入更多的管理和运营资金以扩大渠道，因此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22 年上涨；（2）2023 年公司加强企业中后台部门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做好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工作，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较 2022 年大幅下降；（3）2023 年折旧及摊销费用较 2022 年增加，随着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的增加，对应折旧增加所致；（4）咨询顾问费主要是审计、法律、评估等中介费用。2024 年 1-6 月，管理费用进一步下降，主要系采取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相关成本有序下降。</p>		

（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202,191.02	9,110,688.20	9,198,457.37
物料消耗	784,055.24	1,851,932.28	3,050,984.73
咨询顾问费	43,693.56	105,660.88	34,468.07
技术服务费	938,025.50	131,757.22	1,094,985.85
折旧摊销	519,031.56	902,456.04	742,088.84
会议费	150,720.81	663,986.93	356,455.83
差旅费	265,449.60	149,630.46	118,513.71
办公费	15,073.07	145,818.87	18,938.35
股份支付	-	525,952.49	796,658.52
其他	198,470.02	521,454.21	388,375.10
合计	6,116,710.38	14,109,337.58	15,799,926.3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799,926.37 元、14,109,337.58 元和 6,116,710.3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0%、6.52%和 5.84%，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物料消耗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整体较为平稳。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29,902.15	119,443.79	197,094.16
减：利息收入	752,448.09	2,501,236.44	2,859,396.40
银行手续费	19,487.74	705,646.31	18,446.75
汇兑损益	9,743.69	-20,638.17	-
其他	-	-1,193.42	-
合计	-693,314.51	-1,697,977.93	-2,643,855.4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2,643,855.49元、-1,697,977.93元和-693,314.51元，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2023年银行手续费较高系保函手续费。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81,100.51	4,289,952.68	482,205.5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92,155.69	155,381.48	81,833.0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1,290.97	154,832.23	283,726.76
合计	1,884,547.17	4,600,166.39	847,765.41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是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政府补助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86,311.3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5,095.89	-	1,083,724.08
合计	245,095.89	-	1,270,035.44

具体情况披露：

2022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186,311.36元,主要系处置新疆艾瑞克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取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房产税	122,271.05	163,807.66	163,807.66
车船税	23,650.97	39,739.12	22,407.45
土地使用税	84,936.33	160,395.68	197,085.88
印花税	44,017.86	229,515.29	353,263.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724.73	192,821.68	715,293.67
教育费附加	36,845.28	112,125.53	343,635.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563.52	74,750.33	229,130.90
水资源税	22,618.60	50,492.20	-
合计	423,628.34	1,023,647.49	2,024,624.3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2,024,624.33元、1,023,647.49元和423,628.34元，主要包括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土地使用税等。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344,084.82	1,880,175.52	-2,541,466.1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21,340.59	1,032,398.39	1,273,947.9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6,004.81	-1,354,469.53	-916,054.15

合计	208,749.04	1,558,104.38	-2,183,572.29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183,572.29 元、1,558,104.38 元和 208,749.04 元，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57,037.68	-3,832,101.39	-3,601,495.7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55,504.84	-280,160.37	-138,512.71
合计	-101,532.84	-4,112,261.76	-3,740,008.4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740,008.48 元、-4,112,261.76 元和-101,532.84 元，主要为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150,218.09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22,584.87	-14,977.96
合计	-	22,584.87	135,240.1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违约金	-	133,728.30	-
罚款	18,000.00	61,694.56	-
其他	-	2,225.08	8,462.73
合计	18,000.00	197,647.94	8,462.7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462.73 元、197,647.94 元和 18,000.00 元，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违约金和罚没收入等，金额较低，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捐赠支出	20,000.00	815,200.00	584,318.50
罚款和滞纳金	26,296.07	21,288.23	45,070.95
其他	-	10,000.00	58,420.00
合计	46,296.07	846,488.23	687,809.4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87,809.45 元、846,488.23 元和 46,296.07 元，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金额较低，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2,584.87	321,551.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4,547.17	4,600,166.39	847,765.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5,095.89	-	1,083,724.08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75,230.00	-584,100.00	-1,330,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296.07	-648,840.29	-679,346.72
减：所得税影响数	290,715.21	498,031.99	34,832.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35,401.78	2,891,778.98	208,261.77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	备注
------	----------------	---------	---------	-------------	----------	----

					损益	
知识产权项目奖励	-	1,72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小升规企业市级奖补助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股权融资财金互动奖励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10,322.63	73,548.42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人才发展资金—第五批院士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2022年支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153,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遂宁市科学技术协会青年人才托举资助经费	-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补资金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资助	200,000.00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	24,183.76	86,350.7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党建经费	-	13,957.00	2,2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经济良好开局激励奖励	-	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发展奋进奖先进集体奖励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	7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市级工业转型升级奖补资金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28,9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制造业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奖励	-	260,9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绿色油气田工程服务中心能力提升项目》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项目专项补助金	81,833.06	81,833.06	81,833.0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川中明珠计划奖励	50,000.00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大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层次人才生活补助	-	15,6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大英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2022年度工业款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成都市新都现代交通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党组织运行经费	-	-	9,709.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奖补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遂宁市2021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励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大英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复工奖励	-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工业升级及军民融合奖励资金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大英县财政局工业转型升级奖励金	-	-	160,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人才补贴	-	-	12,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成都市新都区 2023 年度专利奖励	8,625.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大英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12,454.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第三批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838.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437.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度第二批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1,052.2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卓筒井之星计划”奖励资金	1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及2022年县级财政项目奖励资金	824,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2023年度奖励	1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大英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企业补助资金	-	1,152,191.5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政策退税	263,975.68	437,495.37	225.8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	4,718.63	1,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1,773,256.20	4,445,334.16	564,038.65	-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1,856,875.65	31.06%	243,435,692.54	41.59%	247,011,019.81	39.11%
应收账款	199,167,974.66	36.00%	158,127,194.06	27.01%	202,938,725.40	32.13%
存货	87,088,094.08	15.74%	97,301,669.82	16.62%	65,559,225.55	10.38%
应收票据	28,244,801.72	5.11%	42,674,701.40	7.29%	81,174,839.48	12.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0,000.00	4.52%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9,997,440.15	3.61%	13,998,887.97	2.39%	12,871,169.24	2.04%
其他应收款	15,420,768.75	2.79%	16,100,824.65	2.75%	14,549,846.25	2.30%
合同资产	1,327,570.53	0.24%	6,793,808.66	1.16%	4,923,458.91	0.78%

预付款项	2,598,066.29	0.47%	4,942,207.65	0.84%	1,658,048.14	0.26%
应收款项融资	2,541,000.00	0.46%	2,000,000.00	0.34%	849,024.00	0.13%
合计	553,242,591.83	100.00%	585,374,986.75	100.00%	631,535,356.7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631,535,356.78 元、585,374,986.75 元和 553,242,591.83 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应收票据构成，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94.48%、92.51%和 87.91%。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117,952,441.04	189,531,257.93	247,011,019.81
其他货币资金	53,904,434.61	53,904,434.61	-
合计	171,856,875.65	243,435,692.54	247,011,019.8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488,790.37	9,129,818.74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53,904,434.61	53,904,434.61	-
合计	53,904,434.61	53,904,434.61	-

2023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保函保证金 53,904,434.61 元，使用受限。2024年6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中保函保证金 53,904,434.61 元，使用受限。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000,000.00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25,000,000.00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25,000,000.00	-	-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公司为提高资金收益而购买的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5,000.00	180,000.00	4,494,514.00
商业承兑汇票	28,149,801.72	42,494,701.40	76,680,325.48
合计	28,244,801.72	42,674,701.40	81,174,839.48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海峡石化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6日	2024年8月20日	561,800.00
重庆威能钻井助剂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6日	2024年8月6日	500,000.00
重庆威能钻井助剂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	2024年7月18日	500,000.00
四川川庆井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	2024年8月28日	500,000.00
四川川庆井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	2024年8月28日	500,000.00

合计	-	-	2,561,800.00
----	---	---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134,461.37	100.00%	12,966,486.71	6.11%	199,167,974.66
合计	212,134,461.37	100.00%	12,966,486.71	6.11%	199,167,974.66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472,340.18	100.00%	10,345,146.12	6.14%	158,127,194.06
合计	168,472,340.18	100.00%	10,345,146.12	6.14%	158,127,194.06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316,269.91	100.00%	11,377,544.51	5.31%	202,938,725.40
合计	214,316,269.91	100.00%	11,377,544.51	5.31%	202,938,725.4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8,381,522.85	84.09%	8,919,076.13	5.00%	169,462,446.72
1-2年	30,507,268.20	14.38%	3,050,726.82	10.00%	27,456,541.38
2-3年	3,130,757.06	1.48%	939,227.12	30.00%	2,191,529.94
3-4年	114,913.26	0.05%	57,456.64	50.00%	57,456.62
4-5年	-	-	-	80.00%	-
5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212,134,461.37	100.00%	12,966,486.71	6.11%	199,167,974.66

续：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3,310,577.71	85.06%	7,165,528.88	5.00%	136,145,048.83
1-2年	21,857,710.76	12.97%	2,185,771.08	10.00%	19,671,939.68
2-3年	3,290,898.45	1.95%	987,269.53	30.00%	2,303,628.92
3-4年	13,153.26	0.01%	6,576.63	50.00%	6,576.63
4-5年	-	-	-	80.00%	-
5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168,472,340.18	100.00%	10,345,146.12	6.14%	158,127,194.06

续：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2,285,500.01	94.39%	10,114,275.00	5.00%	192,171,225.01
1-2年	11,832,607.87	5.52%	1,183,260.78	10.00%	10,649,347.09
2-3年	95,361.46	0.04%	28,608.44	30.00%	66,753.02
3-4年	102,800.57	0.05%	51,400.29	50.00%	51,400.28
4-5年	-	-	-	80.00%	-
5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214,316,269.91	100.00%	11,377,544.51	5.31%	202,938,725.4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7,701,000.38	1年以内, 1-2年	13.06%

四川川庆井下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7,280,588.41	1年以内	12.86%
东营安兴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856,945.47	1年以内, 1-2年	8.89%
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414,629.32	1年以内, 1-2年	8.6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无关联关系	16,769,760.67	1年以内	7.91%
合计	-	109,022,924.25	-	51.39%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圣诺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9,570,547.83	1年以内, 1-2年	17.55%
四川川庆井下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6,445,111.99	1年以内, 1-2年	15.70%
重庆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876,119.81	1年以内, 1-2年	12.39%
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19,062,073.61	1年以内	11.31%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244,375.05	1年以内, 2-3年	6.67%
合计	-	107,198,228.29	-	63.63%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35,354,176.07	1年以内, 1-2年	16.50%
四川川庆井下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3,251,126.29	1年以内, 3-4年	15.51%
四川中页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758,900.66	1年以内, 1-2年	10.6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物资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004,968.21	1年以内	8.40%
重庆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372,318.85	1年以内, 1-2年	7.64%
合计	-	125,741,490.08	-	58.67%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4,316,269.91 元、168,472,340.18 元和 212,134,461.37 元, 公司应收账款相关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 回款情况受到其自身资金预算划

拨、内部付款审批手续等多因素影响，公司于 2023 年收到的销售回款较其他年份多，致使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低。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199,167,974.66	158,127,194.06	202,938,725.4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7	1.20	1.03

注：2024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经年化

公司前五大客户较稳定，且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大，公司应收账款相关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该等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手续及办理竣工决算等事项所需履行的程序较为繁琐、周期较长且受到资金预算划拨影响，但是其资金实力较强、信誉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大额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威沃敦	1.24	1.60	2.19
格瑞迪斯	0.82	1.36	1.39
德美高科	1.84	1.46	1.18
可比公司平均值	1.30	1.47	1.59
挂牌公司	1.17	1.20	1.06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注 2：2024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经年化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挂牌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威沃敦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格瑞迪斯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德美高科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41,000.00	2,000,000.00	849,024.00
合计	2,541,000.00	2,000,000.00	849,024.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其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	-	-	-
合计	-	-	-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85,929.41	91.83%	4,942,207.65	100.00%	1,514,240.14	91.33%
1-2年	212,136.88	8.17%	-	-	143,808.00	8.67%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598,066.29	100.00%	4,942,207.65	100.00%	1,658,048.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及技术服务费等，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预付材料款为公司按合同约定或供应商要求预付给供应商货款，在收到货物后结转存货，未到货部分形成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余额分别为1,658,048.14元、4,942,207.65元和2,598,066.29元，金额较小，且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北勇旭地球物理勘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00.00	26.17%	1年以内	服务费
成都杰森油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018.98	12.43%	1年以内	服务费
北京海德利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00.00	5.97%	1年以内	工具费
西安拓锐思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557.52	5.91%	1年以内	材料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遂宁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5,766.88	5.23%	1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	1,447,343.38	55.71%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斯伦贝谢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0,073.83	49.57%	1年以内	服务费
成都杰森油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818.98	12.06%	1年以内	材料费
山东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685.85	11.18%	1年以内	材料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2.63%	1年以内	能源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27,169.26	2.57%	1年以内	能源费
合计	-	3,855,747.92	78.02%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成都杰森油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181.92	14.79%	1年以内	材料费
广州璞瑞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000.00	14.78%	1年以内	服务费
濮阳市濮能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600.00	13.43%	1年以内	服务费
西安海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808.00	8.67%	1-2年	材料费
成都承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00.00	5.67%	1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	950,589.92	57.33%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5,420,768.75	16,100,824.65	14,549,846.2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5,420,768.75	16,100,824.65	14,549,846.25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11,082.54	2,790,313.79	-	-	-	-	18,211,082.54	2,790,313.79
合计	18,211,082.54	2,790,313.79	-	-	-	-	18,211,082.54	2,790,313.79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377,143.25	3,276,318.60	-	-	-	-	19,377,143.25	3,276,318.60
合计	19,377,143.25	3,276,318.60	-	-	-	-	19,377,143.25	3,276,318.60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71,695.32	1,921,849.07	-	-	-	-	16,471,695.32	1,921,849.07
合计	16,471,695.32	1,921,849.07	-	-	-	-	16,471,695.32	1,921,849.0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069,935.42	60.79%	553,496.77	5.00%	10,516,438.65
1-2年	1,732,556.47	9.51%	173,255.65	10.00%	1,559,300.82
2-3年	4,483,775.79	24.62%	1,345,132.74	30.00%	3,138,643.05
3-4年	74,210.86	0.41%	37,105.43	50.00%	37,105.43
4-5年	846,404.00	4.65%	677,123.20	80.00%	169,280.80
5年以上	4,200.00	0.02%	4,200.00	100.00%	0.00
合计	18,211,082.54	100.00%	2,790,313.79	15.32%	15,420,768.7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635,240.60	44.56%	431,762.03	5.00%	8,203,478.57
1-2年	6,204,242.00	32.02%	620,424.20	10.00%	5,583,817.80
2-3年	1,503,595.79	7.76%	451,078.74	30.00%	1,052,517.05
3-4年	2,183,460.86	11.27%	1,091,730.43	50.00%	1,091,730.43
4-5年	846,404.00	4.37%	677,123.20	80.00%	169,280.80
5年以上	4,200.00	0.02%	4,200.00	100.00%	0.00
合计	19,377,143.25	100.00%	3,276,318.60	16.91%	16,100,824.6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362,284.67	62.91%	518,114.23	5.00%	9,844,170.44
1-2年	3,002,345.79	18.23%	300,234.58	10.00%	2,702,111.21
2-3年	2,256,460.86	13.70%	676,938.26	30.00%	1,579,522.60
3-4年	846,404.00	5.14%	423,202.00	50.00%	423,202.00
4-5年	4,200.00	0.03%	3,360.00	80.00%	840.00

5年以上	0	0.00%	0	100.00%	0.00
合计	16,471,695.32	100.00%	1,921,849.07	11.67%	14,549,846.2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310,356.80	65,517.84	1,244,838.96
押金、保证金	16,563,642.12	2,691,376.04	13,872,266.08
往来款	337,083.62	33,419.90	303,663.72
合计	18,211,082.54	2,790,313.79	15,420,768.7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245,104.66	12,255.23	232,849.43
押金、保证金	18,748,724.12	3,225,897.64	15,522,826.48
往来款	383,314.47	38,165.72	345,148.75
合计	19,377,143.25	3,276,318.60	16,100,824.6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10,946.43	5,547.32	105,399.11
押金、保证金	15,880,449.27	1,892,286.77	13,988,162.50
往来款	480,299.62	24,014.98	456,284.64
合计	16,471,695.32	1,921,849.07	14,549,846.2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3,094,000.00	2-3年	16.9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2,925,000.00	1年以内	16.06%
四川中贡利华新能源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2,202,030.00	1年以内，1-2	12.09%

科技有限公司				年, 2-3 年	
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267,140.00	1 年以内、2-3 年	6.96%
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242,049.47	1 年以内	6.82%
合计	-	-	10,730,219.47	-	58.92%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4,420,000.00	1-2 年	22.81%
四川中页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4,378,100.0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22.5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2,925,000.00	1 年以内	15.10%
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286,800.41	1 年以内	6.6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物资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170,000.00	1 年以内; 4-5 年	6.04%
合计	-	-	14,179,900.41	-	73.18%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4,420,000.00	1 年以内	26.83%
四川中页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3,678,100.0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22.3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田物资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800,000.00	3-4 年	4.86%
四川川庆井下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793,800.00	1 年以内	4.82%
四川圣诺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775,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4.71%
合计	-	-	10,466,900.00	-	63.55%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的影响”。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776,287.27	769,958.48	10,006,328.79
库存商品	20,955,784.73	5,127,096.95	15,828,687.78
合同履约成本	60,680,899.52	-	60,680,899.52
委托加工物资	572,177.99	-	572,177.99
合计	92,985,149.51	5,897,055.43	87,088,094.0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26,631.54	736,940.72	12,289,690.82
库存商品	21,879,996.79	7,012,358.45	14,867,638.34
合同履约成本	70,082,783.18	-	70,082,783.18
委托加工物资	61,557.48	-	61,557.48
合计	105,050,968.99	7,749,299.17	97,301,669.8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71,997.79	813,759.05	11,658,238.74
库存商品	19,556,262.47	4,423,397.06	15,132,865.41
合同履约成本	38,768,121.40	-	38,768,121.40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70,796,381.66	5,237,156.11	65,559,225.55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合同履约成本为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材料、直接人工、外购劳务服务等成本支出。

1) 存货余额及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559,225.55 元、97,301,669.82 元和 87,088,094.08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8%、16.62%和 15.74%。

①原材料与库存商品

采购部门根据各部门的采购委托，并结合库存情况、安全库存需求等因素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变动较小。

②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核算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材料、直接人工、外购劳务服务等成本支出，报告期公司合同履约成本金额较大，主要系受客户项目进度时间安排影响，公司在 2023 年末、2024 年半年末已施工未验收项目以及正在施工的项目量增多所致。

2) 公司存货的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规定了存货相关部门的职责，明确了存货入库、出库、保管、盘点、处置、记录等各环节的操作规定并在报告期内有效执行，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及依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423,375.23	95,804.70	1,327,570.53
合计	1,423,375.23	95,804.70	1,327,570.5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7,345,118.20	551,309.54	6,793,808.66
合计	7,345,118.20	551,309.54	6,793,808.6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5,194,608.08	271,149.17	4,923,458.91
合计	5,194,608.08	271,149.17	4,923,458.91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551,309.54	-455,504.84	-	-	-	95,804.70
合计	551,309.54	-455,504.84	-	-	-	95,804.7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271,149.17	280,160.37	-	-	-	551,309.54
合计	271,149.17	280,160.37	-	-	-	551,309.54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132,636.46	138,512.71	-	-	-	271,149.17
合计	132,636.46	138,512.71	-	-	-	271,149.17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7,425,396.28	13,984,276.12	11,980,270.68
预交企业所得税	2,572,043.87	14,611.85	890,898.56
合计	19,997,440.15	13,998,887.97	12,871,169.2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73,521,090.77	32.69%	72,955,546.38	35.47%	75,620,049.11	52.73%
在建工程	84,085,731.87	37.39%	63,559,634.58	30.90%	979,654.64	0.68%
无形资产	47,742,258.37	21.23%	48,381,451.87	23.52%	49,659,838.87	3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78,949.15	4.35%	9,871,300.13	4.80%	9,255,623.65	6.45%
使用权资产	1,427,722.35	0.63%	2,359,976.13	1.15%	4,226,291.08	2.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78,163.37	3.37%	7,349,025.76	3.57%	1,996,831.35	1.39%
长期待摊费用	743,110.09	0.33%	1,210,503.74	0.59%	1,664,326.25	1.16%
合计	224,877,025.97	100.00%	205,687,438.59	100.00%	143,402,614.95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43,402,614.95 元、205,687,438.59 元和 224,877,025.97 元，主要由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组成。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油气增产技术服务，生产及作业过程中需使用到厂房及机器设备，机器设备主要为排水采气压缩机车、多功能减阻剂装置、氮气发生车、谱联用仪等，与产品生产工艺、作业流程相一致。</p>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小计	-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	-	-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小计	-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	-	-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7,200,000.00	-	7,200,000.00	-
小计	7,200,000.00	-	7,200,000.00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7,200,000.00	-	7,200,000.00	-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	------------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二、联营企业							
安徽又东科技有限公司	12.00%	12.00%	6,960,000.00	-	6,960,000.00	-	-
滁州又东共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1.976%	11.976%	240,000.00	-	240,000.00	-	-

2022年6月15日公司与北京又东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徽又东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又东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转让协议签订日，公司持股比例为12.00%。

2022年6月15日公司与北京又东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将其在滁州又东共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财产份额以24万元转让给北京又东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转让协议签订日，公司占被投资企业全部财产的11.976%。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8,854,451.54	6,182,987.07	-	115,037,438.61
房屋及建筑物	27,740,026.68	-	-	27,740,026.68
机器设备	59,422,960.54	5,424,242.84	-	64,847,203.38
运输工具	19,439,890.39	536,955.76	-	19,976,846.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51,573.93	221,788.47	-	2,473,362.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976,681.80	5,617,442.68	-	40,594,124.48
房屋及建筑物	5,270,731.61	849,484.38	-	6,120,215.99
机器设备	18,895,541.84	2,929,583.77	-	21,825,125.61
运输工具	9,521,405.56	1,523,714.78	-	11,045,120.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89,002.79	314,659.75	-	1,603,662.5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3,877,769.74	-	-	74,443,314.13
房屋及建筑物	22,469,295.07	-	-	21,619,810.69
机器设备	40,527,418.70	-	-	43,022,077.77
运输工具	9,918,484.83	-	-	8,931,725.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962,571.14	-	-	869,699.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922,223.36	-	-	922,223.36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922,223.36	-	-	922,223.36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955,546.38	-	-	73,521,090.77
房屋及建筑物	22,469,295.07	-	-	21,619,810.69
机器设备	39,605,195.34	-	-	42,099,854.41
运输工具	9,918,484.83	-	-	8,931,725.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962,571.14	-	-	869,699.8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619,735.92	8,234,715.62	-	108,854,451.54
房屋及建筑物	27,689,584.20	50,442.48	-	27,740,026.68
机器设备	54,713,078.15	4,709,882.39	-	59,422,960.54
运输工具	16,325,631.99	3,114,258.40	-	19,439,890.3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91,441.58	360,132.35	-	2,251,573.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077,463.45	10,899,218.35	-	34,976,681.80
房屋及建筑物	3,806,587.55	1,464,144.06	-	5,270,731.61
机器设备	13,528,925.98	5,366,615.86	-	18,895,541.84

运输工具	5,928,453.45	3,592,952.11	-	9,521,405.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813,496.47	475,506.32	-	1,289,002.7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6,542,272.47	-	-	73,877,769.74
房屋及建筑物	23,882,996.65	-	-	22,469,295.07
机器设备	41,184,152.17	-	-	40,527,418.70
运输工具	10,397,178.54	-	-	9,918,484.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77,945.11	-	-	962,571.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922,223.36	-	-	922,223.36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922,223.36	-	-	922,223.36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620,049.11	-	-	72,955,546.38
房屋及建筑物	23,882,996.65	-	-	22,469,295.07
机器设备	40,261,928.81	-	-	39,605,195.34
运输工具	10,397,178.54	-	-	9,918,484.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77,945.11	-	-	962,571.14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8,521,033.44	14,120,564.89	2,021,862.41	100,619,735.92
房屋及建筑物	27,689,584.20	-	-	27,689,584.20
机器设备	45,850,083.00	9,162,100.09	299,104.94	54,713,078.15
运输工具	13,803,793.86	4,214,453.37	1,692,615.24	16,325,631.9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77,572.38	744,011.43	30,142.23	1,891,441.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866,962.16	9,510,516.21	1,300,014.92	24,077,463.45
房屋及建筑物	2,333,747.23	1,472,840.32	-	3,806,587.55
机器设备	7,506,768.57	6,317,379.15	295,221.74	13,528,925.98
运输工具	5,549,212.85	1,375,741.05	996,500.45	5,928,453.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7,233.51	344,555.69	8,292.73	813,496.4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2,654,071.28	-	-	76,542,272.47
房屋及建筑物	25,355,836.97	-	-	23,882,996.65
机器设备	38,343,314.43	-	-	41,184,152.17
运输工具	8,254,581.01	-	-	10,397,178.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0,338.87	-	-	1,077,945.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922,223.36	-	-	922,223.36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922,223.36	-	-	922,223.36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1,731,847.92	-	-	75,620,049.11
房屋及建筑物	25,355,836.97	-	-	23,882,996.65
机器设备	37,421,091.07	-	-	40,261,928.81
运输工具	8,254,581.01	-	-	10,397,178.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0,338.87	-	-	1,077,945.11
---------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15,037,438.61 元，账面价值为 73,521,090.77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63.91%，成新率较好。报告期内，空心浆叶干燥机和总热源暂时处于闲置状态，已按照相应政策计提了减值准备，其余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运行中，状况良好。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10	5	9.50
3	运输设备	4	5	23.75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威沃敦（872774）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10	5	9.50
3	运输设备	4	5	23.75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同行业可比公司格瑞迪斯（873895）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1	房屋及建筑物	5-40	0-5	2.38-20
2	机器设备	5	5	19.00
3	运输设备	5	5	19.00
4	电子设备	5	5	19.00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德美高科（874388）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5	5	19.00
3	运输设备	4	5	23.75
4	电子设备	3	5	31.67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由上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及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谨慎，不存在利用固定资产折旧调节公司利润情形。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2024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	空心浆叶干燥机	52,362.83	52,362.83	52,362.83
2	总热源	8,761.06	8,761.06	8,761.06
合计	-	61,123.89	61,123.89	61,123.89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564,731.60	72,338.86	-	9,637,070.46
房屋及建筑物	9,564,731.60	72,338.86	-	9,637,070.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04,755.47	1,004,592.64	-	8,209,348.11
房屋及建筑物	7,204,755.47	1,004,592.64	-	8,209,348.1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	2,359,976.13	-	-	1,427,722.35

净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2,359,976.13	-	-	1,427,722.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59,976.13	-	-	1,427,722.35
房屋及建筑物	2,359,976.13	-	-	1,427,722.3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612,520.40	830,150.99	877,939.79	9,564,731.60
房屋及建筑物	9,612,520.40	830,150.99	877,939.79	9,564,731.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86,229.32	2,345,290.03	526,763.88	7,204,755.47
房屋及建筑物	5,386,229.32	2,345,290.03	526,763.88	7,204,755.4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26,291.08	-	-	2,359,976.13
房屋及建筑物	4,226,291.08	-	-	2,359,976.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26,291.08	-	-	2,359,976.13
房屋及建筑物	4,226,291.08	-	-	2,359,976.13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969,144.89	952,839.90	309,464.39	9,612,520.40
房屋及建筑物	8,969,144.89	952,839.90	309,464.39	9,612,520.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05,536.59	2,338,735.73	158,043.00	5,386,229.32
房屋及建筑物	3,205,536.59	2,338,735.73	158,043.00	5,386,229.3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763,608.30	-	-	4,226,291.08
房屋及建筑物	5,763,608.30	-	-	4,226,291.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63,608.30	-	-	4,226,291.08
房屋及建筑物	5,763,608.30	-	-	4,226,291.0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都办公楼	63,559,634.58	20,526,097.29	-	-	-	-	-	自有资金	84,085,731.87
合计	63,559,634.58	20,526,097.29	-	-	-	-	-	-	84,085,731.87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都办公楼	979,654.64	62,579,979.94	-	-	-	-	-	自有资金	63,559,634.58
合计	979,654.64	62,579,979.94	-	-	-	-	-	-	63,559,634.58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都办公楼	-	979,654.64	-	-	-	-	-	自有资金	979,654.64
合计	-	979,654.64	-	-	-	-	-	-	979,654.64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481,257.41	-	-	50,481,257.41
土地使用权	49,981,866.31	-	-	49,981,866.31
软件使用权	499,391.10	-	-	499,391.1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99,805.54	639,193.50	-	2,738,999.04
土地使用权	1,665,823.11	626,929.32	-	2,292,752.43
软件使用权	433,982.43	12,264.18	-	446,246.6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381,451.87	-	-	47,742,258.37
土地使用权	48,316,043.20	-	-	47,689,113.88
软件使用权	65,408.67	-	-	53,144.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381,451.87	-	-	47,742,258.37
土地使用权	48,316,043.20	-	-	47,689,113.88
软件使用权	65,408.67	-	-	53,144.4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481,257.41	-	-	50,481,257.41
土地使用权	49,981,866.31	-	-	49,981,866.31
软件使用权	499,391.10	-	-	499,391.1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21,418.54	1,278,387.00	-	2,099,805.54
土地使用权	411,964.47	1,253,858.64	-	1,665,823.11
软件使用权	409,454.07	24,528.36	-	433,982.4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659,838.87	-	-	48,381,451.87
土地使用权	49,569,901.84	-	-	48,316,043.20
软件使用权	89,937.03	-	-	65,408.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659,838.87	-	-	48,381,451.87
土地使用权	49,569,901.84	-	-	48,316,043.20
软件使用权	89,937.03	-	-	65,408.67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71,108.58	46,410,148.83	-	50,481,257.41
土地使用权	3,571,717.48	46,410,148.83	-	49,981,866.31
软件使用权	499,391.10	-	-	499,391.1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28,385.02	293,033.52	-	821,418.54
土地使用权	143,459.33	268,505.14	-	411,964.47
软件使用权	384,925.69	24,528.38	-	409,454.0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42,723.56	-	-	49,659,838.87
土地使用权	3,428,258.15	-	-	49,569,901.84
软件使用权	114,465.41	-	-	89,937.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42,723.56	-	-	49,659,838.87
土地使用权	3,428,258.15	-	-	49,569,901.84
软件使用权	114,465.41	-	-	89,937.03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现有无形资产状

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345,146.12	2,621,340.59	-	-	-	12,966,486.7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76,318.60	-486,004.81	-	-	-	2,790,313.7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863,208.10	-2,344,084.82	-	-	-	1,519,123.28
存货跌价损失	7,749,299.17	557,037.68	-	2,409,281.42	-	5,897,055.4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51,309.54	-455,504.84	-	-	-	95,804.7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22,223.36	-	-	-	-	922,223.36
合计	26,707,504.89	-107,216.20	-	2,409,281.42	-	24,191,007.2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377,544.51	-1,032,398.39	-	-	-	10,345,146.1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21,849.07	1,354,469.53	-	-	-	3,276,318.60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743,383.62	-1,880,175.52	-	-	-	3,863,208.10
存货跌价损失	5,237,156.11	3,832,101.39	-	1,319,958.33	-	7,749,299.1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71,149.17	280,160.37	-	-	-	551,309.5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22,223.36	-	-	-	-	922,223.36
合计	25,473,305.84	2,554,157.38	-	1,319,958.33	-	26,707,504.8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651,492.50	-1,273,947.99	-	-	-	11,377,544.5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05,794.92	916,054.15	-	-	-	1,921,849.07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201,917.49	2,541,466.13	-	-	-	5,743,383.62
存货跌价损失	3,158,585.23	3,601,495.77	-	1,522,924.89	-	5,237,156.1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2,636.46	138,512.71	-	-	-	271,149.1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22,223.36	-	-	-	-	922,223.36
合计	21,072,649.96	5,923,580.77	-	1,522,924.89	-	25,473,305.84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均严格按照制定的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有关减值准备的具体政策，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内容。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稳健和公允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210,503.74	-	467,393.65	-	743,110.09
合计	1,210,503.74	-	467,393.65	-	743,110.0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664,326.25	320,000.00	773,822.51	-	1,210,503.74
合计	1,664,326.25	320,000.00	773,822.51	-	1,210,503.74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547,258.10	722,477.74	605,409.59	-	1,664,326.25
合计	1,547,258.10	722,477.74	605,409.59	-	1,664,326.2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191,007.27	3,628,680.65
递延收益	6,933,166.53	1,039,974.9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347,380.33	2,302,107.05
租赁负债	678,208.23	103,235.27
股份支付	18,033,008.00	2,704,951.20
合计	65,182,770.36	9,778,949.1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707,504.89	4,006,140.73
递延收益	7,125,322.22	1,068,798.3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125,401.80	1,968,810.27
租赁负债	1,768,086.87	268,215.31
股份支付	17,062,236.50	2,559,335.48
合计	65,788,552.28	9,871,300.1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473,305.84	3,820,977.14
递延收益	1,370,703.70	205,605.5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964,818.60	2,544,722.79
租赁负债	3,529,916.05	529,487.41
股份支付	14,365,538.34	2,154,830.75
合计	61,704,282.53	9,255,623.6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7,316,866.65	1,395,595.20	1,615,534.63

预付工程款	261,296.72	5,953,430.56	381,296.72
合计	7,578,163.37	7,349,025.76	1,996,831.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或设备款。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7	1.20	1.0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6	0.97	1.6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7	0.28	0.32

注：2024年1-6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6 次、1.20 次和 1.17 次（已经年化处理），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主要系中石油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行业地位高且信誉度良好的企业，客户信用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规模保持基本稳定。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2 次、0.97 次和 1.06 次（已经年化处理），公司 2023 年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部分项目受到甲方施工验收进度等影响，公司 2023 年末合同履约成本较高所致。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2 次、0.28 次和 0.27 次（已经年化处理），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63,947,633.09	70.23%	74,355,890.59	64.08%	76,847,153.42	64.15%
合同负债	5,640,615.71	6.20%	6,055,713.45	5.22%	21,547,697.61	17.99%
应付职工薪酬	10,602,313.16	11.64%	13,153,984.75	11.34%	11,927,894.61	9.96%
其他流动负债	4,238,035.75	4.65%	10,632,781.71	9.16%	2,194,921.78	1.83%
应交税费	5,047,501.75	5.54%	8,188,770.28	7.06%	4,833,791.58	4.04%
其他应付款	895,797.36	0.98%	2,037,577.19	1.76%	390,413.25	0.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8,208.21	0.74%	1,605,334.35	1.38%	2,049,870.71	1.71%
合计	91,050,105.03	100.00%	116,030,052.32	100.00%	119,791,742.96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其中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占比较高，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70.00%以上，系应付供应商货款和应付职工工资。合同负债系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预收的货款，待验收完成后，结转至营业收入。</p>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467,342.71	94.56%	73,127,181.50	98.35%	74,320,933.40	96.71%
1-2年	3,166,121.84	4.95%	951,121.06	1.28%	2,299,681.98	2.99%
2-3年	46,580.55	0.07%	69,999.99	0.09%	7,953.48	0.01%
3年以上	267,587.99	0.42%	207,588.04	0.28%	218,584.56	0.28%
合计	63,947,633.09	100.00%	74,355,890.59	100.00%	76,847,153.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6,847,153.42 元、74,355,890.59 元和 63,947,633.09 元，主要是向供应商采购材料形成的未付货款、应付新都办公大楼工程款及购买设备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为稳定，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占应付账款余额比达 90%以上。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市新都公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5,338,713.63	1年以内	23.99%
河北三恩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7,486,807.02	1年以内	11.71%
林州微听科技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服务费	5,421,041.60	1年以内	8.48%
安庆五宁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4,720,336.36	1年以内	7.38%
湖南继善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3,897,866.81	1年以内	6.10%
合计	-	-	36,864,765.42	-	57.65%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市新都公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6,560,732.35	1年以内	22.27%
河北三恩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款	9,721,462.40	1年以内	13.07%
林州微听科技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服务款	9,054,171.80	1年以内	12.18%
安庆五宁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883,336.37	1年以内	10.60%
内江市东兴区新江街道农机站大石鼓加油站	非关联方	能源款	3,872,372.57	1年以内	5.21%
合计	-	-	47,092,075.49	-	63.33%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页岩气项目管理部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6,029,948.50	1年以内	20.86%
河北三恩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7,919,856.00	1年以内	10.31%
成都博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7,036,953.58	1年以内	9.16%
安庆五宁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010,283.31	1年以内	9.12%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江汉分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4,096,566.04	1年以内	5.33%
合计	-	-	42,093,607.43	-	54.7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款	5,640,615.71	6,055,713.45	21,547,697.61
合计	5,640,615.71	6,055,713.45	21,547,697.61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98,137.36	89.10%	1,939,917.19	95.21%	338,563.25	86.72%
1-2年	-	-	47,660.00	2.34%	51,850.00	13.28%
2-3年	47,660.00	5.32%	50,000.00	2.45%	-	-
3年以上	50,000.00	5.58%	-	-	-	-
合计	895,797.36	100.00%	2,037,577.19	100.00%	390,413.25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服务费	304,607.89	34.00%	237,741.07	11.67%	37,285.48	9.55%
报销款项及其他	591,189.47	66.00%	1,799,836.12	88.33%	353,127.77	90.45%
合计	895,797.36	100.00%	2,037,577.19	100.00%	390,413.25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曹慧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12,240.00	1年以内	12.53%
董世兴	非关联方	服务款	59,285.52	1年以内	6.62%
徐太平	关联方	项目扶持资金	50,000.00	3-4年	5.58%
熊艳艳	关联方	报销款	43,165.96	1年以内	4.82%
袁发明	非关联方	报销款	41,802.00	1年以内	4.67%
合计	-	-	306,493.48	-	34.21%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款	70,691.54	1年以内	3.47%
何龙	非关联方	报销款	70,025.00	1年以内	3.44%
兰川江	非关联方	报销款	67,778.00	1年以内	3.33%
王文浩	非关联方	报销款	65,540.36	1年以内	3.22%
张翼	关联方	报销款	64,285.60	1年以内	3.16%
合计	-	-	338,320.50	-	16.60%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徐太平	关联方	项目扶持资金	50,000.00	1-2年	12.81%
巴哈	非关联方	报销款	43,229.81	1年以内	11.07%
Galym	非关联方	报销款	30,663.11	1年以内	7.85%
北京创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款	30,660.00	1年以内	7.85%
马文彩	非关联方	报销款	25,000.00	1年以内	6.40%
合计	-	-	179,552.92	-	45.99%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3,153,984.75	26,313,652.99	28,865,324.58	10,602,313.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82,255.01	1,482,255.01	-
三、辞退福利	-	93,216.00	93,216.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153,984.75	27,889,124.00	30,440,795.59	10,602,313.1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910,835.21	57,570,645.15	56,327,495.61	13,153,984.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059.40	2,934,456.75	2,951,516.15	-
三、辞退福利	-	175,618.91	175,618.91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927,894.61	60,680,720.81	59,454,630.67	13,153,984.75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872,424.80	55,337,245.21	52,298,834.80	11,910,835.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506.48	2,676,650.68	2,755,097.76	17,059.40
三、辞退福利	-	100,006.60	100,006.6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967,931.28	58,113,902.49	55,153,939.16	11,927,894.61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57,213.82	21,407,371.81	24,427,992.88	6,836,592.75
2、职工福利费	-	2,449,129.89	2,449,129.89	-
3、社会保险费	-	822,651.69	822,651.6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98,464.49	798,464.49	-
工伤保险费	-	24,187.20	24,187.20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671,124.23	671,124.2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96,770.93	963,375.37	494,425.89	3,765,720.4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3,153,984.75	26,313,652.99	28,865,324.58	10,602,313.1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84,315.24	47,257,232.34	47,184,333.76	9,857,213.82
2、职工福利费	-	5,251,989.73	5,251,989.73	-
3、社会保险费	10,339.00	1,601,812.63	1,612,151.63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0,132.20	1,548,058.92	1,558,191.12	-
工伤保险费	206.80	53,753.71	53,960.51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333,000.00	1,333,00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16,180.97	2,126,610.45	946,020.49	3,296,770.9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1,910,835.21	57,570,645.15	56,327,495.61	13,153,984.75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45,715.47	44,370,122.95	42,631,523.18	9,784,315.24
2、职工福利费	510.00	6,271,889.51	6,272,399.51	-
3、社会保险费	124,992.79	1,488,414.09	1,603,067.88	10,339.0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22,526.24	1,433,003.37	1,545,397.41	10,132.20
工伤保险费	2,466.55	55,410.72	57,670.47	206.80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280.00	1,242,920.00	1,244,20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9,926.54	1,963,898.66	547,644.23	2,116,180.9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8,872,424.80	55,337,245.21	52,298,834.80	11,910,835.21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081,240.41	3,226,381.64	1,333,555.44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51,567.94	3,980,748.77	2,810,375.76
个人所得税	170,579.91	211,356.63	243,981.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02.24	97,398.51	1,618.49
房产税	67,519.62	45,013.08	22,506.54
印花税	21,052.97	76,322.57	97,689.32
教育费附加	5,727.41	58,083.94	652.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18.28	38,722.62	434.87
残保金	624,971.97	432,422.92	322,976.96
资源税	-	22,319.60	-
车船税	9,921.00	-	-
车辆购置税	-	-	-
合计	5,047,501.75	8,188,770.28	4,833,791.58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处罚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行为。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38,035.75	183,393.23	1,194,921.78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100,000.00	10,449,388.48	1,000,000.00
合计	4,238,035.75	10,632,781.71	2,194,921.78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系公司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进行了还原。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78,208.21	1,605,334.35	2,049,870.71
合计	678,208.21	1,605,334.35	2,049,870.7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6,933,166.53	90.35%	7,125,322.22	86.90%	1,370,703.70	33.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0,086.13	9.65%	911,069.83	11.11%	1,249,036.77	30.47%
租赁负债	0.00	0.00%	162,752.52	1.98%	1,480,045.34	36.10%
合计	7,673,252.66	100.00%	8,199,144.57	100.00%	4,099,785.8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收益和租赁负债，其中 2023 年递延收益较 2022 年大幅上涨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于 2023 年收到了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新都区产业扶持资金，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2.69%	15.70%	15.99%
流动比率（倍）	6.08	5.05	5.27
速动比率（倍）	5.12	4.21	4.72
利息支出	29,902.15 元	119,443.79 元	197,094.16 元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6.59	276.60	198.82

1、 波动原因分析

<p>（1）资产负债率分析</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5.99%、15.70%和 12.69%，保持基本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p> <p>（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27 倍、5.05 和 6.0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4.72 倍、4.21 倍和 5.12 倍，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p> <p>（3）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分析</p> <p>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8.82 倍、276.60 和 466.59 倍，保持在较高水平，长期偿债能力逐渐提高。</p>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41,101.17	36,259,005.64	4,000,35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634,105.33	-76,632,705.20	18,863,79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2,119.67	-17,126,700.49	-16,273,063.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71,578,816.89	-57,479,761.88	6,591,084.26
-----------------	----------------	----------------	--------------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00,356.22 元、36,259,005.64 元和-19,741,101.17 元，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均为大型国有企业，回款情况受到其自身资金预算划拨、内部付款审批手续等多因素影响，多集中在下半年回款，而税费支出、原材料及服务采购和人员薪酬等费用支付周期相对较短，使得公司 2024 年 1-6 月整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863,791.89 元、-76,632,705.20 元和-50,634,105.33 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开始建造新都总部大楼所致，以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较多资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273,063.85 元、-17,126,700.49 元和-1,192,119.67 元，主要为现金分红。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稳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为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同时，公司自成立至今，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技术服务水平，与中石油等大型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预计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公司业务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曾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31.89%	0.03%
熊艳艳	实际控制人	9.33%	8.01%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四川捷贝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麦普佳轶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捷贝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高精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捷贝通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捷贝通能源技术（海南）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90% 的二级子公司
KGTO Oil and Gas Co.,Ltd（捷贝通哈萨克斯坦）	公司持股 90% 的三级子公司
北京又东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王志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南京又东六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王志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西安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杭州淳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成都艾德文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平台，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斌为一致行动人
廊坊市弟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斌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吊销）
攀枝花市拥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斌弟弟曾勇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攀枝花市拥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斌弟弟曾勇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攀枝花市拥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斌弟弟曾勇华控制的企业
攀枝花市谊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斌弟弟曾勇华控制的企业
盐边县百灵山山泉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斌弟媳陈玉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星智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王志坚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南京又东六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王志坚控制的企业
南京又东华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王志坚控制的企业
北京万森本祥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王志坚及配偶陈昕控制并由陈昕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北京瑜瑾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王志坚及配偶陈昕控制并由陈昕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华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控制的企业
上海秦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控制的企业
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控制的企业
杭州辰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控制的企业
上海滢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控制的企业
上海语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控制的企业
杭州领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控制的企业
成都融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控制的企业
泸州锦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控制的企业
杭州宸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控制的企业
杭州术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控制的企业
杭州淳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控制的企业
杭州桐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控制的企业
诸暨恒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控制的企业
诸暨恒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控制的企业
成都雅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控制的企业
宁波稷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控制的企业
海宁擎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控制的企业
上海擎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控制的企业
杭州顺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控制的企业
杭州华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控制的企业
杭州咏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控制的企业
上海利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控制的企业
杭州九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控制的企业
上海佑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控制的企业
上海廷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控制的企业
杭州顺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控制的企业
杭州华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控制的企业
上海擎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控制的企业
上海雍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控制的企业
上海擎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控制的企业
杭州辰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控制的企业
杭州辰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控制的企业
杭州辰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控制的企业
上海辰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控制的企业
海宁擎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控制的企业
杭州棠益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控制的企业
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控制的企业

上海乐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控制的企业
泸州久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控制的企业
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艾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艾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担任董事的企业
政采云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融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悦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金水湖（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费禹铭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安徽维克特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太平女婿父亲方五一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安庆竣翔新型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太平女婿父亲方五一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诺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马明慧之胞妹马明玉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云南中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马明慧配偶之胞妹王礼英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陕西晶然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子公司捷贝通能源技术（海南）有限公司 10% 股权的股东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亦为公司关联方。

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情形的，亦为公司关联方。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志坚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费禹铭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敖科	公司董事、副总裁
游先林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徐太平	公司董事
钟朝宏	公司独立董事
汤勇	公司独立董事
马明慧	公司独立董事
林江	公司监事会主席
古茜	公司监事
杜晓华	公司监事
李文洪	公司副总裁
张翼	公司副总裁

曾璇	公司员工，因与公司存在资金拆借，基于谨慎原则，将其参照关联方披露
----	----------------------------------

上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孙宝永	曾任公司董事	已辞任
马绍杰	曾任公司董事	已辞任
杨磊	曾任公司董事	已辞任
孙晓东	曾任公司董事	已辞任
余明清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已辞任
胡倩	曾任公司监事	已离职
周树政	曾任公司监事	已离职
张伟	曾任公司监事	已离职
高莉	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内部职务调整，不再任监事会主席
曾毓颖	曾任公司监事	内部职务调整，不再任监事
周京伟	曾任公司监事	已离职
胡志朋	曾任公司副总裁	已离职
卢家孝	曾任公司副总裁	已离职
廖小刚	曾任公司财务总监	已离职
丁超	公司前员工，受让公司转让报告期内子公司新疆艾瑞克 75%股权的自然人	已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新疆艾瑞克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曾为全资子公司	于 2022 年 11 月对外转让
捷贝通（香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曾为全资子公司	于 2023 年 9 月解散
北京艾德文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斌曾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曾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盐边县拥华物流有限公司	曾斌弟弟曾勇华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3 年 10 月对外转让
攀枝花市乐乐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曾斌弟弟曾勇华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1 年 4 月对外转让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志坚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王志坚于 2021 年 5 月辞任执行董事
北京丰盛六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志坚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王志坚已于 2021 年 3 月辞任执行董事

北京尚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志坚及其配偶陈昕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滁州又东乘方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志坚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滁州又东共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志坚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北京星思依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志坚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南京又东嘉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志坚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广州星智依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志坚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广州星智思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志坚曾经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上海新智思依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志坚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 2024 年 1 月对外转让
安徽又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志坚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曾任董事孙宝永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北京星姿时装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志坚配偶陈昕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海南棠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费禹铭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费禹铭于 2022 年 7 月辞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杭州虹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费禹铭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海南亚恒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费禹铭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上海擎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费禹铭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上海擎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费禹铭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诸暨恒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费禹铭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杭州久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费禹铭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费禹铭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费禹铭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费禹铭于 2023 年 5 月辞任董事
上海禹奇企业管理中心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费禹铭之配偶叶子奇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台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孙晓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孙晓东于 2022 年 2 月辞任公司董事
西安兴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孙晓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孙晓东于 2022 年 2 月辞任公司董事
西安远航真空钎焊技术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孙晓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孙晓东于 2022 年 2 月辞任公司董事
常州福深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孙晓东父亲孙寿堂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孙晓东于 2022 年 2 月辞任公司董事
烟台格林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孙晓东兄弟孙晓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孙晓东于 2022 年 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孙晓东配偶父亲孙建成控制并担任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孙晓东于 2022 年 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浙江兴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孙晓东配偶父亲孙建成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孙晓东于 2022 年 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浙江京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孙晓东配偶父亲孙建成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孙晓东于 2022 年 2 月辞任公司董事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孙晓东配偶父亲孙建成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孙晓东于 2022 年 2 月辞任公司董事
珠海市瑞明科技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孙晓东配偶父亲孙建成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孙晓东于 2022 年 2 月辞任公司董事
京华（上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孙晓东配偶父亲孙建成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孙晓东于 2022 年 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温江区玲巧工程管理工作室	原独立董事余明清之配偶段玲成立的个体工商户	余明清于 2023 年 7 月辞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陈昕	房屋租赁	205,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	205,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自 2017 年以来，公司长期向公司股东王志坚配偶陈昕租赁房屋作为公司在北京的办公场所。根据公司与陈昕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房屋租金按年计算及支付。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每年租金为 20.00 万元。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每年租金为 20.50 万元，2024 年 6 月公司已向陈昕一次性支付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租金 205,000 元。关联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向陈昕租赁的平均价格为 59.80 元/m²/月，因合同签订时间距今时间较长，且公司租赁周期较长，因此关联租赁价格较目前同小区租赁平均价格低，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新疆艾瑞克	268,696.74	0.40%	1,033,026.05	0.57%	-	-
熊艳艳	-	-	-	-	362,000.00	0.20%
小计	268,696.74	0.40%	1,033,026.05	0.57%	362,000.00	0.2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1、向新疆艾瑞克采购</p> <p>(1) 采购委托结算服务</p> <p>2023 年 2 月，公司与新疆艾瑞克签订委托结算协议书，委托新疆艾瑞克办理公司与客户在新疆油田市场已完成施工项目的结算事宜。结算办理完成后，公司向新疆艾瑞克支付已收到的结算金额的 5%作为服务费，其中 2023 年公司向其支付服务费金额为 776,388.88 元；2024 年 1-6 月公司向其支付服务费金额为 77,335.74 元，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p>					

	<p>(2) 采购商务车</p> <p>2023年9月,公司因存在公务车使用需求,向新疆艾瑞克采购其闲置的商务车一辆,交易金额为256,637.17元,采购价格根据公司对外转让新疆艾瑞克时其资产评估报告中该车辆的评估价值确定,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p> <p>(3) 采购劳务服务</p> <p>2024年6月,因新疆区域项目需要,公司基于项目人员安排的合理性、经济性、项目执行效率等因素考虑,向新疆艾瑞克采购劳务服务,服务内容为根据公司的配方进行压裂液配置的相关工作,交易金额为191,361.00元。公司采购该劳务服务是基于自身经营需要,为提高施工效率,将重复性较高、技术性较低、人力消耗大的劳务活动等委托外部机构进行,不涉及项目核心环节,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p> <p>2、向熊艳艳采购</p> <p>公司设立时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并长期在北京地区存在较多商务用车需要,受北京机动车辆管理政策限制,公司难以通过摇号形式取得北京汽车牌照,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熊艳艳购置商务车,由公司实际使用。2022年,公司因在四川地区存在用车需求,同时为规范及减少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公司参照市场二手车价格向熊艳艳采购该商务车,交易金额为362,000.00元。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p>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向关联方转让股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金额(元)
北京又东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7,200,000.00
丁超	股权转让	37,500

(1) 向北京又东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转让

为规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合作关系，2022年6月15日，公司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又东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约定，公司以6,960,000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安徽又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12%股权转让给北京又东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公司对安徽又东科技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额。

2022年6月15日，公司与北京又东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书》并约定，公司以240,000元的价格将其在滁州又东共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11.976%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北京又东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公司对滁州又东共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额。

(2) 向丁超转让

2022年11月22日，公司与丁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37,500元的价格向其转让公司持有的新疆艾瑞克5%的股权。本次转让价格为公司在参照了转让时新疆艾瑞克账面净资产金额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的交易具有公允性。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曾璇	383,314.47	-	46,230.85	337,083.62
合计	383,314.47	-	46,230.85	337,083.62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曾璇	480,299.62	-	96,985.15	383,314.47
合计	480,299.62	-	96,985.15	383,314.47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曾璇	-	504,299.62	24,000.00	480,299.62
合计	-	504,299.62	24,000.00	480,299.62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曾璇	337,083.62	383,314.47	480,299.62	员工借款
高莉	30,575.00			备用金
小计	367,658.62	383,314.47	480,299.62	-
(3) 预付款项	-	-	-	-
-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徐太平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项目扶持资金
周京伟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项目扶持资金
张翼	9,600.00	64,285.60	12,452.00	报销款
熊艳艳	43,165.96	32,867.17		报销款
曾璇颖	14,631.46	40,332.20		报销款
敖科		2,815.67		报销款
杜晓华		1,635.40		报销款

古茜		674.00		报销款
小计	132,397.42	207,610.04	77,452.0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4年11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12月6日，公司第三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2、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中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内容。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股利分配，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

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年6月10日	2021年度	14,829,236.20	是	是	否
2023年8月3日	2022年度	14,829,236.2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4101312602	一种自然选择甜点暂堵体体积压裂方法	发明	2017年3月8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2	2015110188223	一种页岩气体积压裂微地震监测方法	发明	2019年11月29日	捷贝通、四川圣诺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捷贝通、四川圣诺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3	2016108545975	一种多级暂堵深度网络酸压方法	发明	2020年2月7日	捷贝通、西南石油大学、四川圣诺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捷贝通、西南石油大学、四川圣诺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4	2019104701770	含高相变点原位乳化增黏体系及在水驱油藏的应用	发明	2020年2月18日	捷贝通	捷贝通	继受取得	
5	2018101206156	一种密切割高砂量暂堵的暂堵体体积压裂工艺技术	发明	2020年4月17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6	2017113289051	一种油气井压裂暂堵转向用水溶性暂堵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4月21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7	2017112712602	一种套变复杂井分段压裂方法	发明	2020年12月15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8	2017113304140	一种页岩气压裂克服高应力差暂堵转向用暂堵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12月29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9	2018102459212	一种油气井自生气泡沫增能提高采收率的方法	发明	2021年2月26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10	2017111787279	一种页岩气压裂用多功能纳米乳液减	发明	2021年3月5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阻剂及其制备方法						
11	2018100517603	一种识别储层油气甜点的方法	发明	2021年 5月28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12	2018114552782	一种用化学示踪剂测试压裂裂缝体积的方法	发明	2021年 6月8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13	2020101919466	一种油气井地应力扩容改造增产方法	发明	2021年 9月21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14	201910588362X	一种非常规平台井井间压窜程度的评价方法	发明	2021年 12月7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15	2020103024516	一种碳酸盐缝洞油藏井间孤立甜点沟通的新工艺方法	发明	2022年 1月7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16	2020102112045	一种自聚固结抗压高渗耐温防砂剂	发明	2022年 3月29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17	202010641393X	一种可膨胀选择性长效堵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 5月13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18	2021102312506	一种长水平段油井储层微压裂方法	发明	2022年 8月19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19	2022108333784	一种用于优选油井增产改造区域的系统扩容方法	发明	2023年 3月23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20	2021113280528	一种页岩气增产用纳米增渗解吸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 4月28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21	2022113862491	一种高强度全降解仿生暂堵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 5月16日	捷贝通、四川捷贝通	捷贝通、四川捷贝通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22	2022108718630	一种用于提高油井采收率的复合扩容方法	发明	2023年 5月19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23	2017113304102	一种油基痕量化学示踪剂及用于评价水平井各段产油贡献率的方法	发明	2023年 7月1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24	2017113288909	一种水基痕量化学示踪剂及用于测量注水井井间连通性的方法	发明	2023年 7月24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25	2022116958922	油气储层射孔、压裂及生产阶段长效示踪实时监测方法	发明	2023年 9月1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26	2023110049812	一种自适应压力调	发明	2024年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	

		节的气体示踪剂注入方法及装置		4月9日			取得	
27	2024102265655	一种长效示踪剂实时监测产能剖面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年6月14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28	201711369979X	一种页岩气压裂用多功能清洁减阻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5月1日	四川捷贝通	四川捷贝通	继受取得	
29	2019102586369	一种自交联高携砂清洁滑溜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7月24日	四川捷贝通、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捷贝通、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30	2018116386575	一种绿色全可溶高强度缝内增压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2月19日	四川捷贝通	四川捷贝通	原始取得	
31	2019105681295	一种适用于高温储层酸化用缓释环保酸	发明	2021年2月26日	四川捷贝通	四川捷贝通	原始取得	
32	2019102051250	一种多核微球选择性堵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7月6日	四川捷贝通	四川捷贝通	原始取得	
33	2019110135205	一种自聚固结抗压增渗耐温防砂剂	发明	2021年11月26日	四川捷贝通	四川捷贝通	原始取得	
34	2021106837984	一种全可溶卡瓦齿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年5月13日	四川捷贝通	四川捷贝通	原始取得	
35	2021105232819	一种全降解高强度绳结暂堵塞	发明	2022年5月17日	四川捷贝通	四川捷贝通	原始取得	
36	2021101622492	一种微量橡胶密封式可溶桥塞	发明	2022年6月10日	四川捷贝通	四川捷贝通	原始取得	
37	2022107429099	一种页岩气平台车载压缩机压缩天然气一车双举的方法	发明	2022年12月2日	四川捷贝通、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捷贝通、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共有专利
38	2022111457956	一种耐温耐盐泡沫凝胶体系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2月19日	四川捷贝通	四川捷贝通	原始取得	
39	2022108685571	一种环保型清防蜡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2月22日	四川捷贝通	四川捷贝通	原始取得	
40	2020103731659	一种高强度长效暂	发明	2023年	四川捷	四川捷	原始	

		堵剂		3月28日	贝通	贝通	取得	
41	2023101080290	一种硫化胶乳及其在压差激活封堵剂中的用途	发明	2023年8月29日	四川捷贝通、四川大学	四川捷贝通、四川大学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42	2022105647972	一种温控相变堵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9月24日	四川捷贝通	四川捷贝通	原始取得	
43	2016212656923	一种石油管道支撑体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24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44	2016212656938	一种石油工程现场用电加热式防冻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24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45	2016212656745	一种石油套管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24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46	2016212606464	一种石油筛管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24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47	2016212671247	一种用于石油储存的多功能石油储罐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31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48	2016212605461	一种石油开采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30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49	2016212606483	一种石油开采垂直检测尺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30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50	2016212606498	一种石油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18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51	2018217628990	一种颗粒暂堵剂加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30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52	2019213116697	一种分段压裂可溶桥塞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7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53	2019221972618	一种高效沸腾干燥机用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8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54	2019221982130	一种具备监测功能的井下安全阀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8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55	2019221981829	一种示踪剂微量注入泵控制机柜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8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56	2020203384979	一种无需压裂地层的可循环施工液的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岩石扩容装置		日				
57	2020204161554	一种气相示踪剂天然气样品自动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7日	捷贝通、四川高精检测	捷贝通、四川高精检测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58	2020203782779	一种气相样品采样钢瓶自加热抽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9日	捷贝通、四川高精检测	捷贝通、四川高精检测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59	2020204938962	一种示踪剂注剂管汇自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9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60	202020361019X	一种天然气示踪剂样品除硫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9日	捷贝通、四川高精检测	捷贝通、四川高精检测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61	2019221972891	示踪剂微量注入泵控制系统用信息记录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6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62	2021211294837	一种岩心抽真空饱和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2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63	2021206491360	一种用于混相驱的气体示踪剂井口采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6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64	2021213034514	一种绳结暂堵塞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8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65	202121143062X	一种高温高压暂堵剂承压强度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1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66	2022216429939	一种承压性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0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67	2022221628966	一种储层改造用暂堵纤维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0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68	202320204751X	一种实验室用岩芯移动支架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1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69	2023202047539	一种地应力扩容改造液搅拌罐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1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70	2023204975908	一种实验室模拟扩容工作液性能评价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11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71	2023201784097	一种地应力扩容用小排量混砂撬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23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72	2023200376565	一种新型油田气体示踪剂富集采样装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0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置		日				
73	2023221476169	一种气体示踪剂高压注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 2月13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74	2023224230955	一种压裂用纤维加注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 4月30日	捷贝通	捷贝通	原始取得	
75	2015202970233	一种含油固体废物干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 9月9日	四川捷 贝通	四川捷 贝通	原始取得	
76	2018209746887	一种携砂压裂液动态破胶携砂可视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 3月29日	四川捷 贝通	四川捷 贝通	原始取得	
77	2018213315696	一种改良扶正器	实用新型	2019年 5月3日	四川捷 贝通	四川捷 贝通	原始取得	
78	2018213315709	一种改进型石油管道支撑体	实用新型	2019年 5月17日	四川捷 贝通	四川捷 贝通	原始取得	
79	2018213323156	一种抗振动石油管道支撑体	实用新型	2019年 5月17日	四川捷 贝通	四川捷 贝通	原始取得	
80	2018213328253	用于石油设备的浮阀	实用新型	2019年 5月17日	四川捷 贝通	四川捷 贝通	原始取得	
81	2018213323137	重质石油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9年 5月31日	四川捷 贝通	四川捷 贝通	原始取得	
82	201821332822X	轻质原油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9年 5月31日	四川捷 贝通	四川捷 贝通	原始取得	
83	2018213323141	一种组合式钻杆扶正器	实用新型	2019年 6月21日	四川捷 贝通	四川捷 贝通	原始取得	
84	2018213328215	一种井底可调的增斜扶正器	实用新型	2019年 7月9日	四川捷 贝通	四川捷 贝通	原始取得	
85	2018213323175	一种石油设备用单向阀	实用新型	2019年 8月2日	四川捷 贝通	四川捷 贝通	原始取得	
86	2018213316260	应用在地面之上的多功能输油管道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年 8月13日	四川捷 贝通	四川捷 贝通	原始取得	
87	2019220281415	一种一体化暂堵剂制造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 8月4日	四川捷 贝通、 江苏宝 龙干燥 工程有 限公司	四川捷 贝通、 江苏宝 龙干燥 工程有 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共有 专利
88	2019221972694	封隔器用密封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 9月18日	四川捷 贝通	四川捷 贝通	继受取得	
89	2019222065425	一种桥塞磨铣工具	实用新型	2020年 9月18日	四川捷 贝通	四川捷 贝通	继受取得	

				日				
90	2019222072753	一种桥塞坐封工具点火组件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9日	四川捷贝通	四川捷贝通	继受取得	
91	2019221972529	一种稳定型井下安全阀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8日	四川捷贝通	四川捷贝通	继受取得	
92	2020200631620	一种压裂用自交联乳液保温及连续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3日	四川捷贝通	四川捷贝通	原始取得	
93	2020201704421	一种收集压力容器排污废物的环保筒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3日	四川捷贝通	四川捷贝通	原始取得	
94	2020203752364	一种石油开采防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9日	四川捷贝通	四川捷贝通	原始取得	
95	2020214943168	一种单胶筒式分段压裂可溶桥塞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19日	四川捷贝通	四川捷贝通	原始取得	
96	2020216524012	一种页岩气平台管网天然气气举用调压及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3日	四川捷贝通、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捷贝通、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97	2020219297222	一种单卡瓦式分段压裂可溶桥塞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6日	四川捷贝通	四川捷贝通	原始取得	
98	2020218383038	一种石油开采井口的防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3日	四川捷贝通	四川捷贝通	原始取得	
99	2022208530858	一种自聚固结抗压增渗防砂剂连续混配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6日	四川捷贝通	四川捷贝通	原始取得	
100	2022209044679	一种密封圈径向延展性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6日	四川捷贝通	四川捷贝通	原始取得	
101	2022214102778	一种全金属可溶桥塞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16日	四川捷贝通	四川捷贝通	原始取得	
102	2022214156212	一种全可溶桥塞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16日	四川捷贝通	四川捷贝通	原始取得	
103	2022200526553	一种油气井贴片示踪剂投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7日	四川捷贝通	四川捷贝通	原始取得	
104	2022224920960	一种纳米驱油剂连续补液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8日	四川捷贝通	四川捷贝通	原始取得	
105	2021232761660	一种页岩气平台车	实用	2023年	四川捷	四川捷	原始	

		载压缩机压缩天然气一车双举的装置	新型	1月30日	贝通	贝通	取得	
106	2022205996517	一种排水采气气举自由切换注气方式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6日	四川捷贝通	四川捷贝通	继受取得	
107	2023212574603	一种胶环式全金属可溶桥塞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3日	四川捷贝通	四川捷贝通	原始取得	
108	2023218395857	一种基于波浪型密封环的全金属桥塞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13日	四川捷贝通	四川捷贝通	原始取得	
109	202322238990X	一种全金属可溶桥塞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9日	四川捷贝通	四川捷贝通	原始取得	
110	2023227775696	一种塑胶盒内隔板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14日	四川捷贝通	四川捷贝通	原始取得	
111	2023230810464	一种三爪和平口钳通用夹具工装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14日	四川捷贝通	四川捷贝通	原始取得	
112	2023230653586	一种离心式固液分离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14日	四川捷贝通	四川捷贝通	原始取得	
113	2023231240843	一种基于内外双螺旋的桥塞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12日	四川捷贝通	四川捷贝通	原始取得	
114	2023233699721	一种多零件加工平口钳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12日	四川捷贝通	四川捷贝通	原始取得	
115	2023229554880	一种自定心可伸缩夹具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12日	四川捷贝通	四川捷贝通	原始取得	
116	2023229554683	一种废料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13日	四川捷贝通	四川捷贝通	原始取得	
117	2020221350078	一种井底排水采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7日	麦普佳轶	麦普佳轶	原始取得	
118	2020221350097	一种石油井下光纤压力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7日	麦普佳轶	麦普佳轶	原始取得	
119	2020221350383	一种气动排水采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7日	麦普佳轶	麦普佳轶	原始取得	
120	2020221350472	一种桥塞组件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7日	麦普佳轶	麦普佳轶	原始取得	
121	2020221380849	一种排水采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7日	麦普佳轶	麦普佳轶	原始取得	
122	2020221380919	一种可溶解桥塞	实用	2021年	麦普佳	麦普佳	原始	

			新型	4月27日	铁	铁	取得	
123	2020221380923	一种用于水井配注的封隔器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7日	麦普佳铁	麦普佳铁	原始取得	
124	2020221380961	一种井下温度光纤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7日	麦普佳铁	麦普佳铁	原始取得	
125	2020221380995	一种油井专用封隔器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7日	麦普佳铁	麦普佳铁	原始取得	
126	2020221350082	一种压裂用桥塞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5日	麦普佳铁	麦普佳铁	原始取得	
127	2020221349935	一种化学防砂工具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5日	麦普佳铁	麦普佳铁	原始取得	
128	2020221350063	一种可拆式桥塞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5日	麦普佳铁	麦普佳铁	原始取得	
129	2022304769780	可溶桥塞卡瓦	外观设计	2023年1月10日	四川捷贝通	四川捷贝通	原始取得	

注:上表中披露专利情况截止日为2024年9月30日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1110340404	一种缓释型长效示踪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9月3日	等待协议组成立	
2	2021113858114	一种水驱油藏注水优势通道示踪识别及扩容增产的方法	发明	2021年11月22日	协议组审查	
3	2023101920359	一种双锥体全金属可溶桥塞	发明	2023年3月2日	等待实审提案	
4	2023104831959	一种全金属预置球可溶桥塞	发明	2023年4月28日	等待实审提案	
5	2023105376458	一种基于套管-水泥环-地层耦合作用的定向射孔出砂临界生产压差预测方法	发明	2023年5月12日	等待实审提案	
6	2023110629199	一种液压吸盘	发明	2023年8月22日	等待实审提案	
7	202311085773X	酸化压裂液体系	发明	2023年8月28日	等待实审提案	
8	2023116034079	一种中性解堵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1月28日	等待实审提案	
9	2024100806098	一种基于气水赋存状态	发明	2024年1月18日	等待实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划分页岩储层孔隙系统的方法			审提案	
10	202323386417X	一种多功能零件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12日	等待实审提案	

（二） 软件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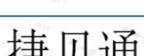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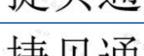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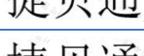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油水井地应力扩容数值分析软件 v2.0	2023SR0403995	2023年3月28日	原始取得	捷贝通	-
2	示踪剂微量注入泵控制系统 v2.0	2023SR0403996	2023年3月28日	原始取得	捷贝通	-
3	微地震地面监测处理系统 FracMonitorV1.0	2022SR0811455	2022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捷贝通	-
4	油气井生产动态示踪分析系统 V1.0	2022SR0461715	2022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捷贝通	-
5	示踪剂微量注入泵控制系统 V1.0	2022SR0073317	2022年1月11日	原始取得	捷贝通	-
6	油水井地应力扩容数值分析软件 V1.0	2021SR1622962	2021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捷贝通	-
7	油气井产出剖面示踪剂动态监测分析系统 V1.0	2018SR1056845	2018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捷贝通	-
8	暂堵剂用量设计与产能分析软件 V1.0	2018SR763850	2018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捷贝通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捷贝通	51903705	37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		捷贝通	51891237	42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		捷贝通	51889611	7	2021/9/7-2031/9/6	原始取得	正常	-
4		捷贝通	51887645	35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		捷贝通	51883899	1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		捷贝通	51875054	40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正常	-
7		图形	46451853	42	2021/4/21-2031/4/20	原始取得	正常	-
8		图形	46441044	7	2021/2/21-203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9		图形	46502183	35	2021/1/21-203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0		图形	46483283	40	2021/1/21-203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1		图形	46491989	37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2		图形	46468585	9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3		捷贝通	46491307	42	2021/4/14-2031/4/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4		捷贝通	46500434	40	2021/1/21-203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5		捷贝通	46458707	7	2021/1/21-203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6		捷贝通	46500575	1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7		捷贝通	46474823	37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8		捷贝通	46474212	35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9		GEPETTO	46458726	7	2021/1/21-203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0		GEPETTO	46494103	1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1		GEPETTO	46484943	37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2		GEPETTO	46467978	40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3		GEPETTO	46489330	9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4		捷贝通	42158540	42	2020/9/28-203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5		捷贝通	42170973	1	2020/7/28-2030/7/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6		捷贝通	42176236	40	2020/7/21-2030/7/20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7	捷贝通	捷贝通	42156904	7	2020/7/14-203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8	捷贝通	捷贝通	42181545	37	2020/7/14-203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9		图形	42113397	7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0		图形	42076083	1	2020/9/21-203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1		图形	42172453	40	2020/8/7-2030/8/6	原始取得	正常	-
32	GEPETTO	GEPETTO	42158883	9	2020/8/7-2030/8/6	原始取得	正常	-
33	GEPETTO	GEPETTO	30335349	7	2019/2/14-2029/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4	GEPETTO	GEPETTO	30328611	37	2019/2/14-2029/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5	GEPETTO	GEPETTO	30328546	1	2019/2/14-2029/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6	GEPETTO	GEPETTO	30320422	38	2019/2/14-2029/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7	GEPETTO	GEPETTO	30320451	40	2019/2/7-2029/2/6	原始取得	正常	-
38		图形	34975674	1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9	HHTTP	HHTTP	30321034	1	2019/4/21-2029/4/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0	MESW	MESW	30345139	1	2019/2/14-2029/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41	SECT	SECT	30330728	1	2019/2/14-2029/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42	MEDR	MEDR	30327872	1	2019/2/14-2029/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43	SHEHOLD	SHEHOLD	48954793	7	2021/4/7-2031/4/6	原始取得	正常	-
44	SHEHOLD	SHEHOLD	48945469	42	2021/4/7-2031/4/6	原始取得	正常	-
45	神盾	神盾	48953365	7	2021/4/7-2031/4/6	原始取得	正常	-
46	SHOW-LONG	SHOW-LONG	48943507	7	2021/4/7-2031/4/6	原始取得	正常	-
47	SHOW-LONG	SHOW-LONG	48925353	42	2021/3/21-2031/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8	PRISM	PRISM	48940903	42	2021/4/7-2031/4/6	原始取得	正常	-
49	旋风	旋风	48942037	42	2021/3/21-2031/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0	光棱	光棱	48935840	7	2021/3/21-2031/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1	光棱	光棱	48926103	42	2021/3/21-2031/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2	攀登者	攀登者	48932207	7	2021/3/21-2031/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3	攀登者	攀登者	48923857	42	2021/3/21-2031/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4	STORM	STORM	48925399	42	2021/3/21-2031/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报告期内已签订合同的合同金额、报告期内已实现收入金额或预计实现收入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公司重大采购合同选取报告期内已签订的合同金额或报告期内任一年度已实现的采购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中联公司深煤层大规模压裂液技术服务合同（二标段）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无	压裂增产相关技术服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超长水平段页岩气井钻井、压裂一体化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	一体化工程技术服务	5,460.00	履行完毕
3	蜀南气矿 2023-2024 年车载式压缩机气举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无	排水采气技术服务	4,716.98	正在履行
4	开发事业部铁山坡气田飞仙关组气藏坡 002-H4 等井油层套管固井水泥浆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开发事业部	无	固井技术服务	4,500.00	正在履行
5	2022 年车载式压缩机压缩天然气气举技术服务框架合同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	排水采气技术服务	4,500.00	履行完毕
6	2023 年车载式压缩机气举技术服务框架合同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	排水采气技术服务	4,500.00	正在履行
7	铜锣峡、黄草峡储气库注	重庆天然气储运有限	无	固井技术服	4,200.00	正在

	采井油层套管固井水泥浆技术服务合同	公司		务		履行
8	2023-2024 年度油气井示踪剂产出剖面测试技术服务（一标段：长效示踪剂产出剖面测试技术服务）	四川中页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示踪剂监测技术服务	4,000.00	正在履行
9	2023-2024 年度油气井示踪剂产出剖面测试技术服务（二标段：常规示踪剂产出剖面测试技术服务）	四川中页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示踪剂监测技术服务	4,000.00	正在履行
10	2023-2024 年度自聚固结抗压增渗防砂技术服务合同	四川中页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增渗防砂技术服务	4,000.00	正在履行
11	2023-2024 年度提高采收率用纳米驱油（气）技术服务合同	四川中页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纳米驱油技术服务	4,000.00	正在履行
12	开发事业部七里北、渡口河气田飞仙关组气藏油层套管固井水泥浆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开发事业部	无	固井技术服务	3,773.58	正在履行
13	工程技术研究院 2022-2024 年度川渝地区页岩气用变粘度压裂液混配生产服务合同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院	无	压裂增产相关技术服务	3,017.60	正在履行
14	非放射性示踪剂产出剖面测试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无	示踪剂监测技术服务	3,015.00	正在履行
15	2023 年水平井、大斜度井裸眼分段改造技术服务合同	四川圣诺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裸眼分段改造技术服务	3,000.00	正在履行
16	2022 年水平井、大斜度井裸眼分段改造技术服务合同	四川圣诺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裸眼分段改造技术服务	3,000.00	履行完毕
17	圣诺公司 2022-2023 年常规示踪剂产出剖面测试技术服务	四川圣诺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示踪剂监测技术服务	3,000.00	正在履行

注：以上合同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铁山坡高含硫韧性水泥浆服务合同	斯伦贝谢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无	技术服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宁 209H47-9/10/11/12 井，宁 209H9-1/2/3/4 井，宜 207 井九井次地面微地震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成都博赫科技有限公司	无	技术服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宣探一井、铜锣峡、黄草峡储气库固井服务合同	斯伦贝谢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无	技术服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川渝页岩气现场柴油供应保障服合同（2021）	内江市东兴区新江街道农机站大石鼓加油站	无	能源采购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川渝页岩气现场柴油供应	内江市东兴区新江街道	无	能源采购	框架合同	履行

	保障服合同（2022）	农机站大石鼓加油站				完毕
6	川渝页岩气现场柴油供应保障服合同（2023）	内江市东兴区新江街道农机站大石鼓加油站	无	能源采购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2022-2023 年微地震压裂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河北三恩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技术服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宁 209H1-10 井 215.9mm 井眼钻井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页岩气项目管理部	无	技术服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七里北、渡口河气田飞仙关组气藏及勘探事业部高含硫探井油层套管固井水泥浆技术服务合同	斯伦贝谢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无	技术服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2023—2024 年度地面微地震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林州微听技术服务中心	无	技术服务	3,000.00	正在履行
11	2024-2025 年度地面微地震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成都博赫科技有限公司	无	技术服务	2,500.00	正在履行
12	2000 型压裂车买卖合同	山东科瑞油气装备有限公司	无	设备采购	749.56	正在履行
13	燃气驱压缩机车买卖合同	山东科瑞油气装备有限公司	无	设备采购	633.63	正在履行
14	压裂用高效减阻剂采购合同	山东诺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材料采购	600.00	履行完毕
15	2023 年度广域电磁法压裂监测服务合同	湖南继善高科技有限公司	无	技术服务	500.00	正在履行
16	化学材料采购合同	克拉玛依瑞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	材料采购	488.50	正在履行

注：以上合同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方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捷贝通新都总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成都市新都公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13,997.50	正在履行
2	捷贝通新都总部建设项目基坑支护	四川飞宇岩土工程	无	984.67	正在履行

及降排水和土方工程施工合同	有限公司			
---------------	------	--	--	--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曾斌、熊艳艳、敖科、徐太平、游先林、钟朝宏、汤勇、马明慧、林江、杜晓华、古茜、李文洪、张翼、成都艾德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捷贝通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成都艾德文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廊坊市弟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前述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捷贝通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捷贝通同业竞争的情况；</p> <p>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捷贝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捷贝通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p> <p>三、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捷贝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书面通知捷贝通，若捷贝通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作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将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捷贝通；</p> <p>四、承诺人不会利用捷贝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捷贝通及捷贝通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五、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捷贝通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捷贝通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捷贝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情形；</p> <p>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直接或间接</p>

	<p>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捷贝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捷贝通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p> <p>三、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捷贝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书面通知捷贝通，若捷贝通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作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将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捷贝通；</p> <p>四、承诺人不会利用于捷贝通的职务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捷贝通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五、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捷贝通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捷贝通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p> <p>员工持股平台（成都艾德文）：</p> <p>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捷贝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捷贝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情形；</p> <p>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捷贝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捷贝通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p> <p>三、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捷贝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书面通知捷贝通，若捷贝通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作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将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捷贝通；</p> <p>四、承诺人不会利用捷贝通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地位，损害捷贝通及捷贝通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五、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捷贝通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捷贝通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小节“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曾斌、熊艳艳、敖科、徐太平、游先林、钟朝宏、汤勇、马明慧、林江、杜晓华、古茜、李文洪、张翼、成都艾德文、王志坚、北京又东、南京又东、费禹铭、上海擎达、杭州淳益、西安擎川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一、在不对捷贝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捷贝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正常业务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捷贝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捷贝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捷贝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承诺人不会利用捷贝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捷贝通及捷贝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捷贝通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捷贝通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在不对捷贝通及捷贝通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捷贝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正常业务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捷贝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捷贝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捷贝通及捷贝通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承诺人不会利用于捷贝通的职务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捷贝通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p> <p>四、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捷贝通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捷贝通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p> <p>五、本承诺函将同样适用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p> <p>员工持股平台（成都艾德文）：</p> <p>一、在不对捷贝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p>

	<p>下，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捷贝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正常业务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捷贝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捷贝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捷贝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承诺人不会利用捷贝通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地位，损害捷贝通及捷贝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捷贝通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捷贝通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p> <p>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在捷贝通存续且承诺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被认定为捷贝通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p>持股 5%以上的股东：</p> <p>一、在不对捷贝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捷贝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正常业务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捷贝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捷贝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捷贝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承诺人不会利用捷贝通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地位，损害捷贝通及捷贝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捷贝通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捷贝通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小节“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曾斌、熊艳艳、敖科、徐太平、游先林、钟朝宏、汤勇、马明慧、林江、杜晓华、古茜、李文洪、张翼、成都艾德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占用资产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捷贝通）不存在占用捷贝通资产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从捷贝通拆借资金、由捷贝通代垫费用或代偿债务、由捷贝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捷贝通的土地房产或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捷贝通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捷贝通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以下合称“占用资产”）；</p> <p>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确保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发生占用捷贝通资产的情形；</p> <p>三、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捷贝通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捷贝通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捷贝通资产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从捷贝通拆借资金、由捷贝通代垫费用或代偿债务、由捷贝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捷贝通的土地房产或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捷贝通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捷贝通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以下合称“占用资产”）；</p> <p>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确保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发生占用捷贝通资产的情形；</p> <p>三、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捷贝通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捷贝通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p> <p>员工持股平台（成都艾德文）：</p> <p>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捷贝通）不存在占用捷贝通资产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从捷贝通拆借资金、由捷贝通代垫费用或代偿债务、由捷贝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捷贝通的土地房产或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捷贝通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捷贝通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以下合称“占用资产”）；</p> <p>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严格遵守相关法</p>

	<p>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确保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发生占用捷贝通资产的情形；</p> <p>三、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捷贝通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捷贝通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小节“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曾斌、熊艳艳、敖科、徐太平、李文洪、张翼、成都艾德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挂牌完成后，承诺人在本次挂牌前持有的捷贝通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承诺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裁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人若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裁任期内离职的，在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裁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人若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裁任期内离职的，在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p> <p>员工持股平台： 承诺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p>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自捷贝通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捷贝通股份。本次挂牌完成后，承诺人在本次挂牌前持有的捷贝通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小节“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曾斌、熊艳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捷贝通及/或其下属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未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相关租赁合同履行未产生争议和纠纷，捷贝通及/或其下属子公司也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若因公司所租赁的房屋未取得产权证明、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等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上述房产，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本人将补偿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p> <p>三、针对捷贝通历史沿革的相关事项，若因公司的设立、增资、历次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历史沿革事实，导致公司、相关方以及其他第三方之间因此发生任何纠纷、诉讼、仲裁、索赔、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或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本人承诺将负责妥善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补偿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所有损失，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四、如因股东深圳春阳睿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春阳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历史股东罗毅持有或曾持有的捷贝通股权事项存在代持等股权权属问题或前述问题引发的争议及纠纷导致捷贝通被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积极配合并协助公司处理相关问题。</p> <p>五、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捷贝通及下属子公司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缴纳基数与员工实际工资金额不一致，导致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亦存在由母公司代子公司、分公司代总公司等集团公司内部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捷贝通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p>

	此产生的劳动争议、劳动仲裁、诉讼或潜在纠纷。如捷贝通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其存在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追缴或行政处罚或根据有权机关的行政命令、裁决等需向相关员工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本人将对因此导致的捷贝通及下属子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小节“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曾斌、熊艳艳、敖科、徐太平、游先林、钟朝宏、汤勇、马明慧、林江、杜晓华、古茜、李文洪、张翼、成都艾德文、王志坚、北京又东、南京又东、费禹铭、上海擎达、杭州淳益、西安擎川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本企业若未能履行捷贝通《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捷贝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捷贝通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捷贝通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捷贝通指定账户。</p> <p>三、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捷贝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捷贝通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捷贝通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曾斌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曾斌


熊艳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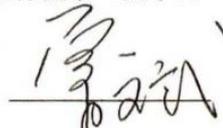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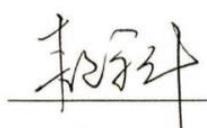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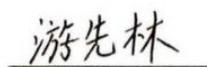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曾斌


敖科


徐太平



游先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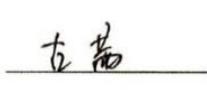
钟朝宏

汤勇

马明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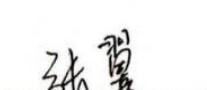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林江


古茜


杜晓华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翼


李文洪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曾斌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曾斌

敖科

徐太平

游先林

钟朝宏

汤勇

马明慧

全体监事（签字）：

林江

古茜

杜晓华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翼

李文洪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曾斌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曾斌

敖科

徐太平

游先林

钟朝宏


汤勇

马明慧

全体监事（签字）：

林江

古茜

杜晓华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翼

李文洪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曾斌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3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曾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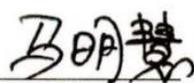
敖科

徐太平

游先林

钟朝宏

汤勇



马明慧

全体监事（签字）：

林江

古茜

杜晓华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翼

李文洪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曾斌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葛小波
葛小波

项目负责人（签字）：金城
金城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周依黎
周依黎

刘玉成
刘玉成

张泽南
张泽南

谢瑜
谢瑜

张玮莎
张玮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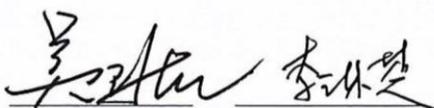
刘英男
刘英男

丁一
丁一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吴 琥 李琳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取得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相关声明的说明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完成整体变更。2017年12月7日，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捷贝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拟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东方燕都评字[2017]第1296号）；2021年2月27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东方燕都评字[2017]第1296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坤元评咨[2021]27号）。

由于公司与评估机构不再有业务合作，无法联系到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无法获取资产评估机构针对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事宜出具的相关声明文件。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确认本次提交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股改时资产评估数据，与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一致，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作为公开转让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取得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相关声明的说明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贝通”）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捷贝通于2017年12月28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完成整体变更。2017年12月7日，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捷贝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拟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东方燕都评字[2017]第1296号）；2021年2月27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东方燕都评字[2017]第1296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坤元评咨[2021]27号）。

由于捷贝通与评估机构未再有业务合作，无法联系到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无法获取资产评估机构针对捷贝通本次新三板挂牌事宜出具的相关声明文件。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捷贝通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核查后确认：捷贝通本次提交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股改时资产评估数据，与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一致，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作为公开转让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